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6

供应商：（盖章）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4年5月16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2. 报价单.....	3
3. 分项报价表.....	4
4. 资格申明函.....	6
5. 供应商简介及法人证书.....	7
6. 税收及社保缴纳情况.....	9
7. 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3 年度）.....	13
8. 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评估报告及相关方评价）.....	52
9. 服务需求偏离表.....	236
10. 项目方案特色服务.....	237
11. 服务质量控制及处罚措施方案.....	251
12. 应急预案.....	254
13. 独山子社工协会各项制度管理.....	258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12
15. 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356
16. 无违法情况说明.....	362
17. 成效评价，相关方评价.....	365
1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7
19. 中小企业申明函.....	378
20. 法人代表授权书.....	379



1、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冯霞（会长）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地址：独山子大庆路 18 号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路 18 号

邮编：833699

电话：18997709066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霞

职务：会长

供应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霞

2024 年 5 月 16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独山子区社区社会工作协会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6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10	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霞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6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20次			
2	“启航 培力 赋能”社会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1场	8000	8000	
3	“培力与增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培训	1场	7000	7000	
4	“提升与聚能”社区社会组织实践培训	1场	17500	17500	
5	“点亮微光，益路同行”社区社会组织微创投比赛	3场	3000	9000	
6	聚焦“一老一小”托起“朝夕美好”非遗纸浆画制作	1场	3000	3000	
7	“粽享快乐”迎端午划旱船比赛	1场	4200	4200	
8	“快乐暑期，趣享童年”登山比赛活动	1场	4900	4900	
9	“缤纷暑期法制童行”手抄报评选活动	1场	1600	1600	
10	“感恩相伴快乐起点”亲子趣味活动	1场	2600	2600	
11	“老幼同乐传承非遗”传统编织小桌旗制作活动	1场	1600	1600	
12	“健康生活，益路有你”社区社会组织健身操比赛	1场	8400	8400	
13	“赏非遗，逛集市”非遗公益集市活动	1场	4900	4900	
14	“浓情中秋月，家和万事兴”迎中秋家庭趣味运动会	1场	4900	4900	
15	“夕阳携朝阳，同祝祖国好”迎国庆书画展	1场	3500	3500	
16	“重阳同行，赏秋之美”社区长者漫步环保行活动	1场	6900	6900	
17	家庭急救小课堂	1场	2000	2000	

18	办公费及其他		3000	3000	
19	项目中期，末期评估费	2次	3500	7000	
合计				100000	
优惠承诺及其他：无					
磋商总价		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冯霞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5 月 9 日 0634-244XZ1ZF0116 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项目中的规定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路 18 号

传真：

邮编：833699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冯霞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冯霞 会长



电话：18997709066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简介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2013年10月经区民政局批准成立，是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有5名专职社工，均持有中级社工证，团队人员稳定，专业性强。


协会先后承接“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与监督项目，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连续两年举办社工师考前培训，每年考试通过人数40人左右，提高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持证率，扩大了独山子区人才队伍；承接了中央财政支持A类项目，重点打造了独山子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独山子区的社会组织提供全方位多功能服务；承接了“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为社区长者提供探访，照顾，开展文化活动等服务，受到社区好评；承接了金山路街道，西宁路街道，新北区街道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项目，共培育孵化9个社区社会组织，打造品牌服务3个，街道社区评价良好。

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区民政局，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新北区街道办的大力支持与帮助。项目成效显著，提升本地社会组织的能力同时推动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使其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供应商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日期：2024年5月16日





لىجىئەتلىك ئىشلىرى قانۇنىي ئىشلىرى
社会团体法人
 تىزىملىنىش گۇۋاھنامىسى
登记证书
 لوپنۇنچە نۇسخىسى
 (副本)

بىر تىنچ ۋەقەت ئېلى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50202080219079D**

كۇۋاھنامە تارقىتىش ئورۇن:
 发证机关: **独山子区民政局**
 كۇۋاھنامە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4日**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2020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有效期限:自 2020年 12月 4日至 2025年 12月 3日)

نامى
名称: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كىشىلىك تارىخى
业务范围:

1. 大力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宣传普及与推广应用;
2. 鼓励独山子区本土性社会工作机构、参与研究制定专业化社会工作制度;
3. 鼓励独山子区社会工作机构参与独山子区专业化社会工作管理、参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承接、参与社会救助、医疗护理、教育康复、社区矫正、残疾人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社区工作、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等社会工作项目;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社会工作项目;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社会工作项目;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社会工作项目;
7.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行业发展。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 独山子区淮南路11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 冯霞

پاكالىيەت دائىرىسى
活动地域: 独山子区范围内

رويخەتكە ئالدىرغان مەبلەغى
注册资金: 3 万元

كەسىپكە مەسئۇل ئورۇن
业务主管单位: 独山子区民政局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ئىشلىرىنى تەكشۈرۈش ۋە تەكشۈرۈش ئورۇنلىرىدا تەكشۈرۈ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يىللىق تەكشۈرۈش (يىللىق دوكلات) خاتىرىسى
年检 (年报) 记录

<p>2019年年度报告合格</p>
<p>2020年年度报告合格</p>
<p>2021年年度报告合格</p>
<p>2022年年度报告合格</p>

قۇرۇلغان ۋەقەت يىلىنىڭ كىشىلىك تارىخىدا ئىشلىتىش
 1. 本协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2. 协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3. 协会资产、经费收支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摘要;
 4. 协会负责人的任职、罢免、解聘、续聘、奖惩等有关情况;
 5. 协会开展公益活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情况;
 6. 协会开展其他工作的情况;
 7. 协会开展其他工作的情况。

持证须知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为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登记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为有效。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社会团体登记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四、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应当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五、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
 六、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税收证明材料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65025240300005024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1日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税务局纳
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51650202080219079D		纳税人名称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0262401000079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246.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246.78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盖章)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备注 计税依据: 685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025240400014992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独山子区税务局
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51650202080219079D			纳税人名称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0262310000262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46.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246.78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计税依据: 685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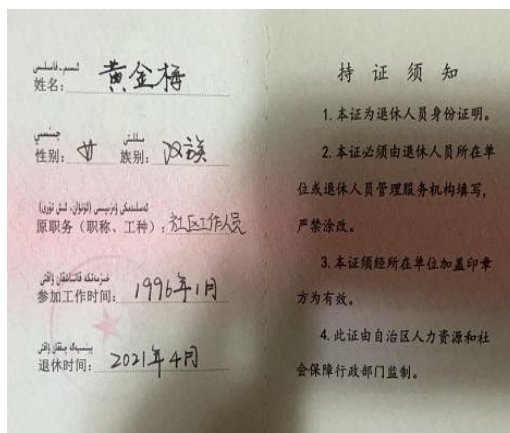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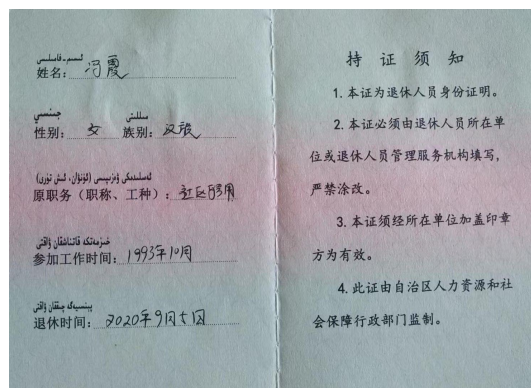
税款所属期	申报表	申报类型	申报渠道	纳税人次	收入总额	应补(退)税额	申报时间	操作
202403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	14494.00	0.00	2024-04-16	查看详情
20240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	0.00	0.00	2024-03-04	查看详情
20240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	0.00	0.00	2024-02-05	查看详情
20231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	0.00	0.00	2024-01-02	查看详情
20231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1	2400.00	0.00	2024-01-02	查看详情
202310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13	5400.00	0.00	2023-11-07	查看详情
202309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28	28700.00	78.00	2023-10-23	查看详情
202308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正常申报	客户端	4	23880.00	76.20	2023-09-07	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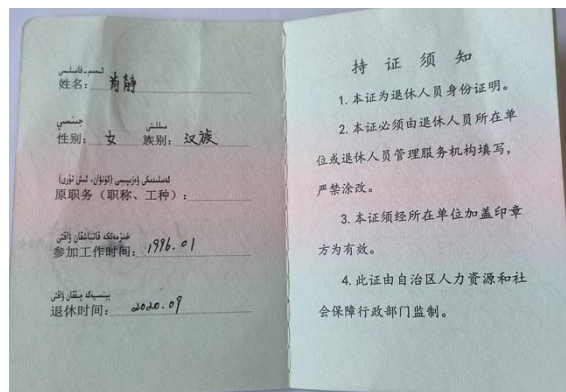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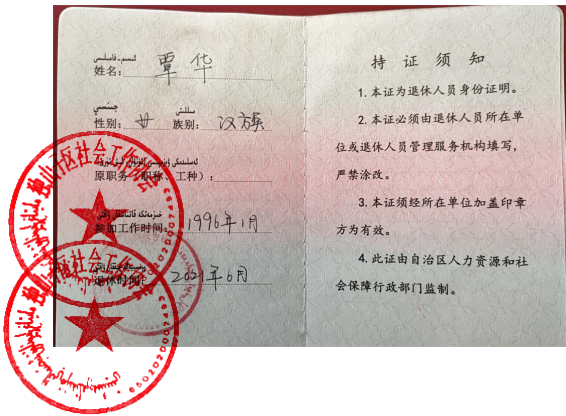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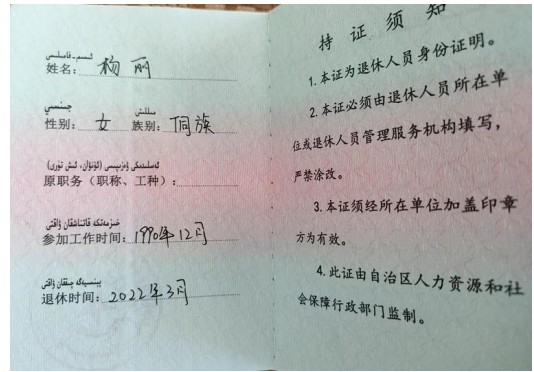
无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说明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工作人员均为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社保。因此，协会无缴纳社保记录。退休证书见附件。

特此说明。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4年5月16日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二零二三年
审计报告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4]第 E971 号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贵协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协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协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客观、公正，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740.82	41,071.2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4	-	10,140.00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4,000.00	-
其他应收款	4			应交税金	26	-5,272.00	-5,277.02
存货	5			其他应付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6,87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交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7,740.82	41,071.2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272.00	11,736.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固定资产原价	13	56,718.00	56,718.00				
减：累计折旧	14	56,718.00	56,718.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272.00	11,736.98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92,751.32	-555,743.7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311,764.14	585,078.03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9,012.82	29,334.2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7,740.82	41,071.23
资产总计	22	17,740.82	41,071.23				



北京合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累 计 数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19,801.98		19,801.98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273,313.89	273,313.89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3,079.10		3,079.10
收入合计	9	22,881.08	273,313.89	296,194.97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256,455.20	256,455.2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提供服务成本	13		256,455.20	256,455.20
销售商品成本	14			
会员服务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27,398.34		27,398.34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20.00		20.00
费用合计	20	27,418.34	256,455.20	285,873.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4,537.26	14,858.69	10,321.43

北京合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42,30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53,415.81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79.16
现金流入小计	9	296,194.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0,324.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3	1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3,540.3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72,864.5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3,3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3,330.41

北京合瑞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简介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经独山子区民政局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团体法人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0202080219079B），法定代表人：冯霞，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淮南路 11 号。业务范围：提供社会工作行业规范和专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者教育培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单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9、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0、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场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3、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三、财务状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071.23元，其中：货币资金41,071.23元。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41,786.98元，其中：应付账款10,140.00元；应交税金-5,277.02元，预提费用6,874.00元。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29,334.25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555,743.78元，限定性净资产585,078.03元。

四、收支情况

1、2023年度收入296,194.97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19,801.98元，政府补助收入273,313.89元，其他收入3,079.10元。

2、2023年度费用285,873.54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258,455.20元，管理费用27,398.34元，其他费用20.00元。

3、2023年度净资产变动额10,321.43元。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独石口镇社会工作协会

2024年0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4T09N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3层B24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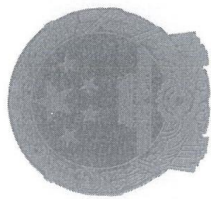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1号院2层北座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姓名	王磊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乐山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6807290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磊明	
证书编号: 61110234227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11日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登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9.12.21
同意调出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同意调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姓名	王海
	Full name	王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25
	Date of birth	1969-05-25
	工作单位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421690525081	
Identity card No.	222421690525081	

<p>年度检验 Annual Exam</p>  <p>本人声明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p> <p>姓名: 王海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y</p>  <p>姓名: 王海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ix renewal.</p>
<p>2007年5月28日</p>	<p>年检通过</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脱离)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CR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信申</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0年8月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信申</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0年8月5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调入)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CR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信申</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0年12月2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信申</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0年10月10日</p>
---	---

再复印无效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Teng Hui Limited Liabil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新腾会审字【2022】083号

审计报告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TENG HUI LIMITED LIABIL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Address): 额敏县迎宾路 39 号

电话 (Telephone): (0901) 3345286 3349281

传真 (Fax): (0901) 3345286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34600

审计报告
报告专用章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Teng Hui Limited Liabil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新腾会审字【2022】083号



审计报告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财务报表，包括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0991-334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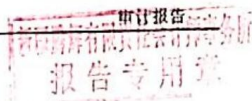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2020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代码为51650202080219079D；法定代表人：冯霞；住所：独山子区淮南路11号；开办资金：30,000.00元；业务范围：1、大力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的教育、培训、宣传普及与服务策划工作；2、总结独山子区本土性社会工作经验，参与研究制定专业化社会工作的发展规划；3、协助政府有关部加强对独山子区专业化社会工作的管理。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移交、授权、委托；组织在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社区工作、老年人工作、青少年工作、妇女工作、残疾人工作、司法矫正等方面服务项目的试点和实施；4、社会工作各领域的管理规范、经验交流和总结评估；5、组织会员活动，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6、开展与其他社会工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交流合作；7、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典型。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无对外投资的



实体机构。

3.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 年末职工 2 人,人均月工资为 2570.00 元,其中:领取工资负责人为冯霞。

四、财务状况

1.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938.24 元。其中:货币资金 55,938.24 元,固定资产原值 6,506.00 元,累计折旧 6,506.00 元。

2.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638.00 元,其中:应付工资 5,710.00 元,应交税金-5,272.00 元,其他应付款项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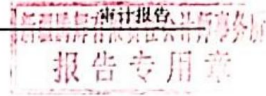
3.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4,300.24 元,其中:非限定性资产-77,586.67 元,限定性资产 131,886.91 元。

4.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42,294.62 元,其中:非限定资产变动额为 -591.92 元,限定性资产变动额为 -41,702.70 元,均为 2021 年度收支结余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五、收支情况

1.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 年度收入 117,603.32 元,其中:限定性提供服务收入 116,258.97 元(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116,258.97 元),非限定性其他收入 1,344.35 元(免增值税额 1,344.35 元)。

2.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 年度费用支出 159,897.9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7,961.67 元(提供服务项目成本 157,961.67 元),



管理费用 1,383.50 元, 其他费用 552.77 元。

3.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货币资金上年度结余 97,922.85 元, 2021 年度资金收入 123,612.36 元, 资金支出 165,596.97 元, 结余资金 55,938.24 元。

4.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 年度资金收支账务中, 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现象。

六、业务活动情况

通过检查 2021 年度会计记录、相关的业务资料及有关的管理文件获知, 2021 年度该单位开展政府购买“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等服务项目, 除此之外, 该单位没有开展其他有偿服务项目。已开展的业务活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核准的业务范围, 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事项。

七、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

额敏

电话: 0901-334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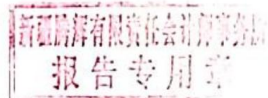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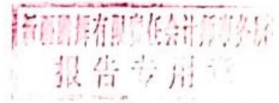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1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登记证号	51650202080219079D	统一代码	51650202080219079D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	法定代表人	冯霞
住所	独山子区淮南路11号	邮编	833699
主要经费来源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移交、授权、委托; 组织在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社区工作、老年人工作、青少年工作、妇女工作、残疾人工作、司法矫正等方面服务项目的试点和实施	电话	18997709066
单位代码	51650202080219079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银行账号	300302320920002832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冯霞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陈慧娟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被审计单位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7,922.85	55,938.2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4,000.00	5,710.00
其他应收款项	4	0.01		应交税金	26	-2,672.00	-5,272.00
存货	5			其他应付款项	27		1,200.0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7,922.86	55,938.2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328.00	1,638.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6,506.00	6,506.00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14	6,506.00	6,506.00	受托代理负债	37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328.00	1,638.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6,994.75	-77,586.67
				限定性净资产	40	173,589.61	131,886.91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6,594.86	54,300.24
无形资产	20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2	97,922.86	55,938.2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7,922.86	55,938.24

单位负责人：冯霞

制表：陈慧娟

复核：冯霞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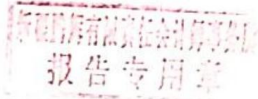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2		204,254.52		116,258.97
商品销售收入	3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4		0.00		0.00
投资收益	5		0.00		0.00
其他收入	6	2,077.48		1,344.35	1,344.35
收入合计	7	2,077.48	204,254.52	1,344.35	117,603.3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0.00	161,698.36	0.00	157,961.67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9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0		0.00		157,961.67
商品销售成本	11		0.00		0.00
政府补助成本	12		161,698.36		0.00
业务活动税金	13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4	43,584.10		1,383.50	1,383.50
(三) 筹资费用	15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6	189.86		552.77	552.77
费用合计	17	43,773.96	161,698.36	1,936.27	159,897.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41,696.48	42,556.16	-591.92	-41,702.70

单位负责人：冯霞

制表：陈慧娟

复核：冯霞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被审计单位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117,603.3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009.04
现金流入小计	6	123,612.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59,97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98,915.6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6,711.30
现金流出小计	11	165,596.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41,98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现金流入小计	17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现金流入小计	25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6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出小计	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41,984.61



单位负责人：冯霞

制表：陈慧娟

复核：冯霞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1年12月31日

被审计单位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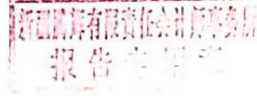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打印机	外购	套	1	1,280.00	1,280.00	自用	
办公家具	外购	套	3	1,742.00	5,226.00	自用	

单位负责人：冯霞

制表：陈慧娟

复核：冯霞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2020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650202080219079D；法定代表人：冯霞；住所：独山子区淮南路11号；开办资金：30,000.00元；业务范围：1、大力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的教育、培训、宣传普及与服务策划工作；2、总结独山子区本土性社会工作经验，参与研究制定专业化社会工作的发展规划；3、协助政府有关部加强对独山子区专业化社会工作的管理。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移交、授权、委托；组织在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社区工作、老年人工作、青少年工作、妇女工作、残疾人工作、司法矫正等方面服务项目的试点和实施；4、社会工作各领域的管理规范、经验交流和总结评估；5、组织会员活动，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6、开展与其他社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交流合作；7、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典型。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3、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2021年末职工2人，人均月工资为2570.00元，其中：领取工资负责人为冯霞。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民间非营利组织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摊销方法为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受益月份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11、费用确认原则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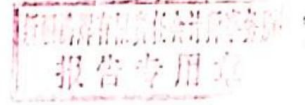
(一)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2021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5938.24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现金	
银行存款	55,938.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5,938.24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506元，具体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
其他	6,506.00			6,506.00
合计	6,506.00	-	-	6,506.00

(2)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506元，具体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
其他	6,506.00			6,506.00
合计	6,506.00	-	-	6,506.00

(3) 固定资产净额

3、应付工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710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4,000.00	61,680.00	59,970.00	5,710.00
福利费				-
合计	4,000.00	61,680.00	59,970.00	5,710.00



4、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200元，主要债权人、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	金额（元）
黄华	1,200.00

5、应交税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272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	1,212.03	1,212.03	-
个人所得税	-2,672.00		2,600.00	-5,272.00
合计：	-2,672.00	1,212.03	3,812.03	-5,272.00

6、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4300.24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6,994.75		591.92	-77,586.67
限定性净资产	173,589.61		41,702.70	131,886.91
合计：	96,594.86	-	42,294.62	54,300.24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2021年度

1、收入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7603.32元，具体构成如下：

收入项目	金额
其中：捐赠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116,258.97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1,344.35
合计	117,603.32

2、费用

2021年度发生费用人民币159897.94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7,961.67
其中：人员费用	59,970.00

日常费用	97,991.67
固定资产折旧	-
税费	
(二) 管理费用	1,383.50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552.77
合计	159,897.94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8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疆腾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高磊琰

主任会计师: 高磊琰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馆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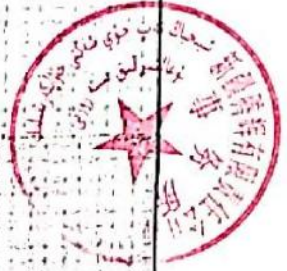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6506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协字[2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1月20日





姓名 周园栋
Full name 周园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8-16
Date of birth 1961-08-16
工作单位 新疆鹏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鹏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204196108161215

近三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2021 年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 万	优秀	
2021 年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7 万	优秀	
2021 年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区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 万	良好	
2022 年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区民政局	2023 年 7 月 30 日	11.15 万	良好	
2022 年	中央财政 A 类：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办公设施增配项目	民政部	2022 年 12 月 10 日	5 万	良好	
2023 年	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区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7.035 万	良好	
2023 年	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区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万	良好	
2023 年	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区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万	良好	
2023 年	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区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万	良好	

合同经办人	张X
合同备案人	李X
备案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方）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方）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经营管理，从“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展开，促进社会组织提升能力，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社会组织审计

1、开展社会组织季度走访。对2021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走访。

2、随机抽查4个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审计，重点2018年至

2019年财务，如有问题也可追溯到2017年，延伸到2020年。

（二）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建立应试人员服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建立基本信息资料，根据报考等级提供考前培训服务。

2、网络培训。针对应试人员进行网络课程培训，对学习情况实时记录。

3、集中培训。邀请社会工作专家进行考前集中培训2天，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分批次参加。

4、培训效果跟踪服务。根据参加考试人数以及考试通过率开展培训效果评估。

5、培训活动采用个人自筹和政府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考取社工证的人员返还培训费。

6、全年计划培训70人，其中初级60人，中级10人。考试通过率达到10%。

7、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分别对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和持证社工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监管能力，让社工的专业性更强，更好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

1、开展月度日常监管。邀请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人士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形成小结上报相关民政部门并留存并进行实地检查。

2、开展季度运行核查。邀请项目执行地负责人、受益对象代表，以及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运行情况听取汇总。

查看项目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半年度的评估，并形成简易评估报告，上报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查看各机构运行情况，完成服务质量体系的督导。

4、组织项目末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以“评估促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进行全年的评估。促使组织加强对项目活动、执行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必须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18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 1、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90000元(玖万元整)。

2、承接服务至合同中期后，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打分情况，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直接支付 30%费用；80 分以下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待整改并重新评估合格后（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支付 30%费用；剩余 20%，即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绩效考核费（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依据末期评估等级支付：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70 分-79 分，按 50%支付绩效考核费；60-69 分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且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一个月，整改至合格为止，评估费用由乙方自理，59 分及以下的，视为不合格，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三个月。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每月走访方式，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 1 次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三）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四) 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五)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六) 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七)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及违约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损害甲方的名誉、公共利益或群众利益的，经提出仍不纠正的。

2、乙方严重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利益，虽承担过相应责任的。

3、乙方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等相应措施的。

4、其他情形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现本合同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三) 如有一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额 40% 的违约金。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 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独山子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03 0230 2920 0037 325</p>	<p>乙方(章):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地址: 独山子区淮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霞  电话: 189977090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区支行 账号: 3003023209200028329</p>
---	---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服务质量末期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 2022年6月21日
评估总分： 80分
评估结果： 良好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

2022年7月15日

评估申明

1.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同“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实施方无私下利益关系，也无利害冲突。

2. 本报告中用于评估的依据性材料若与“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以该项目的事实为依据。

3. 本报告及评估所采集的一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未经评估委托方授权，保证不单方面将完整报告或部分内容公开发表，不以任何形式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 1 -
二、评估工作概述	- 1 -
(一) 评估目的	- 1 -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 2 -
(三) 评估框架	- 3 -
三、机构简介	- 4 -
四、项目简介	- 4 -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 5 -
(一) 工作目标	- 5 -
(二) 服务内容	- 5 -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 6 -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 6 -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 7 -
(一) 总体得分情况	- 7 -
(二) 具体得分情况	- 8 -
七、综合评价	- 15 -
(一) 特色和优势	- 15 -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 15 -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服务质量末期评估报告

一、项目背景

由于全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和评估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迫切要求提升本地区社工的整体能力；加强社工师的培训指导工作，为独山子区内社工做出专业的项目策划指导；加强现有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的评估与督导，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切实的意见，保证项目达到目标成效。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通过“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合同管理、评估推进、平台搭建、激励保障、项目推介”的方式，从“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展开评估，引导独山子区社会组织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提供服务，促进社会组织提升能力、扩大影响、依法管理、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提炼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二、评估工作概述

（一）评估目的

立足于“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经多次沟通，在评估目的上达成以下共识。

子区属地开展、实施和完成情况，此次项目评估为末期评估，于2022年6月21日进行，评估方式是第三方评估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评估方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进行文字和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为保证资料收集合理充分，能够有效帮助评估目的实现，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运用适合该项目的专业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围绕评估内容做到定性与定量的结合，对评估重点进行合理分析与判断，最终形成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评估框架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根据项目实际，主要以微观“综合绩效”评估理论为指导，在评估内容上确定四个维度，分别为基础条件、项目运作、项目成效和财务管理，同时对四个维度进行重点分解，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综合效能的依据，形成此次项目绩效评估的逻辑框架（见表1）。

表1 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评估框架

评估项目	基础条件	项目运作	项目成效	财务管理
评估重点	场地条件	服务方案	目标实现程度	资金使用
	制度	项目团队	指标完成情况	财务制度
	人力资源	服务程序	内部成效测评	财务归档
	年检与评估	服务理念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财务
		进度管理	相关方评价	财务专款专用
		社会资源整合	社会效益	财务报告
		志愿者服务		
		项目督导		
		内部监察		
		风险管理		
	服务记录			

		档案管理		
		服务宣传		
		项目总结		

为保证评估框架中六个维度的评估信度和效度，评估小组确定与之相适的评估方法（详见表2）。

表2 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法对照表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基础条件	文献法、观察法
服务满意率	访谈法、观察法
财务状况	文献法
项目管理	文献法、访谈法、观察法、
项目运作	文献法、访谈法、观察法
项目成效	文献法、访谈法

三、机构简介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工协会成立于2013年5月，协会主要业务：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和交流，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协会沟通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逐步建立起一个覆盖全区的社会工作人才网络，推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会工作发展。

2019年独山子区社工机构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独山子区社工协会也发挥自身作用，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监督、评估与督导。2019年末、2020年初，由独山子区民政局牵头，社工协会组织，对本地区4家社工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项目涉及日托养老、市级福彩公益金、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自治区财政支持项目等9个，促进了在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扶贫、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方面服务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当地社工机

构的健康发展，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该协会服务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项目简介

该项目通过“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合同管理、评估推进、平台搭建、激励保障、项目推介”的方式，从“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展开评估，引导独山子区社会组织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提供服务，促进社会组织提升能力、扩大影响、依法管理，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提炼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工作目标

1. 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
2. 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 建立长效化的本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行业自我成长机制，通过培训，提高社工持证率，提升社会工作者能力。
4. 开展月度季度监管，末期评估，末期评估，以“评估促发

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

(二) 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 开展社会组织走访。
2. 开展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表 3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情况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服务次数	服务人次
1	策划方案	1 份	无
2	项目总结	1 份	无
3	社会组织走访	3 次	-
4	社会组织审计	4 个	-
5	考前培训	-	70 人
6	业务培训	2 次	-
7	月度日常监管	9 个/8 次	-
8	季度运行核查	9 个/2 次	-
9	组织项目末期评估	9 个/1 次	-
10	组织项目末期评估	9 个/1 次	-
11	宣传服务	≥5 场次	-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经第三方评估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访谈等形式综合评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服务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 3）。

项目成效	35	28.8
财务管理	15	13.7
合计	100	80
评估等级	良好	

从项目总体得分情况看到，该项目评估得分在4个一级指标中2项有待提高，2项保持较好水平。保持较好水平的为基础条件和财务管理，其中基础条件得分最高，得分率为96%，财务管理得分率91%。项目运作、项目成效，得分率分别为70%和82.3%，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运作需要重点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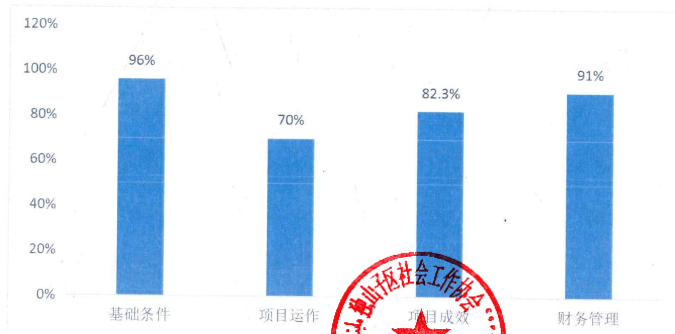


图1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综合得分率

(二) 具体得分情况

1. 基础条件

一级指标满分10分，包括4个二级指标、7个评估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在基础条件方面仍待提高。满分10分，得分9.6分，得分率96%，按照该部分各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场地条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点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心理减压室、门牌、软装场地环境营造突出项目标识、活动成果等。有合适的、设备齐全的办公场地，能够有效使用相关活动场地。

(2) 制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机构设有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等，整体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3) 人力资源。满分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该项目服务队伍人数和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团队 5 人，中级社工 4 人，1 人中级会计，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到 60%以上，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

(4) 年检与评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机构近两年年检合格，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获得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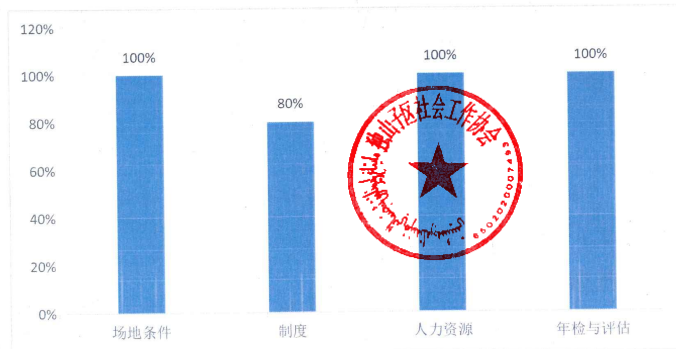


图 2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基础条件得分率

2. 项目运作

一级指标满分 40 分，包括 14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7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得分为 27.9 分，得分率为 70%。按照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服务方案。满分 4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该项目服务方案设计不足，未针对各项项目活动形成具有可行性、可操作化的服务策化，项目活动内容不够细致，未量化。

(2) 项目团队。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 服务程序。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该项目未形成服务程序。

(4) 服务理念。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并体现了理念价值观，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但服务理念体现不足，未充分体现培训学员的“自助”改变、学员的自我挖掘潜能体现不足。

(5) 进度管理。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该项目各项工作进度基本吻合，社工对于项目进度管理能力体现不足，因缺少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安排，按项目书中的项目服务内容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偏差。

(6) 社会资源整合。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能够合理、有效链接和整合线上学习平台，保障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但整体资源链接内容较为单一。

(7) 志愿者服务。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该项目有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过程，并有志愿者培训记录，未进行统一规范的时长管理，志愿者的管理工作不足。

(8) 项目督导。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该项目督导以行政性督导为主要内容，督导记录内容撰写过于简单，督导的支持作用发挥不明显，记录内容规范性不足。

(9) 内部监察。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该项目内部监察记录以会议纪要为主。

(10) 风险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未建立项目整体应急预案、部分服务活动策划中包括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11) 服务记录。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项目服务记录完整性不足，社工师培训学院档案资料、数据分析性不强，未能针对服务数据开展服务内容的成效反馈；日常监管记录小结规范性不足。

(12) 档案管理。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服务记录册缺少归档目录，规范性易查找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内容未进行编码管理，未进行保密性措施。

(13) 服务宣传。满分 2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该项目服务活动以公众号推送题目为主，报纸宣传 1 次，但整体公众号浏览量较少，单次最高 28 次。

(14) 项目总结。满分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该

机构对项目进行了系统的末期总结，包括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效、项目经验，项目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整，但专业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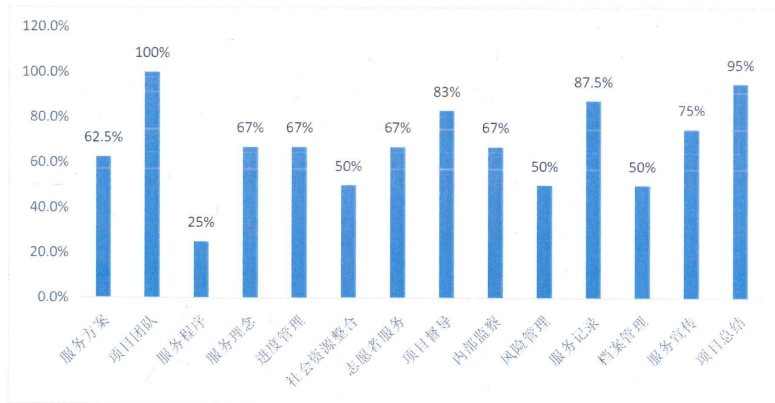


图3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项目运作得分率

3. 项目成效

一级指标 35 分，包括 6 个二级指标、7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部分实际得分 28.8 分，得分率 82.3%。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目标实现程度。满分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该项目服务能够契合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要求，但项目目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

(2) 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3) 内部成效测评。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内部成效测评方面未形成完整的测评报告，监管服务活动成效不明显。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76%。
学员群满意度高，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专业性不足，满意度调查报告撰写专业性不足，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效果不佳。

(5) 相关方评价。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
收到社区、服务机构、购买方等对项目的良好评价。

(6)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获得民政局的认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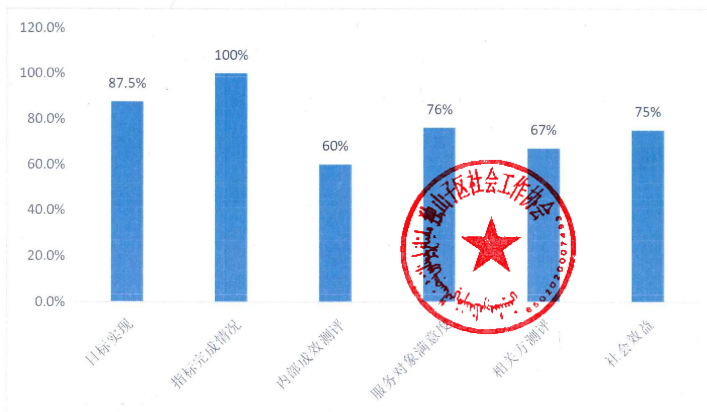


图 4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项目成效得分率

4. 财务管理

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该部分包括 6 个二级指标，6 个考核标准。实际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1%。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1) 资金使用。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83%。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方案，部分支出活动资料需完善。

(2) 财务制度。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该机构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无岗位职责。

(3) 财务归档。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财务由代帐公司代帐，归档较及时。

(4) 专职财务。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该机构由代帐公司记账，出纳为兼职，无专职人员负责资金管理。

(5) 财务专款专用。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基本做到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6) 财务报告。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有财务报告，但内容不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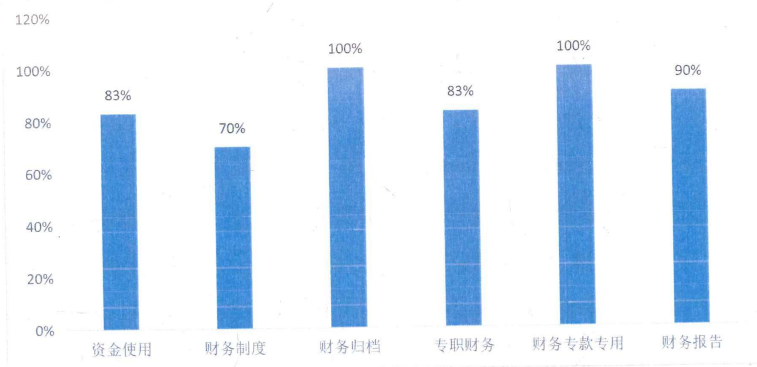


图4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
财务管理得分率

七、综合评价

(一) 特色和优势

1. 机构特色：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作为平台性社会组织，资源聚集能力较强。
2. 地理优势：具备开展专业服务的必要活动场所，有区民政局大力支持。
3. 人员优势：中级社会工作者4名，人员资质较好，专业性强。
4. 资源链接优势：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作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桥梁，能够较好发挥自身职责定位，积极与当地各服务机构对接，有很好的资源链接能力。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附件 1

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

评估考核指标

参评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2022.6.22		评估人：李红莲 高芸 冯玉娇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估分值	备注说明
一、基础条件 (10分)	1、场地条件 (2分)	有合适的活动场地，各功能室标识清晰	2	2	
	2、制度 (2分)	机构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等，能有效管理机构的人、财、物。	2	1.6	缺少岗位职责（无会计职责、出纳职责）
	3、人力资源 (4分)	1)项目的服务队伍人数和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规定。	1	1	
		2)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保障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到60%。	2	2	团队5人，中级社工4人，1人中级会计
		3)项目人员配备合理。	1	1	1名负责社工、1名执行社工、1名督导、1名志愿者负责人、1财务
4、年检与评估 (2分)	1)近两年年检合格。	1	1		
	2)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3A以上等级。		1	3A	
二、项目运作 (40分)	1、服务方案 (4分)	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项目目标、项目成效、评估方法。	4	2.5	服务方案设计不足，未针对各项项目活动形成具有可行性、可操作化的服务策略，项目活动内容不够细致，未量化
	2、项目团队 (2分)	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	2	
	3、服务程序 (2分)	制定了具有指导性与操作性的服务程序，对服务申请、接受、退出、转介、保密等做出明确规定。	2	0.5	未形成服务程序
	4、服务理念 (3分)	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并体现理念价值观。（接纳尊重、非批判、个别化、真诚、保密、助人自助等）。	3	2	服务理念体现不足，未充分体现培训学员的“自助”改变、学员的自我挖掘潜能体现不足。

5、进度管理 (3分)	各项工作进度与实施计划相吻合。	3	2	各项工作进度基本吻合，社工对于项目进度管理能力体现不足，因缺少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安排，按项目书中的项目服务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偏差
6、社会资源整合 (2分)	有效链接资源，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	2	1	能够有效链接线上学习平台，但整体资源链接内容较为单一
7、志愿者服务 (3分)	有志愿者参与服务，并开展了志愿者培训和管理工作。	3	2	有志愿者参与服务并由志愿者培训记录，未进行统一规范的时长管理
8、项目督导 (3分)	1) 机构设立督导岗位，有专业督导。	1	1	督导与行政性督导为主要内容，督导记录内容撰写过于简单，督导的支持作用发挥不明显，记录内容规范性不足
	2) 督导工作符合规定，督导记录完整。	2	1.5	
8、内部监察 (3分)	定期进行检查反思，及时进行处理，并有完整的记录。	3	2	内部监察记录以会议纪要为主
9、风险管理 (2分)	1) 建立应急预案。	1	0.5	未建立项目整体应急预案、部分服务活动建立
	2)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1	0.5	
10、服务记录 (4分)	服务记录符合专业要求，保存完整。		3.5	服务记录完整性不足，社工师培训学院档案资料、数据分析性不强，未能针对服务书记开展服务内容的成效反馈；日常监管记录小结规范性不足。
11、档案管理 (3分)	1) 档案管理规范，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		1	服务记录册缺少归档目录，规范性易查找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内容未进行编码管理，未进行保密性措施
	2) 档案有专人管理，安全性与保密性高。	1	0.5	
12、服务宣传 (2分)	利用网络、纸媒、期刊、杂志对项目进行正面报道。	2	1.6	以公众号推送题目为主，报纸宣传1次，但整体公众号浏览量较少，单次最高28次

	13、项目总结 (4分)	对项目进行系统的总结,包括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效、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经验、反思等。	4	3.8	单项服务活动形成总结,项目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整,专业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成效 (35分)	1、目标实现程度 (8分)	实现项目方案中的制定的目标。	8	7	项目目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
	2、指标完成情况 (10分)	完成项目方案中规定的指标。	10	10	完成指标值
	3、内部成效测评 (5分)	对项目进行内部评估,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	5	3	未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监管服务活动成效不明显,
	4、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3.8	学员群满意度高,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专业性不足,满意度调查报告撰写专业性不足,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效果不佳
	5、相关方评价 (3分)	服务实施地(社区、学校、企业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3	2	收到社区、服务机构、购买方等对项目的良好评价
	6、社会效益 (4分)	1) 获得有关部门认可和奖励。 2) 项目得到推广。	2 2	2 1	获得民政局的认可 项目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
四、财务管理 (15分)	1、资金使用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执行方案。	3	2.7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部分支出活动资料需完善
	2、财务制度 (1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1	0.7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无岗位职责
	3、财务归档 (1分)	1) 财务会计资料归档情况。		1	归档较及时
	4、专职财务 (3分)	1) 专职财务人员,指有专职人员负责资金监管报账、整理单据,其中会计、出纳必须持证上岗。	3	1.5	代账公司管理、出纳为兼职
	5、财务专款专用 (5分)	1)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合理安排,不得挪作他用。	5	5	基本做到专款专用,分账管理
	6、财务报告 (2分)	机构按时出具项目财务报告。	2	1.8	有财务报告,但内容不具体
评估结论: 80分					

合同经办人	姜同基
合同备案人	占 飞
备案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独山子区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复核专用章
复核人：姜天
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0年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独山区民政局（购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服务方） 签订时间：2020年5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

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经营管理，引导独山子区社会组织为社区治理和社区建设提供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政府监管方式改革，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能力和丰富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提供了依据。

1、开展月度日常监管。邀请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人士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形成小结上报相关民政部门留存并进行实地检查。

2、开展季度运行核查。邀请项目执行地负责人、受益对象代表，以及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运行情况听取汇总。

查看项目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半年度评估，形成简易评估报告，上报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查看各机构运行情况，完成服务质量体系的督导。

4、组织项目末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以“评估促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进行全年的评估。促使组织加强对项目活动、执行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5
2. 项目总结	1份	就社区服务期间，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3. 开展月度日常监管	7个	邀请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人士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形成小结上报相关民政部门并留存。	12
	4个	抽查个别社会组织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方案、会议决议、财务管理等情况。（检查情况报告等印证资料）	12
4. 开展季度运行核查	7个	项目执行负责人、受益对象代表，以及民政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运	12

		行情况听取汇报，并收集社区对社会组织运行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7个	项目执行机构是否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是否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	12
	7个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执行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	12
5. 组织项目中期评估	7个	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半年度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2
6. 组织项目末期评估	7个	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以“评估促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进行全年的评估，出年终评估报告。	12
7. 宣传服务	7场次	开展活动后的及时宣传。	3
8. 满意度调查	50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3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 财务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2. 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服务总额为 120000 元(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1) 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 72000 元(柒万贰仟元整)。

(2) 承接服务六个月后，综合日常评估和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达到 90%以上)情况支付乙方后期服务的 30%，即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剩余 10%即人民币 12000(叁万贰仟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 依据评估等级支付: 评估达到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 70 分-89 分，扣除绩效考核费 50%; 69 分及以下，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 甲方通过每月例会方式，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1次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4. 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5.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6. 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 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2) 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3) 聘用制员工的录用、解聘、岗位调动和奖惩、考核，有自主管理权。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考核机制。

3.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4.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5.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6.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7.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独山子区民政局</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刘鹏</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独山子支行营业部</p> <p>账号：3003 0230 2920 0037 325</p>	<p>乙方（章）：独山子支行</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大庆西路21号</p> <p>法定代表人：解蓉</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帐号：3003 0232 0920 0028 329</p>
---	--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服务质量末期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 2021年5月17日
评估总分： 90.5
评估结果： 优秀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3日



评估申明

1.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同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实施方无私下利益关系，也无利害冲突。

2. 本报告中用于评估的依据性材料若与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以该项目的事实为依据。

3. 本报告及评估所采集的一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未经评估委托方授权，保证不单方面将完整报告或部分内容公开发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目录

一、项目背景.....	2
二、评估工作概述.....	3
(一) 评估目的.....	3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4
(三) 评估框架.....	5
三、机构简介.....	5
四、项目简介.....	7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8
(一) 工作目标.....	8
(二) 服务内容.....	9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9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10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10
(一) 总体得分情况.....	10
(二) 具体得分情况.....	11
七、综合评价.....	17
(一) 特色和优势.....	17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7
附件 1.....	19
附件 2.....	19



评带促”整体推动各社会组织向前发展，并以评估的形式，优胜略汰，加大对表现较好的社会组织和项目的宣传力度，为明年的社会服务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评估中，评估专家将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实地考察、查阅服务档案资料、与服务对象面谈、电话回访等形式，针对每个社工站的基础资料，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四个方面做好全方位的评价，并就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活动开展的专业性、社工作用的发挥、服务对象的界定及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

社会组织评估对推动政府监管方式改革，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能力和丰富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提供了依据。为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服务项目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使社会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更好地适应独山子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功能，独山子区民政局以政府购买方式有独山子社会工作联合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独山子民政局社以政府购买方式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总体要求，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进行服务质量评估。

二、评估工作概述

(一) 评估目的

立足于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经多次沟通，在评估目的上达成以下共识。

1. 向项目相关利益群体负责。开展项目评估是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项目服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克拉玛依独山子区民政局本着对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实施结果负责的态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进行评估，通过对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服务质量、资金流向、取得的成效、项目的实施和人力资源的投入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向独山子区民政局提交评估完整信息，有助于提高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2. 明确项目成效。在成效评估方面，本次评估一是说明项目目标达成状况，二是以更加综合的角度分析、总结项目在实施效率、实施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效，以此督促整个团队后期在项目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上有所提升。

3. 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专业视角、客观中立态度对项目运作进行系统评估，有利于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执行团队把握项目实施的综合情况，更为全面深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提高今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的整体水平。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此次评估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的结果评估，限于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估。项



目终期评估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评估方式是第三方评估和项目服务质量末期评估，评估方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进行文字和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为保证资料收集合理充分，能够有效帮助评估目的实现，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用适合该项目的专业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围绕评估内容做到定性与定量的结合，对评估重点进行合理分析与判断，最终形成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 评估框架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在评估内容上确定了六个维度，分别为完成情况、服务满意率、财务状况、组织能力、人力资源和综合效能，同时对六个维度进行了重点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绩效评估的逻辑框架（见表1）。

表1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评估框架表

评估内容	项目运作	服务满意率	财务状况	组织能力	人力资源	综合效能
评估重点	项目执行与项目计划的符合性	服务对象满意率	项目支出合规性	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人力资源数量	对社会组织的影响
	服务人数	项目相关方满意率	项目支出合理性	组织制度执行	项目人力资源质量	对社会的影响
	服务设施		预算管理	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工作人员培训	
	承诺服务情况		财务管理	社会动员能力	项目沟通与组织	
	服务成效			培训课件质量	人力资源管理	

三、机构简介

在各级政府的培育支持下，引领本单位社工机构，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脱贫攻坚，将服务拓展



到社区治理、南疆扶贫、研学实践等多个领域，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借助高质量项目，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社工理念，从而推动独山子社工行业的本土化、专业化发展。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工协会成立于2013年5月，现有专职工作人员3人。分别为法人王静蓉，副理事长谷美娟，秘书长罗雯雯。协会主要业务：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和交流，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协会沟通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逐步建立起一个覆盖全区的社会工作人才网络，推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会工作发展。

2019年独山子区社工机构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独山子区社工协会也发挥自身作用，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监督、评估与督导。2019年末、2020年初，由独山子区民政局牵头，社工协会组织，对本地区4家社工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项目涉及日托养老、市级福彩公益金、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自治区财政支持项目等9个，促进了在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扶贫、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方面服务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当地社工机构的健康发展，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协会服务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项目简介

近年来独山子区社工机构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通过“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合同管理、评估推进、平台搭建、激励保障、项目推介”的方式，从“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展开评估，引导独山子区社会组织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提供服务，促进社会组织提升能力、扩大影响、依法管理，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提炼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作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项的依据以及为项目购买方确定，项目执行方继续承担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资质提供依据，为创新社会管理、实现长治久安发挥作用。

为了提高各社工站的项目运行水平，促进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将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式，“以评带促”整体推动各社会组织向前发展，并以评估的形式，优胜略汰，加大对表现较好的社会组织和项目的宣传力度，为明年的社会服务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评估中，评估专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实地考察、查阅服务档案资料、与服务对象面谈、电话回访等形式，针对每个社工站的基础资料，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四个方面做好全方位的评价，并就项目实施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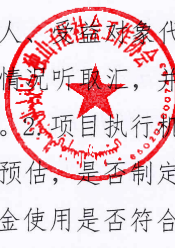
价值和意义、活动开展的专业性、社工作用的发挥、服务对象的界定及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

区民政局希望开展第三方评估，有助于各机构完善内部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宗旨意识，项目实施机构和社工将更加了解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更加明确下一步努力整改的方向，进一步提高专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效。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 工作目标

在开展月度日常监管时目标有以下几点：1. 听取汇报：聘请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人士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形成小结上报相关民政部门并留存。2. 实地检查：抽查个别社会组织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方案、会议决议、财务管理等情况。

在开展季度运行核查时目标有以下几点：1. 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聘请项目执行地负责人、代表，以及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运行情况听取汇报，并收集社区对社会组织运行项目的意见和建议。2. 项目执行机构是否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地风险进行预估，是否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执行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

在组织项目中期评估时目标有以下几点：1. 项目进度管理：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半年度的评估，并形成简易评估报告，上报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2. 评估专家



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查看各机构是否制定了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是否制定了服务进度管理制度，并合理安排工作进度。3. 服务质量体系与督导：项目团队是否建立了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是否建立专业督导和培训机制；是否建立意见反馈及处理机制。

在组织项目末期评估时目标有以下几点：1. 社会效应：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以“评估促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进行全年的评估。2. 目标实现：评估方案中的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认可情况。3. 组织审计：加强对项目活动、执行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二) 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月度日常监管、开展季度运行核查、组织项目中期评估、组织项目末期评估。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1. 开展月度日常监管，对社会组织建设内部建设及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

2. 开展季度运行核查，对应对风险的能力和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进行动态监督；

3. 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为剩下的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4. 组织项目末期评估看其是否达到项目目标和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应并为后期项目承接与开展提供参考。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经第三方评估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访谈等形式综合评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项目服务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一) 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估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设计并采用《2019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评估。

本次评估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31个二级指标和50个考核指标构成。经评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综合得分为90.5分(详见附件2)，评定为优秀，如表2所示。

表2 项目总体得分表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基础保障	15	14.4
项目运作	30	26.09
项目成效	35	31.51
财务管理	20	18.5
合计	100	90.5
评估等级		优秀

(2) 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该机构设有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各项制度详尽合理，执行到位，发挥作用良好，但危机处理机制方面有待加强。

(3) 人力资源。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得分率 95%。专业人员有待加强。

(4) 场地布置。满分 1 分，得分 0.95 分，得分率 95%。项目有固定活动场地、场地环境营造需进一步突显项目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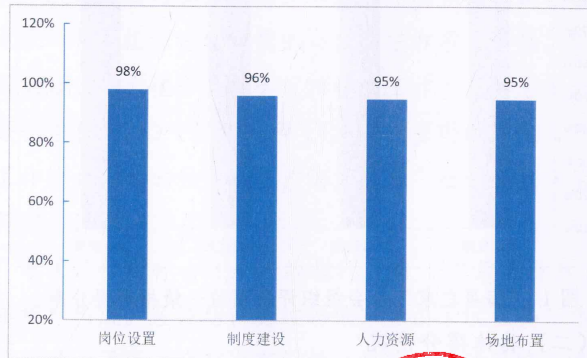


图 2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基础条件得分率

2. 项目运作

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包括 15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29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得分为 26.09 分，得分率为 87%。按照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1) 服务设计。满分为 2 分，得分 1.97 分，得分率 99%。该项目设计专业，要素完整，紧贴项目实际，服务活动策划需体现出专业性。



(2) 服务方案。满分 4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98%。
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有相应的月计划，未见督导。

(3) 服务程序。满分 2 分，得分 1.93 分，得分率 97%。
该项目制定了服务程序，服务程序完整，操作性需加强。

(4) 服务过程专业性。满分 3 分，得分 2.83 分，得分率 94%。
该机构服务过程中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遵守专业伦理，专业理论和方法需进一步加强。

(5) 服务记录。满分 4 分，得分 3.78 分，得分率 95%。
该项目服务记录工作专业、规范，但评估记录内容不完整。

(6) 项目督导。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该督导工作符合规定，但部分督导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意见过于简单。

(7) 进度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该项目有工作进度管理计划、但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度不高。

(8) 社会资源整合。满分 1 分，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
该机构有链接资源，但与培训资料一致。

(9) 志愿者参与。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
未见其相关佐证资料。

(10) 内部检测。满分 1 分，得分 0.85 分，得分率 85%。
该机构定期进行项目监测，但监测记录未签字，无监测记录的跟进。

(11) 风险管理。满分 1 分，得分 0.92 分，得分率 92%。
该机构建立了应急预案，有风险防范措施，但撰写内容简单，



格式有误。

(12) 档案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94 分，得分率 97%。档案管理规范，安全性与保密性较高，应管理规范，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不足之处是缺少档案记录指引。

(13) 信息沟通。满分 1 分，得分 0.9 分，得分率 90%。该机构与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地进行了有效沟通。

(14) 服务宣传。满分 1 分，得分 0.97 分，得分率 97%。该机构在项目实施中有通过网络、纸质等媒介正面报道，也有海报、利用微信平台等进行宣传。

(15) 项目总结。满分 2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该机构对项目进行了月度总结及自评报告，但报告内容缺乏系统、专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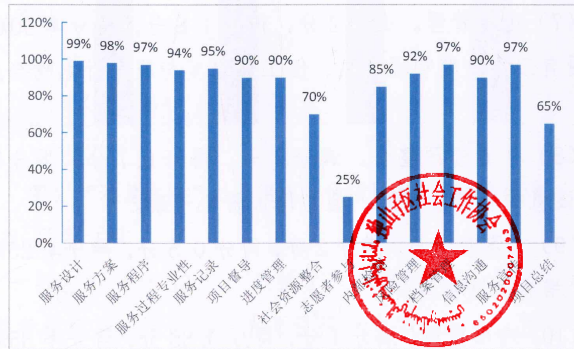


图 3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项目运作得分率

3. 项目成效

一级指标 35 分，包括 7 个二级指标、9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部分实际得分 31.51 分，得分率 90%。按照部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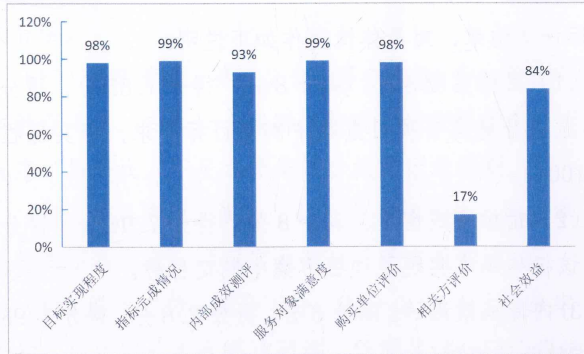


图4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项目成效得分率

4. 财务管理

一级指标满分20分，该部分包括5个二级指标，5个考核标准。实际得分18.5分，得分率93%。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1) 资金使用。满分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90%。该项目资金的审批和使用符合预算。

(2) 财务归档。满分5分，实际得分4.6分，得分率92%。财务资料能够及时归档。

(3) 专职财务。满分2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有财务制度，有专人负责资金监管、报账、整理单据，但该项目财务管理中财务人员职责要进一步明确。

(4) 财务专款专用。满分4分，实际得分3.7分，得分率93%。该项目做到分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制度和财务指引。

(5) 财务报告。满分4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95%。



该机构出具了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严谨、详细、完整和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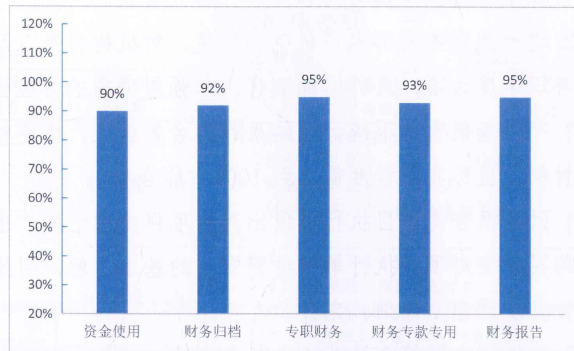


图5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财务管理得分率

七、综合评价

(一) 特色和优势

1. 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特别是在社会组织中做了大量的服务工作，搭建了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民众之间的桥梁同时有区民政局大力支持，更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2. 工作深入细致，深受被服务者的欢迎。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人员责任心强，勇于吃苦这样更易于项目的实施。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 运营基础中制度建设危机处理机制方面有待加强。

2. 项目运作服务记录中评估记录内容不完整；项目督导中部分督导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意见过于简单；进度管理中



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度不高；志愿者参与中未见其相关佐证资料；内部监测中监测记录未签字，无监测记录的跟进；风险管理中应急预案撰写内容简单，格式有误。

2. 进一步完善内部测评机制和制度，对机构自身以及项目本身以季度为限，进行内部测评，加强对项目的可控性。

3. 项目成效要体现统计在结果和社会效益上，需要相关佐证材料，目标实现程度需达到 100%方能合格。

4. 财务报告是项目执行单位出具的项目支出汇报，也是项目购买单位对项目执行单位经费支出的基本了解，因此财务报告必须严谨、详细、完整和专业。

5. 总结报告要符合社会工作的专业性。





附件 2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现场评估打分情况表

参评单位：独山子区志愿者协会							
评估时间：2021.5.18							
评估人：黄华 李红莲 高芸 赵国庆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估1	评估2	评估3	评估意见
一、运营基础 (15分)	1. 岗位设置 (3分)	项目实施机构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符合项目执行要求，项目点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设有项目负责人、一线社工、项目督导等，实施机构配备财务负责人。	3	2.94	2.95	2.96	职责需再进一步细化
	2. 制度建设 (5分)	实施机构针对该项目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如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危机处理机制等。	5	4.7	4.8	4.9	危机处理机制方面有待加强
	3. 人力资源 (6分)	1) 项目点人员配置、数量等符合资助方要求	3	2.9	2.93	2.96	
		2) 项目点人员中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保障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不低于50%	1	0.93	0.9	0.87	
		3) 项目人员培训		0.98	0.96	0.94	
4) 建立志愿者服务团队			0.89	0.91	0.88		
4. 场地布置 (1分)	项目点有固定活动场地，场地环境营造突显项目标识、活动成果等	1	0.92	0.95	0.93	场地环境营造需进一步突显项目标识	
二、项目运作 (30分)	1. 服务设计 (2分)	1) 服务设计专业，要素完整，服务活动策划体现社会工作专业性 2) 紧贴项目实际，符合服务群体要求，具有创新性	2	1.98	1.97	1.96	服务活动策划需体现出专业性

2. 服务方案 (4分)	1) 每月制定服务计划, 常态化活动有相应计划	2	1.97	1.96	1.95	有相应的月计划, 未见督导	
	2) 具体服务有详细的服务方案,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计划、项目成效、评估方法等	2	1.95	1.94	1.93		
3. 服务程序 (2分)	1) 制定服务程序	1	0.98	0.98	0.98		
	2) 服务程序完整, 指导性与操作性强	1	0.96	0.95	0.95		
4. 服务过程专业性 (3分)	1) 服务过程中体现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念	1	0.89	0.91	0.93		
	2) 服务过程遵守专业伦理	1	0.97	0.97	0.97		
	3) 服务过程运用专业理论和方法	1	0.92	0.95	0.98		
5. 服务记录 (4分)	1) 记录内容全面	2	1.87	1.83	1.79	评估记录内容不完整	
	2) 记录工作专业、规范	2	1.95	1.95	1.95		
6. 项目督导 (2分)	1) 督导工作符合规定, 督导记录完整	1	0.9	0.9	0.9	部分督导内容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过于简单	
	2) 督导次数每月至少一次	1	0.96	0.9	0.84		
7. 进度管理 (2分)	1) 有工作进度管理措施	1	0.92	0.96	1	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度不高	
	2) 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	1	0.78	0.84	0.9		
8. 社会资源整合 (1分)	有效链接资源 (资金、物资、场地、人员、设备等), 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					0.8	与培训资料一致
9. 志愿者参与 (2分)	1) 开展志愿者培训			0.3	0.34	未见其相关佐证资料	
	2) 志愿者参与服务		0.15	0	0.25		
10. 内部监测 (1分)	1) 定期进行项目监测, 监测记录完整	0.5	0.44	0.44	0.44	监测记录未签字, 无监测记录的跟进	
	2) 问题处理及时	0.5	0.31	0.41	0.51		
11. 风险管理 (1分)	1) 建立应急预案	0.5	0.49	0.45	0.41	应急预案撰写内容简单, 格式有误	
	2)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0.5	0.44	0.47	0.5		
12. 档案管理 (2分)	1) 管理规范, 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	1	0.99	0.99	0.99		



	分)	2) 档案有专人管理, 安全性与保密性好	1	0.94	0.95	0.96	
	13. 信息沟通 (1分)	与购买方、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地进行有效沟通	1	0.85	0.9	0.95	
	14. 服务宣传 (1分)	1) 外界媒体宣传: 项目获得网络、纸媒、期刊、杂志等媒介正面报道	0.5	0.49	0.49	0.49	
		2) 自媒体宣传: 制作宣传单、海报, 利用微信平台、网络信息交流群等方式宣传	0.5	0.47	0.48	0.49	
	15. 项目总结 (2分)	1) 有月总结、末期自我评估报告	1	0.5	0.7	0.9	
		2) 报告内容系统、全面、专业	1	0.8	0.6	0.4	
三、项目成效 (35分)	1. 目标实现程度 (8分)	服务开展契合项目方案中制定目标要求, 实现程度达100%	8	7.9	7.85	7.8	实现程度未达100%
	2. 指标完成情况 (8分)	完成项目方案中规定的指标100%	8	7.93	7.94	7.95	
	3. 内部成效测评 (3分)	对项目进行内部评估, 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	3	2.8	2.8	2.8	未见成效测评报告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4.99	4.99	4.99	满意度调查并达到80%以上
	5. 购买单位评价 (5分)	1) 项目资助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2) 对所在社区青少年工作推动及工作人员孵化	2	2.95	2.95	2.9	
	6. 相关方评价 (3分)	服务实施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3	0.7	0.5	0.6	未见服务实施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
	7. 社会效益 (3分)	1) 获得有关部门、社会大众认可和奖励	1	0.6	0.6	0.6	未见获得有关部门、社会大众认可和奖励相关资料
2) 项目服务得到有效推广		2	2	1.93	0.86		
四、财	1. 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	5	4.3	4.5	4.7	



务管 理(20 分)	使用(5 分)							要按政府 采购财务 规范进行 财务管理 没有审批 制度 财务报告 须进一步 完善
	2. 财务 归档(5 分)	财务会计资料归档情况	5	4.2	4.6	5		
	3. 专职 财务(2 分)	有专人负责资金监管、报账、 整理单据, 其中会计、出纳必 须分设	2	2	1.9	1.8		
	4. 财务 专款专 用(4分)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专款 专用, 专人负责, 合理安排, 不得挪作他用	4	3.5	3.7	3.9		
	5. 财务 报告(4 分)	机构按时出具项目财务报告, 报告必须真实, 全面	4	4	3.8	3.6		
评估结论: 90.5 优秀								



合同经办人	姜同基
合同备案人	姜同基
备案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独山子区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复核专用章
复核人: 姜同基
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0年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独山区民政局（购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服务方）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经营管理，为提升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力，激励社会人士报考社会工作师，实现“以证促工”的发展趋势，特提供社会工作师考前培训服务。

- 1、建立应试人员服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建立基本信息资料，根据报考等级提供考前培训服务。
- 2、网络培训。针对应试人员进行网络课程培训，每周开展集中网络教学1天。
- 3、集中培训。邀请社会工作专家进行考前集中培训2天，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分批次参加。

4、培训效果跟踪服务。根据参加考试人数以及考试通过率开展培训效果评估。

5. 培训活动采用个人自筹和政府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考取社工证的人员返还培训费。其中个人自筹部分按照初级 400 元/门/人（共 2 门）、中级 400 元/门/人（共 3 门）收费标准。

6. 全年计划培训 80 人，其中初级 60 人，中级 20 人。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1 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10
2. 项目总结	1 份	就社区服务期间，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10
3. 受益群体	80 人	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15
4. 社工师考证动员	3 场次	增加本地社工师数量，提升社会知晓率。	15
5. 考前培训	80 人	开展报考社工师人员的考前培训，培训形式为网络教学+集中培训	15
6. 返费证明	实际情况	对通过考试的人员返还培训费的相关证明。	15
7. 宣传服务	3 场次	开展活动，及时宣传。	10
8. 满意调查	8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 财务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甲方不予干预, 必须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服务总额 42000 元 (柒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 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1) 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 即人民币 42000 元 (肆万贰仟元)。

(2) 承接服务六个月后, 综合日常评估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达到 90% 以上) 情况支付乙方后期服务的 30%, 即人民币 21000 元 (贰万壹仟元), 剩余 10% 即人民币 7000 元 (柒仟元整), 作为绩效考核费。

(2) 依据评估等级支付: 评估达到 90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购买费用; 70 分-89 分, 扣除绩效考核费 50%; 69 分及以下, 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甲方通过每月例会方式，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1次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4、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5、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6、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3)聘用制员工的录用、解聘、岗位调动和奖惩、考核，有

自主管理权。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考核机制。

3、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4、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5、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6、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7、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静蓉</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独山子支 行营业部 账号：3003 0230 2920 0037 325</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帐 号：3003 0232 0920 0028 329</p>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质量末期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 2021年5月18日
评估总分： 90.02分
评估结果： 优秀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3日

评估申明

1.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同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无私下利益关系，也无利害冲突。

2. 本报告中用于评估的依据性材料若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以该项目的事实为依据。

3. 本报告及评估所采集的一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未经评估委托方授权，保证不单方面将完整报告或部分内容公开发表，不以任何形式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目录

一、项目背景.....	5
二、评估工作概述.....	5
(一) 评估目的.....	5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6
(三) 评估框架.....	6
三、机构简介.....	7
四、项目简介.....	8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9
(一) 工作目标.....	9
(二) 服务内容.....	9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10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10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11
(一) 总体得分情况.....	11
(二) 具体得分情况.....	12
七、综合评价.....	19
(一) 特色和优势.....	19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9
附件 1.....	22
附件 2.....	24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质量末期评估报告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独山子地区的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在政府的培育支持和自身努力下，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在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扶贫、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作用，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但是，由于绝大多数基层社会组织尚在培育和发展阶段，在实践中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因而必须从基层社会组织自身的发展方面入手，切实提升基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办公厅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精神，政府将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加大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面对日益增长的服务项目，独山子现有社会组织在人员培养、项目承接、项目设计、政策把握、资源链接等方面，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独山子区政府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另由于政府取消了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考取社工师证的补贴，因此从今年的报考人员数量上看，已经与2016年相比，下降了60%，这样就大缩减了社会工作师的普及效果。

为了提升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力，扶持一批小型的社会组织，并激励社会人士报考社会工作师，实现“以证促工”的



发展趋势，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将在 2020 年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方面的一系列活动，旨在加强对社会工作的研究和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促进了解政府政策，完善合作网络；提升本地区社工的整体能力；加强社会师的培训指导工作；加强现有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的评估与督导；为独山子区内社工做出专业的项目策划指导、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切实的意见，保证项目达到目标成效；提高专业知识的同时借此契机让社工们尽快融入社工协会这个大家庭。

二、评估工作概述

（一）评估目的

立足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经多次沟通，在评估目的上达成以下共识。

1. 向项目相关利益群体负责。开展项目评估是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项目服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克拉玛依市民政局本着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结果负责的态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评估，通过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资金流向、取得的成效、项目的实施和人力资源的投入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向克拉玛依市民政局提交评估完整信息，有助于提高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2. 明确项目成效。在成效评估方面，本次评估一是说明项目目标达成状况，二是以更加综合的角度分析、总结项目



在实施效率、实施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效，以此督促整个团队后期在项目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上有所提升。

3. 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专业视角、客观中立态度对项目运作进行系统评估，有利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执行团队把握项目实施的综合情况，更为全面深入地比较、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提高今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的水平。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此次评估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的结果评估，限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估，该评估项目于2020年5月—2021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属地开展、实施、完成。项目评估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评估方式是第三方评估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评估方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进行文字和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为保证资料收集合理充分，能够有效帮助评估目的实现，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用适合该项目的专业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围绕评估内容做到定性与定量的结合，对评估重点进行合理分析与判断，最终形成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 评估框架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在评估内容上确定了六个维度，分别为完成情况、服务满意率、财务状况、组织能力、人力资源和综合效能，同时对六个维度进行了重点分解，形成了此



次项目绩效评估的逻辑框架（见表1）。

表1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评估框架表

评估内容	项目运作	服务满意率	财务状况	组织能力	人力资源	综合效能
评估重点	项目执行与项目计划的符合性	服务对象满意率	项目支出合规性	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人力资源数量	对社会组织的影响
	服务人数	项目相关方满意率	项目支出合理性	组织制度执行	项目人力资源质量	对社会的影响
	服务设施		预算管理	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工作人员培训	
	承诺服务情况		财务管理	社会动员能力	项目沟通与组织	
	服务成效			培训课件质量	人力资源管理	

三、机构简介

在各级政府的培育支持下，引领本土社工机构，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脱贫攻坚，将服务拓展到社区治理、南疆扶贫、研学实践等多个领域，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借助高质量项目，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社工理念，从而推动独山子社工行业的本土化、专业化发展。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工协会成立于2013年5月，现有专职工作人员3人。分别为法王静蓉、副理事长谷美娟，秘书长罗雯雯。协会主要业务：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和交流，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协会沟通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逐步建立一个覆盖全区的社会工作人才网络，推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会工作发展。

2019年独山子区社工机构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独山子区社工协会也发挥自身作用，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监督、评估与



督导。2019 年末、2020 年初，由独山子区民政局牵头，社工协会组织，对本地区 4 家社工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项目涉及日托养老、市级福彩公益金、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自治区财政支持项目等 9 个，促进了在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扶贫、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方面服务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当地社工机构的健康发展，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该协会服务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项目简介

为了提升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力，并激励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人士报考社会工作师，实现“以证促工”的发展趋势，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将在 2020 年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方面的一些列活动，培训活动采用个人自筹和政府配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考取社工证的人员采用退还培训费和方法，加强社工师考证的推广力度，促进了解政府政策，完善合作网络；提升本地区社工的整体能力；加强社会师的培训指导工作；加强现有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的评估与督导；为独山子区内社工做出专业的项目策划指导、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切实的意见，保证项目达到目标成效；提高专业知识的同时借此契机让社工们尽快融入社工协会这个大家庭。



此次培训以全面提高我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质为目的，以岗位需求为取向，通过开展此次“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社会社工知晓率，增加社工师数量，提高在职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工作目标

改善独山子区各社工组织之间的关系，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并形成彼此间信任的关系，增强独山子社工组织的凝聚力。帮助各机构完善内部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项目实施机构和社工将了解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明确下一步努力整改的方向，进一步提高专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效。增强社工师的数量，提升社工的知晓率；建立长效化的本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行业自我成长机制。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社会工作师的考前培训，通过网络教学和集中培训的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考前培训。

1. 鼓励更多的人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增加社工师的数量，提升社工在社会中的知晓率；
2. 大力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的教育、培训、宣传普及与服务策划工作；
3. 为了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该机构将培训方式改为网络教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活动；
4. 与中社网课（中国社会工作网课）签订网课培训协议搭建线上培训平台，给报考的社工提供更多学习专业知识渠



道；

5. 开展与其他社会工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交流合作；
6. 建立长效化的本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行业自我成长机制，对考取社工师的人员，不论是什么身份，都给予培训费返还的奖励。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该项目的活动为开展社会工作师的考前培训，该项目的开展增强社工师的数量，提升社工的知晓率；建立长效化的本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行业自我成长机制，对考取社工师的人员，不论是什么身份，都给予培训费返还的奖励。该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63 人，间接受益人数约 800 人，其中包括街道社区、各社会组织；相关企业，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公益领域，传播公益理念；专业社工，推进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线下培训结束后对象共计发出 60 份意见反馈表，全部有效，非常满意达到 90%。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经第三方评估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访谈等形式综合评议，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服务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情况如下（见表 2）



表 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指标量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开展社会工作师的考前培训	80—100 人	80-100 人	完成 100%
总开展时间	五天	五天	完成 100%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一) 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估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设计并采用《2019 年度福彩公益基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考核指标》(见附件 1)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实地评估，经评估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计划中原定的线下培训多改为线上培训，但基本完成了项目指标。

本次评估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31 个二级指标和 50 个考核指标构成。经评估，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综合得分为 90.02 分，评定为优秀，如表 3 所示：(详见附件 2)

表 3 项目总体得分表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运营基础	15	14
项目运作	30	26.37
项目成效	35	33.65
财务管理	20	17
合计	100	90.02
评估等级	优秀	

从项目总体得分情况看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承接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评估得分在 4 个一级指标中 1 项有待提高，3 项在较好水平。其中项目成效得分率高，

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整体制度建设较为完善，但缺乏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危机处理机制，项目管理制度不够专业合理。

(3) 人力资源。满分 6 分，得分 5.85 分，得分率 97.5%。该机构设有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部，人员专业，能力强，可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 场地布置。满分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项目执行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场地环境营造突出项目标识、活动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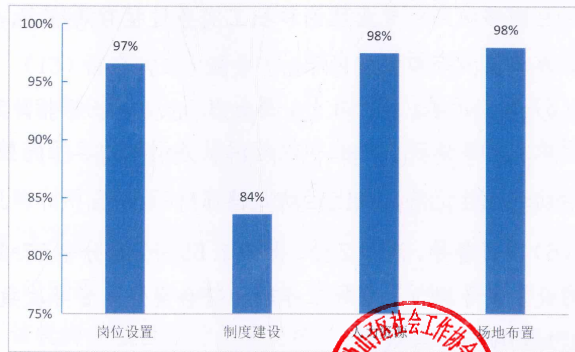


图 2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基础条件得分率

2. 项目运作

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包括 15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29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得分为 25.37 分，得分率为 84.6%。按照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服务设计。满分 2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服务设计要素完整，服务活动策划紧贴项目实际，但专业性

有待提高，要符合服务群体要求，要具有创新性。

(2) 服务方案。满分 4 分，得分 3.95 分，得分率 98.75%。
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项目目标、项目成效、服务方案要素较为完整。

(3) 服务程序。满分 2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该机构制定了具有指导性与操作性的服务程序，对服务申请、接受和保密等作出明确规定。

(4) 服务过程专业性。满分 3 分，得分 2.97 分，得分率 99%。该机构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体现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念并且能够做到将专业理论和社工实务过程有效结合，但在专业方法使用方面较为欠缺。

(5) 服务记录。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服务记录工作整体较为专业和规范但服务记录内容不完整，缺乏活动过程性记录，线上活动归档资料不全面。

(6) 项目督导，满分 2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
该机构设立督导岗位，督导工作较为符合规定，督导次数过少不能起到项目督导效果。

(7) 进度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
该项目进程管理有较为完善的工作进度管理措施，但仍存在每月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度不足。

(8) 社会资源整合。满分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该机构有效链接资源，并满足服务开展需要，资源多样性有待提高。

(9) 志愿者参与。满分 2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5%。

该机构志愿者参与培训次数有限，培训存档资料不足。

(10) 内部监测。满分 1 分，得分 0.92 分，得分率 92%。
该项目进行了定期的内部检测，记录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对问题的陈述和解决措施的体现。

(11) 风险管理。满分 1 分，得分 0.85 分，得分率 85%。
该机构建立了应急预案，但未具体体现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未体现针对性及制定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2) 档案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 93%。
档案管理规范性、存放有序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安全性与保密性有待提高。

(13) 信息沟通。满分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
该机构能够与购买方、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地进行有效沟通。

(14) 服务宣传。满分 1 分，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
该机构利用自媒体对项目进行了正面的报道，缺乏外界媒体宣传。

(15) 项目总结。满分 2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

该机构对项目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包括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效、经费使用情况，总结内容并不清晰完整，缺乏反思与经验总结，总结报告的内容应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和伦理性以及项目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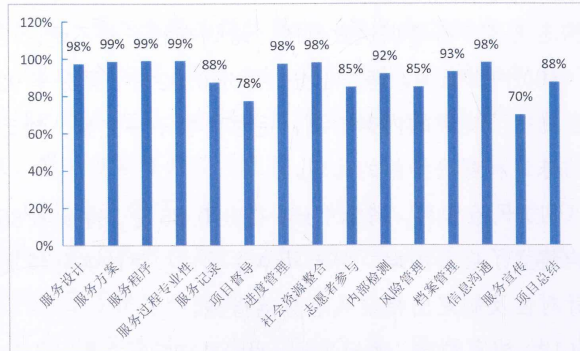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运作得分率

3. 项目成效

一级指标 35 分，包括 7 个二级指标、9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部分实际得分 33.65 分，得分率 96.1%。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目标实现程度。满分 8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 97.5%。该机构基本能够按照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开展服务，契合度高。

(2) 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7.3 分，得分率 91.25%。该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方案中规定指标，人数上略有偏差。

(3) 内部成效测评。满分 3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该机构对项目进行内部评估，形成比较完整的内部测评报告，缺乏对于该项目量化性指标完成度的呈现和该项目执行后的反思与经验。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9 分，得分

率 98%。该机构已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并且满意度能够达到 80%以上。

(5) 购买单位评价，满分 5 分，得分 4.95，得分率 99%。该项目资助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起到社会工作推动作用。

(6) 相关方评价。满分 3 分，得分 2.97 分，得分率 99%。服务实施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7) 社会效益。满分 3 分，得分 2.98 分，得分率 99.3%。该项目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并获得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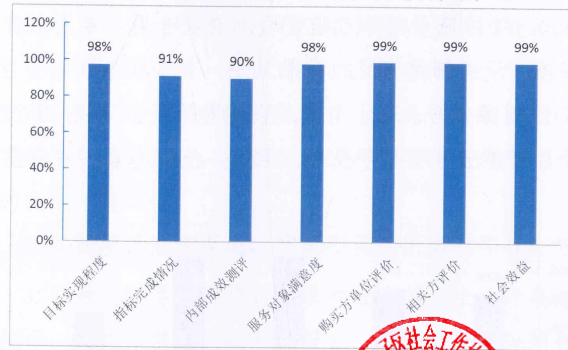


图 4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成效得分率

4. 财务管理

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该部分包括 5 个二级指标，5 个考核标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1) 资金使用。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1 分，得分率 82%。该中心在项目资金使用中基本符合预算，但是项目资

七、综合评价

(一) 特色和优势

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特别是在社会组织中做了大量的服务工作，搭建了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民众之间的桥梁。工作深入细致，深受所服务者的欢迎。协会中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年轻，工作热情高，态度认真，积极性强，是该机构在这一行业中的一大优势和特色。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 项目运作过程中加强社工收集整理资料的能力，培训项目要留有老师资质、授课课件、学院签到表、学员满意度调查表、每期培训课程安排等要提示服务开展的过程性资料。项目督导要及时跟进，发挥好促进和指导角色作用，推动项目的良好开展运作。

2. 扩宽项目宣传渠道，发挥项目的正面引导社会作用。

3. 项目成效要体现统计结果和社会效益上，开展培训成效测评，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成效测评报告须包括满意度调查后的统计结果并做出总结说明。

4. 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师资经费支出必须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结束时机构必须及时出具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规范及全面。



附件 2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现场评估打分情况表

参评单位：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人：黄华 李红莲 高芸 赵国庆					
评估时间：2021.5.18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估1	评估2	评估3	评估意见
一、运营基础 (15分)	1. 岗位设置 (3)	项目实施机构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符合项目执行要求，项目点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设有项目负责人、一线社工、项目督导等，实施机构配备财务负责人。	3	3	2.9	2.9	
	3. 制度建设 (5分)	实施机构针对该项目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如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危机处理机制等。	5	4.18	4.18	3.8	
	5. 人力资源 (5分)	1) 项目点人员配置、数量等符合资助方要求	3	2.93	3	2.93	
		2) 项目点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保障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不低于50%	1	1	1	0.85	
		3)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	1	0.98	1	0.98	
		4) 建立志愿者服务团队	1	0.97	1	0.97	
6. 场地布置 (1分)	项目点有固定活动场地，场地环境营造凸显项目标识、活动成果等	1	0.98	1	0.98		
二、项目运作 (40分)	1. 服务设计 (2分)	1) 服务设计专业，要素完整，服务活动计划体现社会工作专业性 2) 紧贴项目实际，符合服务群体要求，富有创新性	2	1.95	1.95	1.95	
	2. 服务方案 (4分)	1) 每月制定服务计划，常态化活动有相应计划	2	1.95	2	1.95	月工作计划未见
		2) 具体服务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计划、项目成效、评估方法等	2	1.95	1.95	2	未见评估方法
	3. 服务程序 (2分)	1) 制定服务程序	1	0.99	0.98	1	
		2) 服务程序完整，指导性与操纵性强	1	0.95	1	0.99	
4. 服务过程	1) 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	1	1	1	1		

专业性 (3分)	2) 服务过程遵守专业伦理	1	1	1	1	
	3) 服务过程运用专业理论和方法	1	0.97	0.75	0.97	专业方法运用不足
5. 服务记录 (4分)	1) 记录内容全面	2	1.75	1.8	1.75	活动内记录不完整 缺乏过程性资料
	2) 记录工作专业、规范	2	1.75	1.7	1.75	
6. 项目督导 (2分)	1) 督导工作符合规定, 督导记录完整	1	0.8	0.7	0.8	督导内容记录过于简单
	2) 督导次数每月至少1次	1	0.75	0.8	0.75	督导次数较少
7. 进度管理 (2分)	1) 有工作进度管理措施	1	1	1	1	
	2) 工作进度与服务计划吻合	1	0.95	0.95	0.96	受疫情影响较大
8. 社会资源整合 (1分)	有效链接资源, 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	1	1	0.98	0.98	
9. 志愿者参与 (2分)	1) 开展志愿者培训	1	0.85	0.85	0.85	归档资料不全
	2) 志愿者参与服务	1	0.95	0.85	0.95	参与志愿服务归档资料不全
10. 内部监察 (1分)	1) 定期进行项目监测, 监测记录完整	0.5	0.47	0.45	0.47	未见具体项目监测记录, 监测内容记录不完整
	2) 问题及时处理	0.5	0.45	0.45	0.45	
11. 风险管理 (1分)	1) 建立应急预案	0.5	0.45	0.45	0.45	预案内容不全面, 为体现项目针对性, 未制定具体相应措施
	2)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0.5	0.43	0.38	0.4	
12. 档案管理 (3分)	1) 管理规范, 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	1	1	1	1	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有待提高
	2) 档案专人管理, 安全性与保密性好	1	0.86	0.86	0.86	
13. 信息沟通 (1分)	与购买方、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地进行有效沟通	1	0.98	0.98	0.98	
14. 服务宣传 (1分)	1) 外界媒体宣传: 项目获得网络、报纸、期刊、杂志等媒介正面报道	0.5	0.2	0.2	0.2	未见外界媒体宣传
	2) 自媒介宣传: 制作宣传单、海报, 利用微信平台、网络信息交流群等方式宣传	0.5	0.5	0.5	0.5	
15. 项目总结 (2分)	1) 有月总结、末期自评报告	1	0.88	0.88	0.75	总结报告内容过于简单专业性不足
	2) 报告内容系统、全面、专业	1	0.87	0.87	0.87	
三、项目成效 (35分)	1. 目标实现程度 (8分)	8	7.8	7.8	7.8	服务目标基本完成
	2. 指标完成情况 (8分)	8	7.3	7.5	7.3	
	3. 内部成效测评 (3分)	展内部成效测评, 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	3	2.7	2	2.7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4.9	4.85	4.9	满意度调查基本达到标准
	5. 购买单位评价 (5分)	1) 项目资助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2) 对所在社区工作推动及工作人员孵化	2	2	2	2	
	6. 相关方评价 (3分)	项目实施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3	2.98	3	2.98	
	6. 社会效益 (3分)	1) 获得有关部门、认可和奖励	1	1	1	1	
		2) 项目得到推广	2	1.98	1.98	1.98	
四、财务管理 (20分)	1. 资金使用 (5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	5	4.1	4.1	4.2	使用基本符合预算, 审批流程不完整
	2. 财务归档 (5分)	财务会计资料归档情况	5	4.2	4.3	4.2	资料归档资料不全
	3. 专职财务 (2分)	有专人负责资金监管、报账、整理单据, 其中会计、出纳必须分设	2	2	1.9	1.9	
	4. 财务专款专用 (4分)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专款专用, 专人负责, 合理安排, 不得挪作他用	4	3.8	3.8	3.8	
	6. 财务报告 (4分)	机构按时出具项目财务报告	4	3	3	3	财务报告内容不全
专家评估结果	90.02 优秀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陈台
合同名称人	陈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优化资源配置，以“五社联动”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 1、打造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成集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为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
- 2、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培训，通过人才培养、财务辅导、日常监督，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 3、根据实际需求，帮助建立明确需求导向的社会服务队

陈台

伍，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形成初创期社会组织，为后期向成熟期社会组织转化提供储备资源。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5
2. 项目实践总结	1份	就社区社工服务期，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3. 孵化基地硬件建设	1个	建成包括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为一体的综合场所。	20
4. 基地规章制度建设	1套	建立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孵化培育、日产管理等制度。	10
5. 社工师考前培训	≥1次	根据社工师考试报名情况，组织开展全区的社工师考前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能力和考试通过率。	10
6.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交流宣传活动	≥5次	根据社会工作实际情况，由各社工协会统一筹划，协调，组织，通过实操培训、经验分享，资料交流等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7. 社会组织财务监督	≥3个	结合工作实际，抽取不少于3个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规范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10
8. 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6个	依托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不少于6个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服务。	10
9.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3次	对全区社会组织累计开展不少于2次全覆盖走访，对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累计开展不少4次走访检查。	10
10. 宣传服务	2次	除自媒体外，在有影响力的媒体（独山子零距离及更高层次的媒体）宣传至少2次	5
11. 满意度调查	5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5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111500.00元(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1、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55750.00元(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承接服务至合同中期后,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打分情况,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直接支付30%费用;80分以下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待整改并重新评估合格后(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支付30%

费用；剩余 20%，即人民币 22300.00 元（贰万贰仟叁佰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绩效考核费（人民币 22300.00 元（陆万元整））依据末期评估等级支付：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70 分-79 分，按 50% 支付绩效考核费；60-69 分的，暂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须延长合同服务一个月，评估合格后，再按 50% 支付绩效考核费，且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59 分及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延长合同服务三个月且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要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099228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独山子支行 营业部 账号：3003023029200037325	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淮南路1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997709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帐号：3003023209200028329
---	--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末期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2023年9月21日

评估总分：83.5分

评估结果：良好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

2023年9月23日

评估申明

1.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同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无私下利益关系，也无利害冲突。
2. 本报告中用于评估的依据性材料若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以该项目的事实为依据。
3. 本报告及评估所采集的一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未经评估委托方授权，保证不单方面将完整报告或部分内容公开发表，不以任何形式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评估工作概述	1
(一) 评估目的	2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3
(三) 评估框架	3
三、机构简介	4
四、项目简介	4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5
(一) 工作目标	7
(二) 服务内容	8
(三)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8
(四)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8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9
(一) 总体得分情况	10
(二) 具体得分情况	11
七、综合评价	17
(一) 特色和优势	17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7
附件	19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末期评估报告

一、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和新疆民政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都明确提出了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培育发展计划,要求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的能力不断增强。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通过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交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与水平,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由于全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和评估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迫切要求提升本地区社工的整体能力;加强社工师的培训指导工作,为独山子区内社工做出专业的项目策划指导;加强现有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的评估与督导,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切实的意见,保证项目达到目标成效。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通过“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合同管理、评估推进、平台搭建、激励保障、项目推介”的方式,优化

资源配置，以“五社联动”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二、评估工作概述

（一）评估目的

立足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经多次沟通，在评估目的上达成以下共识。

1. 向项目相关利益群体负责。开展项目评估是进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克拉玛依独山子区民政局本着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结果负责的态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评估，通过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资金流向、取得的成效、项目的实施和人力资源的投入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向克拉玛依独山子区民政局提交评估总结，有助于提高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2. 明确项目成效。在成效评估方面，评估在说明项目目标达成状况基础上，会用更加综合的角度分析和总结项目在实施效率、实施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效，以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能力的提高。

3. 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以专业视角、客观视角和中立态度对项目运作进行系统评估，有利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执行团队立体把握项目实施的综合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取得的经验以及不足之处，为提高今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的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 评估方式与评估工具

此次评估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的结果评估，限于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估，该评估项目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克拉玛依独山子区属地开展、实施和完成，此次项目评估为末期评估，于2023年9月21日进行网上评估，评估方式是第三次线评评估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评估方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进行文字和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为保证资料收集合理充分，能够有效帮助评估目的的实现，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运用适合该项目的专业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具，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围绕评估内容做到定性与定量的结合，对评估重点进行合理分析与判断，最终形成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 评估框架

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根据项目实际，主要以微观“综合绩效”评估理论为指导，在评估内容上确定四个维度，分别为基础条件、项目运作、项目成效和财务管理，同时对四个

维度进行重点分解，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综合效能的依据，形成此次项目绩效评估的逻辑框架（见表1）。

表1 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评估框架

评估项目	基础条件	项目运作	项目成效	财务管理
评估重点	场地条件	服务方案	目标实现程度	资金使用
	制度	项目团队	指标完成情况	财务制度
	人力资源	服务程序	内部成效测评	财务归档
	年检与评估	服务理念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财务
		进度管理	相关方评价	财务专款专用
		社会资源整合	社会效益	财务报告
		志愿者服务		
		项目督导		
		内部监察		
		风险管理		
		服务记录		
		档案管理		
		服务宣传		
	项目总结			

为保证评估框架中六个维度的评估信度和效度，评估小组确定与之相适的评估方法（详见表2）。

表2 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法对照表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基础条件	文献法、观察法
服务满意率	访谈法、观察法
财务状况	文献法
项目管理	文献法、访谈法、观察法
项目运作	文献法、访谈法、观察法
项目成效	文献法、访谈法

三、机构简介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工协会成立于2013年5月，协会主要业务：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和交流，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协会沟通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逐步建立起一个覆盖全区的社会工作人才网络，

推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会工作发展。

2019年独山子区社工机构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独山子区社工协会也发挥自身作用，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监督、评估与督导。2019年末、2020年初，由独山子区民政局牵头，社工协会组织，对本地区4家社工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项目涉及日托养老、市级福彩公益金、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项目、自治区财政支持项目等9个，促进了在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扶贫、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方面服务质量的提高，推动了当地社工机构的健康发展，成为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该协会服务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项目简介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通过“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合同管理、评估推进、平台搭建、激励保障、项目推介”的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以“五社联动”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部分完成：

(一)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1. 目的：搭建一个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帮助社工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服务能力的服务平台。为初创时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服务。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提供一个平台。

2. 形式：基地建设分设两中心两基地，包括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四个功能区域，为社会组织打造一个集办公、服务、活动为一体的综合场所。社工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活动；社工间的沟通与交流；各社会组织间相互交流，对初创期的社会组织进行辅导，提供免费场地。辅导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注销，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提供服务。

(二) 组织能力提升

1. 目的：建立长效化的本土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社会组织自我成长机制，提升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运营，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2. 形式：(1)开展线上考前培训，线下实务操作培训提高社工持证率。(2)开展“社工周”宣传活动。(3)开展财务专项审计。

(三)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1. 目的：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帮助建立明确需求导向的社会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打造一站一特色的社会服务组织，使社会资源得到整合，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服务产品。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

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的社会组织。为街道社区社工站建设提供依据。预计孵化3个社会组织。

2. 形式：辅导成立社会服务队伍，孵化初创期的社会组织。
孵化流程：1. 需求调研。2. 搭建平台，开展服务。3. 组建团队，寻找骨干。4. 能力建设，规范发展。5. 项目申请。6. 专项督导。7. 评估展示，建立品牌。

(四) 对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服务

1. 目的：拓宽社会组织晋升空间，推动社会组织良性运行和服务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发展。让社会组织发展功能完善，让社工更加专业化，形成独山子社会工作品牌，促进社会和谐。

2. 形式：做好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等辅导工作；对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检查进行辅导；对承接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督导；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项目社工的执行能力进行辅导；为社会组织提供信息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社会组织提供财务管理辅导；开展项目推广展示等。

五、项目目标和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 工作目标

总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以“五社联动”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具体目标：1. 打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使之成为持证社工的培训基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组织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3. 孵化社会组织。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帮助建立明确需求导向的社会服务队伍，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形成初创期社会组织，为后期向成熟期社会组织转化提供储备资源。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2. 社会组织组织能力提升。
3.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4. 对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服务。

（三）项目合同服务指标

表 3 项目合同服务指标情况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服务次数	服务人次
1	策划方案	1份	无
2	项目总结	1份	-
3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3次	-
4	社会组织财务监督	3个	
5	受益群体		70
6	考前培训		70
7	孵化基地硬件设施建设	1个	
8	基地规章制度建设	1套	
9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6个	

（四）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经第三方评估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访谈等形

式综合评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服务指标基本按要求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3）。

表4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指标	量化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策划方案	1份	已完成，并按方案执行到中期，项目计划逐步推进。	100%
2.	项目总结	1份	子项目已完成小结，中期，末期报告已完成。	100%
3.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3次	已建立37个社会组织档案，完成走访2次，对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走访4次，均有走访记录，对5个需要整改的社会组织提出整改建议。对2个社会组织的变更进行了辅导，协助其完善变更资料，对10个参加年检社会组织进行了辅导，确保其顺利通过2022年度年检。	100%
4.	社会组织财务监督	3个	对启迪社工作站，悦悦湾社工站2020福彩公益金项目，慈善服务中心2021年度财务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监督报告上报区民政局。	100%
5.	受益群体	70人	实际招募学员105人，已建立一人一档，并对其学习情况进行了记录。	150%
6.	考前培训	70人	因疫情原因，培训通过线上加线下进行，实际招募学员105人，新疆理工学院的教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培训时间共6天，培训期间，免费发放试卷25套，学员反响较好，同时三个街道均对培训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良好。 累计400余人受益。	150%
7.	孵化基地硬件设施建设	1个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硬件设施已完成建设，已完成验收。	100%
8.	基地规章制度建设	1套	已完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制度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入住申请条件；申报履行程序；社会组织孵化流程；流程图；入住承诺书；入	100%

		住申请书；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并已上墙。	
9.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6个	已完成对反邪教协会，川渝商会，警察协会，物业公司，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馨语社工站的培育孵化，并开展业务指导。	100%
10. 宣传服务	≥2场次	通过公众号发布各类宣传信息4篇，其中2篇在官方媒体有发布，在社会上反响较好。	100%
11. 满意调查	70人次	培训结束后，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90%以上	100%

六、评估指标分析及评估结论

（一）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估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根据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运作要求和项目特性，设计并采用《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考核指标》，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实地评估。

本次评估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30个二级指标和37个考核指标构成。经评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实施的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综合得分为83.5分（详见附件1），评定为良好，如表5所示：

表5 项目总体得分情况表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评估得分
基础条件	10	8.6
项目运作	40	31.1
项目成效	35	30.1
财务管理	15	13.7
合计	100	83.5
评估等级		良好

从项目总体得分情况看到，该项目评估得分在4个一级

指标中 2 项有待提高，2 项保持较好水平。保持较好水平的为基础条件和财务管理，其中财务管理得分最高，得分率为 91%，基础条件得分率 86%。项目运作、项目成效，得分率分别为 77%和 84%，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运作需要重点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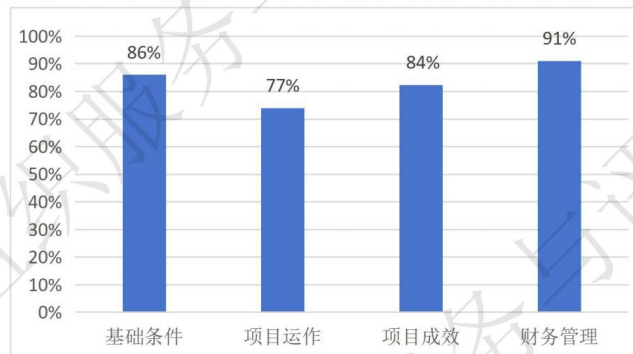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综合得分率

(二) 具体得分情况

1. 基础条件

一级指标满分 10 分，包括 4 个二级指标、7 个评估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在基础条件方面仍待提高。满分 10 分，得分 8.6 分，得分率 86%，按照该部分各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场地条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点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心理减压室、门牌、软装场地环境营造突出项目标识、活动成果等。有合适的、设备齐全的办公场地，能够有效使用相关活动场地。

(2) 制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机构设有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

制度、财务制度等，整体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3) 人力资源。满分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服务队伍人数和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团队 5 人，中级社工 4 人，1 人中级会计，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到 60%以上，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

(4) 年检与评估。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该机构近两年年检合格，但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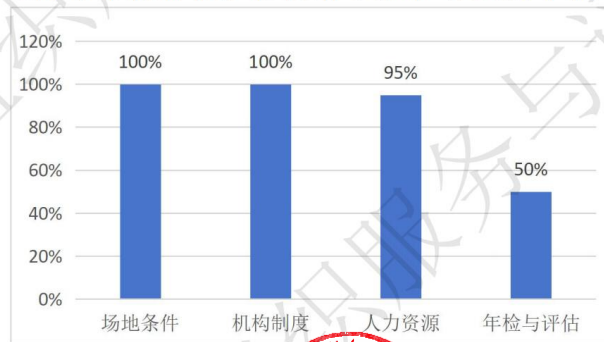


图 2 基础条件得分率

2. 项目运作

一级指标满分 40 分，包括 14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7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项目得分为 31.1 分，得分率为 77%。按照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服务方案。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该项目服务方案设计不足，未针对各项项目活动形成具有可行性、可操作化的服务策化，项目活动内容不够细致，未量化。

(2) 项目团队。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 服务程序。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有相对完整的服务流程图，但服务程序仍需完善。

(4) 服务理念。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7%。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并体现了理念价值观，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但服务理念体现不足，未充分体现培训学员的“自助”改变、学员的自我挖掘潜能体现不足。

(5) 进度管理。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7%。该项目各项工作进度基本吻合，社工对于项目进度管理能力体现不足，工具表的使用应专业化。

(6) 社会资源整合。满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该项目能够合理、有效链接和整合线上学习平台，保障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但整体资源链接内容较为单一。

(7) 志愿者服务。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7%。该项目有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过程，没有针对志愿者的培训记录，志愿者时长、签到等管理工作不足。

(8) 项目督导。满分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该项目因疫情原因只有一次督导，督导记录内容较完善，督导的支持作用发挥不明显，记录内容规范性不足。

(9) 内部监察。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7%。该项目内部监察资料不足。

(10) 风险管理。满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该项目建立项目整体应急预案、部分服务活动策划中包括风险预估和防范措施，但每一场活动的风险管理不到位。

(11) 服务记录。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项目服务记录完整性不足，社工师培训学院档案资料、数据分析性不强，未能针对服务数据开展服务内容的成效反馈；日常监管记录小结规范性不足。

(12) 档案管理。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该项目服务记录册缺少归档目录，规范性易查找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内容未进行编码管理，未进行保密性措施。

(13) 服务宣传。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服务活动以公众号推送题目为主，同时开展了报纸宣传，电视台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但整体公众号浏览量较少。

(14) 项目总结。满分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该机构对项目进行了系统的末期总结，包括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效、项目经验，项目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整，但专业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图 3 项目运作得分率

3. 项目成效

一级指标 35 分，包括 6 个二级指标、7 个考核标准。经评估，该部分实际得分 30.1 分，得分率 84%。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1) 目标实现程度。满分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该项目服务能够契合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要求，但项目目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

(2) 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指标的 50%。

(3) 内部成效测评。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75%。内部成效测评有较完整的测评报告，但专业度有待提高。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学员群满意度高，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专业性不足，满意度调查报告撰写专业性不足。

(5) 相关方评价。满分 3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7%。收到社区、服务机构、购买方等对项目的良好评价。

(6)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该项目获得民政局的认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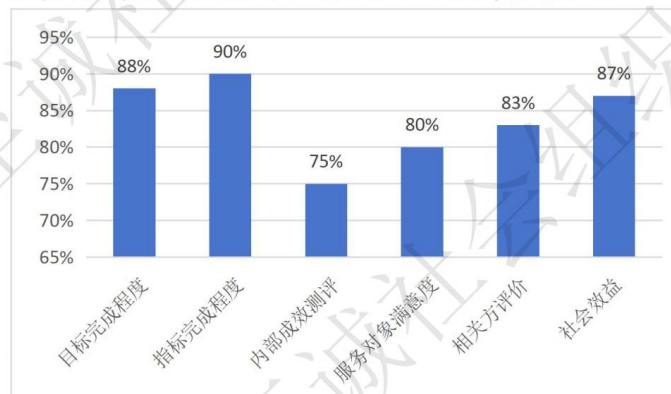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成效得分率

4. 财务管理

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该部分包括 6 个二级指标，6 个考核标准。实际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1%。按照部分二级指标评估结果，对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1) 资金使用。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方案，部分支出活动资料需完善。

(2) 财务制度。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该机构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无岗位职责。

(3) 财务归档。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财务由代帐公司代帐，归档较及时。

(4) 专职财务。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该机构由代帐公司记账，出纳为兼职，无专职人员负责资金管理。

(5) 财务专款专用。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基本做到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6) 财务报告。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有财务报告，但内容不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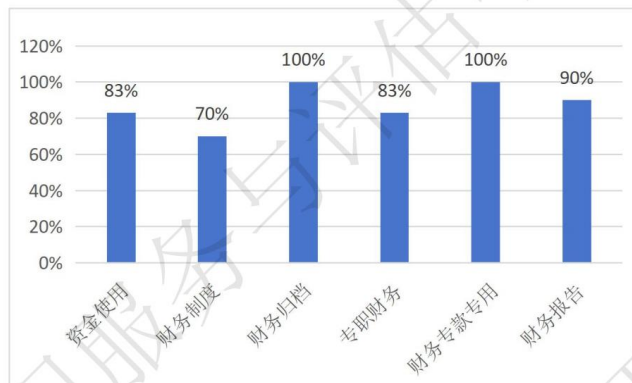


图4 财务管理得分率

七、综合评价

(一) 特色和优势

1. 机构特色：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作为平台性社会组织，资源聚集能力较强。

2. 地理优势：具备开展专业服务的必要活动场所，有区民政局大力支持。

3. 人员优势：中级社会工作者4名，人员资质较好，专业性高。

4. 资源链接优势：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作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桥梁，能够较好发挥自身职责定位，积极与当地各服务机构对接，有很好的资源链接能力。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1. 注重发挥平台性社会组织的优势。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作为区民政局大力支持的社会组织，应当精准定位机构职能，做好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在政策宣导、经验推广、榜样塑造、人才培

育上下功夫，营造畅通、合作、共赢的社会组织发展氛围。

2. 强化项目运作能力，提升项目运作专业性，树立独山子区社会工作行业的榜样。一是服务方案内容设计要详实、服务目标可测量、实施计划要明确、项目成效要突出、评估方法要专业；二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能力需提升，完善并细化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形成完整专业具有逻辑性的服务归档资料；三是工具性表格的使用与设计需加强，专业相关的工具性表格是提高工作效率、效度、规范性的有效工具，社会工作者要加强对于项目进度管理、成效测评、满意度等工具包的使用。

3. 加强项目宣传的力度，增强社会效益。一是拓宽项目宣传渠道，善用机构内部与外部媒体的联合推广；二是保证宣传质量，在宣传方法和宣传资料的设计撰写要保证质量避免形式化的活动简报；三是多元宣传形式，通过多种方式方法协同宣传，项目宣传的力度大、范围广是项目成效得以推广、项目品牌化建设的重要环节。

4. 注重项目成效达成情况和满意度测评。项目执行中，既要注重项目指标的目标完成度，更要注重项目执行取得的实际收效，建议后期将实际收效纳入到项目的整体考核之中。

附件1

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志愿服务项目 评估考核指标

参评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时间：2023. 2. 23		评估人：李红莲 高芸 冯玉娇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估分值	备注说明
一、基础条件 (10分)	1、场地条件 (2分)	有合适的活动场地，各功能室标识清晰	2	2	
	2、制度 (2分)	机构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等，有效的管理机构的人、财、物。	2	2	
	3、人力资源 (4分)	1) 项目的服务队伍人数和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规定。	1	1	
		2) 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保障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到60%。	2	1.6	团队5人，中级社工4人，1人中级会计
		3)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	1	1	1名负责社工、1名执行社工、1名督导、1名志愿者负责人、1财务
4、年检与评估 (2分)	1) 近两年年检合格。	1	1		
	2) 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3A以上等级。	1	0	无	
二、项目运作 (40分)	1、服务方案 (4分)	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项目目标、项目成效、评估方法。	4	3	服务方案设计不足，未针对各项项目活动形成具有可行性、可操作化的服务策化，项目活动内容不够细致，未量化
	2、项目团队 (2分)	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	2	
	3、服务程序 (2分)	制定了具有指导性与操作性的服务程序，对服务申请、接受、退出、转介、保密等做出明确规定。	2	1.5	未形成服务程序
	4、服务理念 (3分)	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并体现理念价值观。（接纳尊重、非批判、个别化、真诚、保密、助人自助等）。	3	2	服务理念体现不足，未充分体现培训学员的“自助”改变、学员的自我挖掘潜能体现不足。
	5、进度管理 (3分)	各项工作进度与实施计划相吻合。	3	2	各项工作进度基本吻合，社工对于项目进度管理能力体现不足，因缺少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安排，按项目书中的项目服务内容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偏差
	6、社会资源整合 (2分)	有效链接资源，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	2	1.5	能够有效链接线上学习平台，但整体资源链接内容较为单一
	7、志愿者服务 (3分)	有志愿者参与服务，并开展了志愿者培训和管理工作。	3	2	有志愿者参与服务并由志愿者培训记录，未进行统一规范的时长管理
	8、项目督导 (3分)	1) 机构设立督导岗位，有专业督导。	1	1	
2) 督导工作符合规定，督导记录完整。		2	1.5	督导与行政性督导为主要内容，督导记录内容撰写过于简单，督导的支持作用发挥不明显，记录内容	

				规范性不足	
8、内部监察 (3分)	定期进行检查反思, 及时进行处理, 并有完整的记录。	3	2	内部监察记录以会议纪要为主	
9、风险管理 (2分)	1) 建立应急预案。	1	1	建立项目整体应急预案、部分服务活动建立, 但单场活动不全	
	2)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1	0.5		
10、服务记录 (4分)	服务记录符合专业要求, 保存完整。	4	3.5	服务记录完整性不足, 社工师培训学院档案资料、数据分析性不强, 未能针对服务书记开展服务内容的成效反馈; 日常监管记录小结规范性不足。	
11、档案管理 (3分)	1) 档案管理规范, 存放完整有序、易查找。	2	1.5	服务记录册缺少归档目录, 规范性易查找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内容未进行编码管理, 未进行保密性措施	
	2) 档案有专人管理, 安全性与保密性高。	1	0.5		
12、服务宣传 (2分)	利用网络、纸媒、期刊、杂志对项目进行正面报道。	2	1.8	以公众号推送题目为主, 同时开展报纸宣传和电视台宣传, 但整体公众号浏览量较少,	
13、项目总结 (4分)	对项目进行系统的总结, 包括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效、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经验、反思等。	4	3.8	单项服务活动形成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整, 专业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成效 (35分)	1、目标实现程度 (8分)	实现项目方案中的制定的目标。	8	7	方案中项目目标未量化, 难以衡量项目方案中制定的目标
	2、指标完成情况 (10分)	完成项目方案中规定的指标。	10	9	完成指标值
	3、内部成效测评 (5分)	对项目进行内部评估, 形成完整的成效测评报告。	5	4	成效测评报告不够全面, 监管服务活动成效不明显
	4、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4	学员群满意度高, 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专业性不足, 满意度调查报告撰写专业性不足, 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效果不佳
	5、相关方评价 (3分)	服务实施地 (社区、学校、企业等) 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评价良好。	3	2.6	收到社区、服务机构、购买方等对项目的良好评价
	6、社会效益 (4分)	1) 获得有关部门认可和奖励。 2) 项目得到推广。	2	2	获得民政局的认可
四、财务管理 (15分)	1、资金使用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执行方案。	3	2.7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 部分支出活动资料需完善
	2、财务制度 (1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1	0.7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无岗位职责

3、财务归档 (1分)	1) 财务会计资料归档情况。	1	1	归档较及时
4、专职财务 (3分)	1) 专职财务人员, 指有专职人员负责资金监管、报账、整理单据, 其中会计、出纳必须分设。	3	2.5	代账公司管理、出纳为兼职
5、财务专款 专用 (5分)	1)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专款专用, 专人负责, 合理安排, 不得挪作他用。	5	5	基本做到专款专用, 分账管理
6、财务报告 (2分)	机构按时出具项目财务报告。	2	1.8	有财务报告, 但内容不具体
评估结论: 83.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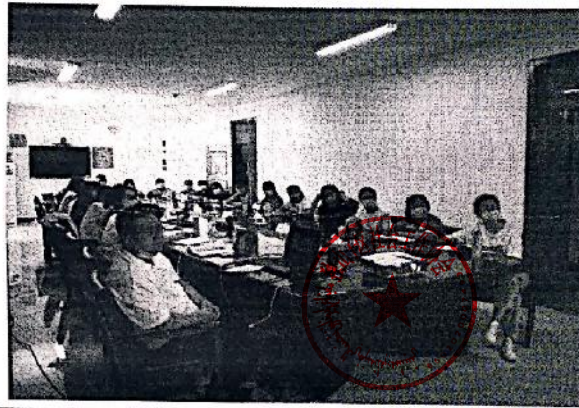
成效评价

由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承接的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周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项目资金 11.1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资金使用情况清晰，项目执行过程中能按计划如期完成，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叶雪莲
项目 工作概述	<p>为促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5月30日至6月4日，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了2022年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本次培训受到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和新北区街道办的大力支持。</p> <p>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来自街道社区和各社会组织等共计10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通过培训，学员们系统地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增强实务工作技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本次培训是区民政局，三个街道办和协会联合助力人才培养的举措之一。协会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三个街道办的支持下，始终致力于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行业化，本土化，标准化”具体实施和建设，多渠道优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环境，引导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困难帮扶、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等领域，在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推动了全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其他意见：建议初级和中级分开培训，初级5天，中
级7天。开展或不培训。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岩

时间：2023年2月8日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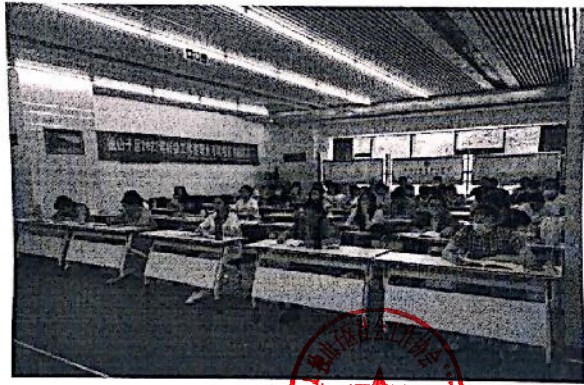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杨丽
项目 工作概述	<p>为促进金山路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金山路街道组织各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了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的“2022年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活动，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p> <p>培训为期5月30日至6月4日，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金山路街道各社区共计3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培训后，金山路街道共组织动员68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社会工作师考试，共有9名通过了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中有7人参加过本次的培训。占比参加培训人员的20%。</p>



	
<p>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p>	<p>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p> <p>其他意见：<u>建议集中开展培训</u></p> <hr/> <p>负责人签字盖章：<u>吕林</u> 时间：<u>2023年2月8</u> 日</p>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杨丽
项目 工作概述	<p>为促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5月30日至6月4日，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了2022年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本次培训受到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和新北区街道办的大力支持。</p> <p>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来自街道社区和各社会组织等共计10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们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通过培训，学员们系统地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增强实务工作技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本次培训是区民政局，三个街道办和协会联合助力人才培养的举措之一。协会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三个街道办的支持下，始终致力于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行业化，本土化，标准化”具体实施和建设，多渠道优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环境，引导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困难帮扶、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等领域，在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推动了全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其他意见: 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24年2月8日

合同经办人	李延红
合同负责人	李延红
备案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 根据服务特色, 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 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反思服务成效, 总结工作经验, 提炼服务精粹, 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 记录完整。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 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 图片视频资料完整, 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服务记录完整, 图片视频资料完整, 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 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 加强公益活动宣传, 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服务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服务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 除自媒体外, 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18997707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补充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资金支付进度等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2023年6月底前，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60%（前期已支付50%，还需要支付10%）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后期根据上级资金支付工作要求，按照序时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资金。

三、原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50%）”等内容不再适用。

四、乙方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20%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即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资金；70分-79分，按5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60-69分的，按2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59分及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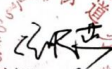

五、如果按照序时进度支付资金超过绩效考核资金，乙方将

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退回至甲方指定帐户。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冯霞</p> <p>电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帐号：3003023209200028329</p> <p></p>
---	---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打造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一个, 培育孵化三个社区社会组织, 共开展专业人才, 骨干人才培训7场次, 督导2次,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间经验交流4次, 开展文化活动32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24年2月21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委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评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是专业评估人员通过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项目的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判断，确定目标是否可行，总结服务开展情况，以及服务成效体现的总结文书。经过2位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服务的项目展开为期2天的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的评估，形成此报告。评价等级“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末期评估背景

2023年12月19日，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组织2位评委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展开了末期评估工作。评估为期2天，主要通过听取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介绍、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填写问卷等形式，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以及项目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团队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听取介绍。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

人介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实地观察。主要针对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以评估其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 查阅资料。查阅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各项目访谈。评委与各项目社工进行访谈，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接受委托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了解社工对服务项目的理解，以及开展服务的总结反思。

5. 机构运营访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察看机构行政配套制度等情况。

6.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主要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辖区内的知晓度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服务以及过程中的满意度。

7. 总结反馈。由评委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社工进行反馈，听取购买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同事对本次活动的反馈。

（一）评估原则

1. 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

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小组考察。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 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资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 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促进项目运营质量和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活动，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 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均应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 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二）评估阶段

1. 自我评审阶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结合签订的服务协议，逐项对照，准备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自我评估，并完成自评报告的报送工作。

2. 实地评估阶段

评估小组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实地考察，进行现场评估并打分。评估小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对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工作。

3. 报告反馈阶段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综合各评委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发送给独山子区民政局及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三) 评估内容

1. 运营管理情况评估：主要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项目宣传等方面进行评估。

2. 各服务项目评估：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与独山子区民政局签订的协议规定开展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主要从服务目标、服务落实情况、服务成效、专业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访谈：满意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态度、服务安排、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效等几个方面，知晓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经费来源、克拉玛依

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地址、社工人员名单、求助渠道以及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服务内容。

(四) 评估结果说明

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二、评估总结

(一)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3 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 5 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 2 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 4 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 30 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 2 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 30 次。

(二) 项目服务经费和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 2、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经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有 5 名专职社工，6 名兼职社工，均持有中级社工证，团队人员稳定，专业性强。

(四) 各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自合同实施起，整体完成协议各项指标量的 100%。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项目完成情况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	已完成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	≥4	已完成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	≥30 次	已完成
打造特色社会组织	≥1 次/人	已完成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30 次	已完成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得出，受益群众满意率 92%

三、评估反馈

经过为期两天的评估，评委针对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总结反馈，在总结反馈环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表示对评委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无异议。

四、评估等级

经过评估，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末期评估分数为 82 分，末期评估等级为：良好。

附件：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优秀 (36-40)	一般 (28-35)	较差 (16-27)	
1	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达成度 (40分)	全面实现项目目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完成项目的主要任务。	未实现预期的项目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35
2	项目实施的进程和操作步骤 (20分)	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实施,实施过程清晰,操作步骤突出重点,环环紧扣,操作措施落实。	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实施过程和操作步骤比较清楚,操作措施比较落实。	项目实施工作偏离预期目标,操作无序,随意性强,计划性差,操作措施不落实。	15
3	项目完成的绩效和成果 (20分)	项目工作绩效显著,项目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一般,项目成果具有一定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低下,项目成果缺少应用、推广价值。	18
4	项目档案管理 (10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有从实施、检查、总结的各种文字、音像、图片等档案资料;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有基本的档案资料,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较少;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项目档案资料很不齐全,缺漏较多;项目档案资料散乱,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6
5	项目经费的使用 (10分)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手续齐全,专人审批;单列收支科目;经费使用合理,能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	能基本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手续齐全,专人审批;单列收支科目;经费使用基本合理,能发挥项目经费的使用效	没有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项目经费使用未单列收支科目,项目经费使用混乱,经费使用效益低下。	8

合同经办人	吴亚山
合同审核人	岳文刚
备案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记录完整。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18997709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	---



补充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资金支付进度等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2023年6月底前，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60%（前期已支付50%，还需要支付10%）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后期根据上级资金支付工作要求，按照序时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资金。


三、原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50%）”等内容不再适用。

四、乙方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20%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即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资金；70分-79分，按5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60-69分的，按2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59分及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如果按照序时进度支付资金超过绩效考核资金，乙方将

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退回至甲方指定帐户。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 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帐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委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评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是专业评估人员通过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项目的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判断，确定目标是否可行，总结服务开展情况，以及服务成效体现的总结文书。经过2位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服务的项目展开为期2天的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的评估，形成此报告。评价等级“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末期评估背景

2023年12月19日，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组织2位评委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展开了末期评估工作。评估为期2天，主要通过听取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介绍、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填写问卷等形式，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以及项目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团队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听取介绍。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



人介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实地观察。主要针对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以评估其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 查阅资料。查阅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各项目访谈。评委与各项目社工进行访谈，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接受委托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了解社工对服务项目的理解，以及开展服务的总结反思。

5. 机构运营访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察看机构行政配套制度等情况。

6.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主要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辖区内的知晓度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服务以及过程中的满意度。

7. 总结反馈。由评委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社工进行反馈，听取购买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同事对本次活动的反馈。

（一）评估原则

1. 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

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小组考察。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 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资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 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促进项目运营质量和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活动，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 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均应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 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二）评估阶段

1. 自我评审阶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结合签订的服务协议，逐项对照，准备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自我评估，并完成自评报告的报送工作。

2. 实地评估阶段

评估小组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实地考察，进行现场评估并打分。评估小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对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工作。

3. 报告反馈阶段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综合各评委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发送给独山子区民政局及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三) 评估内容

1. 运营管理情况评估：主要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项目宣传等方面进行评估。

2. 各服务项目服务评估：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与独山子区民政局签订的协议规定开展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主要从服务目标、服务落实情况、服务成效、专业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访谈：满意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态度、服务安排、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效等几个方面，知晓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经费来源、克拉玛依



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地址、社工人员名单、求助渠道以及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服务内容。

(四) 评估结果说明

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二、评估总结

(一)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3 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 5 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 2 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 4 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 30 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 2 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 30 次。

(二) 项目服务经费和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 2、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经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有 5 名专职社工，6 名兼职社工，均持有中级社工证，团队人员稳定，专业性强。

(四) 各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自合同实施起，整体完成协议各项指标量的 100%。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项目完成情况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	已完成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	≥4	已完成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	≥30 次	已完成
打造特色社会组织	≥1 次/人	已完成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30 次	已完成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得出，受益群众满意率 94.5%

三、评估反馈

经过为期两天的评估，评委针对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总结反馈，在总结反馈环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表示对评委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无异议。

四、评估等级

经过评估，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末期评估分数为 86 分，末期评估等级为：良好。

附件：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优秀 (36-40)	一般 (28-35)	较差 (16-27)	
1	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达成度 (40分)	全面实现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基本实现项目目标, 完成项目的主要任务。	未实现预期的项目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35
2	项目实施的进程和操作步骤 (20分)	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实施, 实施过程清晰, 操作步骤突出重点, 环环紧扣, 操作措施落实。	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实施过程和操作步骤比较清楚, 操作措施比较落实。	项目实施工作偏离预期目标, 操作无序, 随意性强, 计划性差, 操作措施不落实。	15
3	项目完成的绩效和成果 (20分)	项目工作绩效显著, 项目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 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一般, 项目成果具有一定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低下, 项目成果缺少应用、推广价值。	18
4	项目档案管理 (10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有从实施、检查、总结的各种文字、音像、图片等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规范, 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有基本的档案资料, 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较少; 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项目档案资料很不齐全, 缺漏较多; 项目档案资料散乱, 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7
5	项目经费的使用 (10分)	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手续齐全, 专人审批; 单列收支科目; 经费使用合理, 能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	能基本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手续齐全, 专人审批; 单列收支科目; 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能发挥项目经费的使用效果。	没有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项目经费使用未单列收支科目; 经费使用混乱, 经费使用效益低下。	8

合同经办人	吴亚红
合同联系人	王润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记录完整，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刘鹏</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冯霞</p> <p>电话：18997707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补充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资金支付进度等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2023年6月底前，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60%（前期已支付50%，还需要支付10%）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后期根据上级资金支付工作要求，按照序时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资金。

三、原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50%）”等内容不再适用。

四、乙方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总合同额的20%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即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资金；70分-79分，按5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60-69分的，按20%支付绩效考核资金；59分及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如果按照序时进度支付资金超过绩效考核资金，乙方将

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退回至甲方指定帐户。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 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帐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在西宁路街道第十一社区培育孵化“小苹果之家”和“慧眼看视界志愿服务队, 第十社区培育老年互助会, 开展文化活动 32 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 100 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 800 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意见: <u>无</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时间: 2024年 / 月 / 日</p>

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委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评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是专业评估人员通过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项目的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判断，确定目标是否可行，总结服务开展情况，以及服务成效体现的总结文书。经过2位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服务的项目展开为期2天的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的评估，形成此报告。评价等级“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末期评估背景

2023年12月19日，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组织2位评委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展开了末期评估工作。评估为期2天，主要通过听取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介绍、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填写问卷等形式，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以及项目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团队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听取介绍。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



人介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实地观察。主要针对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以评估其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 查阅资料。查阅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各项目访谈。评委与各项目社工进行访谈，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接受委托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了解社工对服务项目的理解，以及开展服务的总结反思。

5. 机构运营访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察看机构行政配套制度等情况。

6.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主要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辖区内的知晓度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服务以及过程中的满意度。

7. 总结反馈。由评委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社工进行反馈，听取购买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同事对本次活动的反馈。

（一）评估原则

1. 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

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小组考察。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 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资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 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促进项目运营质量和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活动，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 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均应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 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二) 评估阶段

1. 自我评审阶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结合签订的服务协议，逐项对照，准备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自我评估，并完成自评报告的报送工作。

2. 实地评估阶段

评估小组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实地考察，进行现场评估并打分。评估小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对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工作。

3. 报告反馈阶段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综合各评委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发送给独山子区民政局及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三) 评估内容

1. 运营管理情况评估：主要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项目宣传等方面进行评估。

2. 各服务项目服务评估：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与独山子区民政局签订的协议规定开展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主要从服务目标、服务落实情况、服务成效、专业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访谈：满意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态度、服务安排、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效等几个方面，知晓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经费来源、克拉玛依



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地址、社工人员名单、求助渠道以及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服务内容。

(四) 评估结果说明

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二、评估总结

(一)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3 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 5 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 2 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 4 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 30 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 2 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 30 次。

(二) 项目服务经费和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 2、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经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有 5 名专职社工，6 名兼职社工，均持有中级社工证，团队人员稳定，专业性强。

(四) 各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自合同实施起，整体完成协议各项指标量的 100%。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项目完成情况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	已完成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	已完成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	≥4	已完成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	≥30 次	已完成
打造特色社会组织	≥1 次/人	已完成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30 次	已完成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得出，受益群众满意率 91%

三、评估反馈

经过为期两天的评估，评委针对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总结反馈，在总结反馈环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表示对评委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无异议。

四、评估等级

经过评估，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末期评估分数为 85 分，末期评估等级为：良好。

附件：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优秀 (36-40)	一般 (28-35)	较差 (16-27)	
1	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达成度 (40分)	全面实现项目目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完成项目的主要任务。	未实现预期的项目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35
2	项目实施的进程和操作步骤 (20分)	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实施,实施过程清晰,操作步骤突出重点,环环紧扣,操作措施落实。	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实施过程和操作步骤比较清楚,操作措施比较落实。	项目实施工作偏离预期目标,操作无序,随意性强,计划性差,操作措施不落实。	18
3	项目完成的绩效和成果 (20分)	项目工作绩效显著,项目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一般,项目成果具有一定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低下,项目成果缺少应用、推广价值。	18
4	项目档案管理 (10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有从实施、检查、总结的各种文字、音像、图片等档案资料;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有基本的档案资料,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较少;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项目档案资料很不齐全,缺漏较多;项目档案资料散乱,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6
5	项目经费的使用 (10分)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手续齐全,专人审批;单列收支科目;经费使用合理,能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	能基本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手续齐全,专人审批;单列收支科目;经费使用基本合理,能发挥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没有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项目经费使用未单列收支科目;项目经费使用混乱,经费使用效益低下。	8



合同经办人	吴厚成
合同审核人	岳山
签署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以为老服务为主要方向，依托社区，挖掘潜在的社会资源，链接慈善组织，在志愿者的协助下，对老年人开展自我管理培训和互助服务，消除数字化壁垒，享受数字化福利，丰富退休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人生最美桑榆晚，最是夕阳红满天”美好愿景，形成五社联动，共治共享的格局。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2. 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帐	≧50份	为服务对象建立完整档案，1人1档，记录完整，要有图片资料。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服务对象能力提升显著，有可溯性。	20	
3. 服务记录完整（个案服务）	≧2份	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前后变化显著。	10	
4. 服务记录完整（小组活动）	≧1个	小组活动不少于4次，小组活动有成果体现，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20	
5. 服务记录完整（社区活动）	社区综合活动	≧2场	增强老年人社会融入感，提升幸福指数。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社区讲座	≧4场	增强法制、健康、安全、时政学习，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社区文体活动	≧2场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发挥老年人潜能，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场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6. 对外宣传	≧4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7.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自行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 70365 元（柒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整）。

(二) 支付依据：根据 2021 年 5 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 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 项目资金总额 100%（即：70365 元）：该项目资金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资金 7.0365 万元，根据自治区资金调度会相关要求，剩余资金必须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经请示市民政局，并与区财政局沟通，同意将剩余资金重新用于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项目购买服务，并在项目签订合同后进行全额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结束后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绩效考核。

2.绩效考核资金 50%（即 35182.5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结束后，依据末期评估结果进行考核，评估结果达到 80 分及以上，不予退回绩效考核资金；70 分-79 分的，按 50%退回绩效考核资金；70 分以下的，全额退回绩效考核资金。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 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定期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 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 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 实行专业化管理, 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 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p>
--	---

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委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开展了评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是专业评估人员通过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项目的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判断，确定目标是否可行，总结服务开展情况，以及服务成效体现的总结文书。经过2位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服务的项目展开为期2天的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的评估，形成此报告。评价等级“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末期评估背景

2023年12月19日，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组织2位评委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展开了末期评估工作。评估为期2天，主要通过听取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介绍、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填写问卷等形式，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以及项目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团队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听取介绍。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人介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运营及服务情

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实地观察。主要针对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以评估其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 查阅资料。查阅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各项目访谈。评委与各项目社工进行访谈，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接受委托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了解社工对服务项目的理解，以及开展服务的总结反思。

5. 机构运营访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察看机构行政配套制度等情况。

6.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主要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辖区内的知晓度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服务以及过程中的满意度。

7. 总结反馈。由评委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社工进行反馈，听取购买方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同事对本次活动的反馈。

（一）评估原则

1. 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

小组考察。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 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 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促进项目运营质量和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活动，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 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应当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 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二）评估阶段

1. 自我评审阶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结合签订的服务协

议，逐项对照，准备材料，结合实际进行自我评估，并完成自评报告的报送工作。

2. 实地评估阶段

评估小组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实地考察，进行现场评估并打分。评估小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对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工作。

3. 报告反馈阶段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综合各评委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发送给独山子区民政局及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三) 评估内容

1. 运营管理情况评估：主要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人员管理、行政管理、项目宣传等方面进行评估。

2. 各项目服务评估：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与独山子区民政局签订的协议规定开展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开展评估工作，主要从服务目标、服务落实情况、服务成效、专业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及知晓度访谈：满意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服务态度、服务安排、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效等几个方面，知晓度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项目经费来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地址、社工人员名单、求助渠道以及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的服务内容。

(四) 评估结果说明

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二、评估总结

(一)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内容：以为老服务为主要方向，依托社区，挖掘潜在的社会资源，链接慈善组织，在志愿者的协助下，对老年人开展自我管理培训和互助服务，消除数字化壁垒，享受数字化福利，丰富退休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人生最美桑榆晚，最是夕阳红满天”美好愿景，形成五社联动，共治共享的格局。

(二) 项目服务经费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70365 元（柒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整）。

2、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基本情况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经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有 5 名专职社工，6 名兼职社工，均持有中级社工证，团队人员稳定，专业性强。

(四) 各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自合同实施起，整体完成协议各项指标量的 100%。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 份	已完成
2. 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帐		≥50 份	已完成
3. 服务记录完整（个案服务）		≥2 份	已完成
4. 服务记录完整（小组活动）		≥1 个	已完成
5. 服务记录完整（社区活动）	社区综合活动	≥2 场	已完成
	社区讲座	≥4 场	已完成
	社区文体活动	≥2 场	已完成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 场	已完成
6. 对外宣传		≥4 次	已完成
7. 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已完成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得出，受益群众满意率 93%

三、评估反馈

经过为期两天的评估，评委针对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终结考核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总结反馈，在总结反馈环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表示对评委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无异议。

四、评估等级

经过评估，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本次末期评估分数为 86 分，末期评估等级为：良好。

附件：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生社会工作和
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终结考核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优秀 (36-40)	一般 (28-35)	较差 (16-27)	
1	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达成度 (40分)	全面实现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基本实现项目目标, 完成项目的主要任务。	未实现预期的项目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35
2	项目实施的进程和操作步骤 (20分)	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实施, 实施过程清晰, 操作步骤突出重点, 环节紧扣, 操作措施落实。	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实施过程和操作步骤比较清楚, 操作措施比较落实。	项目实施工作偏离预期目标, 操作无序, 随意性强, 计划性差, 操作措施不落实。	15
3	项目完成的绩效和成果 (20分)	项目工作绩效显著, 项目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 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一般, 项目成果具有一定价值。	项目工作绩效低下, 项目成果缺少应用、推广价值。	18
4	项目档案管理 (10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有从实施、检查、总结的各种文字、音像、图片等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规范, 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有基本的档案资料, 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较少; 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项目档案资料很不齐全, 缺漏较多; 项目档案资料散乱, 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7
5	项目经费的使用 (10分)	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手续齐全, 专人审批; 单列收支科目; 经费使用合理, 能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	能基本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手续齐全, 专人审批; 单列收支科目; 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能发挥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没有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项目经费使用未单列收支科目, 项目经费使用混乱, 经费使用效益低下。	8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16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需求	偏离说明
1	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无偏离
2	采购需求	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3	采购范围	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无偏离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负责全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和管理	负责全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和管理	无偏离
6	指导注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指导注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1 个	无偏离
7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微创投比赛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微创投比赛 3 场，累计参加不少于 30 个社会组织	无偏离
8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集市活动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集市活动 1 场	无偏离
9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	开展 2 次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	无偏离
10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到枢纽型区级社会组织见习	组织 6 个社区社会组织到枢纽型区级社会组织见习	无偏离
11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活动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活动 10 场	无偏离
12	服务地点	独山子区	无偏离
13	计费标准	100000 元	无偏离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冯霞



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 项目方案

一、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和新疆民政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4年），都明确提出了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要求社会组织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社区社会组织通民心、接地气，直接地体现着基层群众的志愿性和参与性。随着社会治理工作重心和管理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和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在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一系列工作中，更多适合的事务将交由社区社会组织承担。

二、项目需求

目前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质量不高，数量不多，结构单一，公益服务性组织占比不高、群众参与不足、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影响社区社会组织整体发展。同时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数量不多，能力不足，也制约着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

社区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独山子区社工协会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三、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托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采用的“1+3+N”的服务管理模式，“1”是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3”是金山路，

西宁路，新北区3个街道，“N”是培育3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督导，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服务。整合社会资源，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服务产品。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扩大专业队伍建设，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的社区社会组织，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1）通过党建引领，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2）通过指导督导，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树立项目意识，提升需求发现、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3）通过培养培训，加大社区社会组织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四、项目目标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基层社区治理的参与率。

五、项目团队

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对项目的立项，执行，督导，财务监督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执行的效率与质量。团队项目执行社工共5人均持有中级证书，社会工作经验丰富，确保项目执行的专业化。

姓名	学历	职称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职务
冯霞	大专	中级社工师	15年	项目总负责人
杨丽	大专	中级社工师	15年	项目主管
黄金梅	本科	中级社工师	15年	项目社工
肖静	本科	中级社工师	15年	项目社工
覃华	大专	中级社工师	15年	项目督导

段勇	本科	助理会计师	3年	项目财务管理
----	----	-------	----	--------

六、项目实施

(一) 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服务。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提供一个平台。

服务内容：1、指导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业务指导，登记备案，项目辅导，活动指导，资源链接，财务监督，政策咨询解读等服务；3、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4、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志愿服务。

服务地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服务对象：独山子区三个街道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内，常态化服务

(二) “点亮微光，益路同行”社区社会组织微创投比赛

目标：1、培育公益项目，拓展社区服务内容。2、扶持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3、整合资源，节约社会服务成本。4、搭建实践平台，深化“五社联动”机制。5、推动全民公益，激发社会创新。

比赛内容：1.红色服务类；2.非遗传承类；3.关爱服务类；4.社会救助类；5.社区治理类；6.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和谐的服务项目。

比赛形式：项目书+路演

比赛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参赛数量：10个社区社会组织

比赛场次：3次

比赛时间：2024年6-8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资料，矿泉水等 2000 元*3 次=6000 元

（2）社工服务费：500 元*2 人*3 次=3000 元

合计：9000 元

（三）“精准分类提能，专业培育促治理”能力提升培训。

目标：1、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2、培养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

培训地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培训内容：1、“启航 培力 赋能”社会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开展社会工作持证考试培训，培养基层社会骨干人才专业理念和服务意识。

培训场次：1次。

培训时间：2024年6月

培训人数：30人

资金预算：授课培训费：3000元*2天=6000元

社工服务费：500元*2人*2天=2000元

合计：8000元

2、“培力与增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培训。

在社区挖掘骨干人才，扩大社区骨干人才队伍，培育孵化有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培训场次：1次。

培训时间：2024年7月

培训人数：30人

资金预算：授课培训费：3000元*2天=6000元

社工服务费：500元*1人*2天=1000元

合计：7000元

3、“提升与聚能”社区社会组织见习。

组织6个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到枢纽型社会组织实践，学习借鉴成熟的工作方式方法，跟岗期间，将理论与实践充分融合，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以实训促提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基层治理与居民自治的互动，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培训形式：社会组织见习

培训人员：6个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骨干

培训时间：2024年6-9月

资金预算：授课培训费：500元*2天=1000元

社区社会组织补贴150元/天/个*5天*6个=4500元（人员交通费，延时补贴）

社工服务费：200元*2人*30天=12000元

合计：17500元

（四）“文化润疆”特色服务，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文化建设。

人人都会老，家家都有小，“一老一小”牵动千万家庭，关乎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大报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中阐述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内容关注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习总书记指出“要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文化润疆”特色服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一老一小”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强化社区文化建设，丰富居民的生活，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同时也为挖掘社区骨干，发展志愿者队伍，扩大社区社会组织数量，提高社区社会组织质量提供资源支持。

1、活动名称：聚焦“一老一小”，托起“朝夕美好”非遗纸浆画制作活动。

目标：1、增强老年人与未成年人间的交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2、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化服务能力。

活动形式：传承非遗，学习制作纸浆画

地点：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人数：20人

活动时间：2024年6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纸浆画制作材料，矿泉水若干 $50 \text{元} \times 20 \text{人} = 1000 \text{元}$

（2）社工服务费： $500 \text{元} \times 4 \text{人} = 2000 \text{元}$

合计：3000元

2、活动名称：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在端午节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孝亲敬老同时培养未成年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促进邻里和睦社区和谐。

活动主题：“粽享快乐”迎端午划旱船比赛

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矿泉水若干

人数：30人

活动时间：2024年6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60 \text{元} \times 30 \text{人} = 1800 \text{元}$

（2）社工服务费： $500 \text{元} \times 4 \text{人} = 2000 \text{元}$

（3）志愿者补贴： $50 \text{元} \times 8 \text{人} = 400 \text{元}$

合计：4200 元

3、活动名称：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在中秋节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孝亲敬老宣传活动，改善亲子关系，加强家庭成员间的默契，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活动主题：“浓情中秋月，家和万事兴”迎中秋家庭趣味运动会

活动地点：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矿泉水若干

人数：50 人

活动时间：2024 年 9 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50 元*50 人=2500 元

（2）社工服务费：1000 元*2 人=2000 元

（3）志愿者补贴：50 元*8 人=400 元

合计：4900 元



4、活动名称：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在国庆以传承文化传统文化的方式庆祝伟大祖国诞辰，强化爱国主义教育。

活动主题：“夕阳携朝阳，同祝祖国好”迎国庆书画展

活动地点：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矿泉水若干

人数：30 人

活动时间：2024 年 9 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

若干，纪念品等 50 元*30 人=1500 元

(2) 社工服务费：1000 元*2 人=2000 元

合计：3500 元

5、活动名称：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在重阳节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孝亲敬老的宣传，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爱老，护老的浓厚氛围。

活动主题：“重阳同行，赏秋之美”社区长者漫步环保行活动

活动地点：独山子区植物园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矿泉水若干

人数：50 人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资金预算：(1)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50 元*50 人=2500 元

(2) 社工服务费：1000 元*4 人=4000 元

(3) 志愿者补贴：50 元*8 人=400 元

合计：6900 元

6、活动名称：“快乐暑期，趣享童年”登山比赛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让未成年人学会自我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促进身心健康成长，同时强化环保意识。

活动形式：安全小讲堂+登山比赛

活动地点：独山子区泥火山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道具，矿泉水，纪念品

人数：50人

时间：2024年7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50元*50人=2500元

（2）社工服务费：500元*4人=2000元

（3）志愿者补贴：50元*8人=400元

合计：4900元

7、活动名称：“缤纷暑期，法制童行”手抄报评选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让未成年人知道恃强凌弱的危害性，学会自护，提高未成年人的自信心，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活动形式：讲座+手抄报评选

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

人数：20人

时间：2024年7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30元*20人=600元

（2）社工服务费：500元*2人=1000元

合计：1600元

8、活动名称：“感恩相伴，快乐起点”亲子趣味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策划与组织，密切亲子关系，促进孩子身心健康，通过亲子游戏，增进家人间的亲密感，

让孩子体验活动带来的快乐。

活动形式：趣味活动

地点：街道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参加人数：40人

活动时间：2024年8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30\text{元} \times 40\text{人} = 1200\text{元}$

（2）社工服务费： $5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 1000\text{元}$

（3）志愿者补贴： $50\text{元} \times 8\text{人} = 400\text{元}$

合计：2600元

9、活动名称：“赏非遗，逛集市”非遗公益集市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策划，传承非遗，搭建交流平台，发挥社区老年人余热，培养未成年人的社交能力，学会诚信，懂得感恩。

活动形式：公益集市

活动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

活动人员：居民30人，社区社会组织20个

活动时间：2024年8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30\text{元} \times 50\text{人} = 1500\text{元}$

（2）社工服务费： $1000\text{元} \times 3\text{人} = 3000\text{元}$

（3）志愿者补贴： $50\text{元} \times 8\text{人} = 400\text{元}$

合计：4900元

10、活动名称：“健康生活，益路有你”社区社会组织健身操比赛。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策划并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吸引居民走出家门，关注健康生活，积极参与健身运动。

活动形式：健身操比赛

活动内容：广场舞，健身操，太极等

活动地点：街道文化广场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宣传资料，矿泉水若干

活动人数：100人

活动时间：2024年8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横幅，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40元*100人=4000元

（2）社工服务费：1000元*4人=4000元

（3）志愿者补贴：50元*8人=400元

合计：8400元

11、活动名称：“老幼同乐传承非遗”传统编织小桌旗制作活动。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化传承组织活动，学习中华传统民俗，风俗小知识，发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活动形式：讲座+手工制作

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宣传资料，矿泉水若干

人数：20人

时间：2024年9月

资金预算：（1）物资准备：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等 30

元*20人=600元

(2) 社工服务费：500元*2人=1000元

合计：1600元

12、家庭急救小课堂。

目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讲，强化居民安全意识，学会一项急救小技能，如食物中毒，小儿气管异物，老人噎食等。

活动形式：讲座+实操

活动地点：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宣传资料，矿泉水若干

活动人数：30人

时间：2024年10月

资金预算：(1) 物资准备：活动横幅，活动道具材料，矿泉水若干，纪念品等 20元*30人=600元

(2) 社工服务费：500元*2人=1000元

(3) 老师授课费：400元

合计：2000元

七、资金预算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计划与资金预算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内容	资金预算	备注
1	2024年5月	与街道社区对接，开展调研，修改完善项目书		

		组建项目团队，链接各项资源		
2	2024年6-11月	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	2024年6月	“启航 培力 赋能”社会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8000	
4	2024年7月	“培力与增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培训	7000	
5	2024年6-9月	“提升与聚能”社区社会组织实践培训	17500	
6	2024年6-8月	“点亮微光，益路同行”社区社会组织微创投比赛	9000	
7	2024年6月	聚焦“一老一小”，托起“朝夕美好”非遗纸浆画制作活动	3000	
8	2024年6月	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粽享快乐”迎端午划旱船比赛	4200	
9	2024年7月	“快乐暑期，趣享童年”登山比赛活动	4900	
10	2024年7月	“缤纷暑期，法制童行”手抄报评选活动	1600	
11	2024年8月	“感恩相伴，快乐起点”亲子趣味活动	2600	
12	2024年8月	“健康生活，益路有你”社区社会组织健身操比赛	8400	
13	2024年8月	“赏非遗，逛集市”非遗公益集市活动	4900	
14	2024年9月	我们的节日系列：“浓情中秋月，家和万事兴”迎中秋家庭趣味运动会	4900	
15	2024年9月	“老幼同乐传承非遗”传统编织小桌旗制作活动	1600	
16	2024年9月	我们的节日系列：“夕阳携朝阳，同祝祖国好”迎国庆书画展	3500	
17	2024年10月	我们的节日系列：“重阳同行，赏秋之美”社区长者漫步环保行活动	6900	
18	2024年10月	家庭急救小课堂	2000	
19		办公费	3000	
20		项目中期，末期评估费	7000	
合计			100000	

服务质量控制及处罚措施方案

为确保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的有效运行，协会建立项目管理小组，由会长负责，从项目开始之际，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达到良好标准。现制定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一、 服务质量控制

（一）制定目标

1.让服务对象及社工了解协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接收服务对象的一般做法。

2.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社工作出指引，使他们清楚须遵守的工作程序。

3.接收服务对象的政策以一视同仁为原则，凡符合申请资格的人士，均可申请接受服务。



（二）服务对象

1.协会为符合下列资格的人士提供服务：青少年、老人、残障人士、孤残儿童、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家、家庭、妇女、儿童等。

2.服务安排专业社工人员对服务对象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主动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三）服务申请

1.协会接受任何服务对象求助咨询。

2.协会安排专业社工对服务对象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主动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四）服务考核

为提高社工的服务质量，协会设立专门的考核制度。考核程序如下：

1.协会通过问卷、电话、走访等方式定期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社工管理与督导部根据相关标准对服务社工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估。满意度低于 50%的，对项目社工进行考核，当月该项目服务费扣除。满意度低于 70%的，当月该项目服务费扣除 50%。满意度低于 90%的当月该项目服务费扣除 20%。

2.评估结果出来后，协会向社工发出通知和说明，社工有权利了解自己的评估结果。

3.公示期间，社工如对评估结果有疑虑，应首先通过沟通方式解决，可按程序向协会行政部咨询或质疑，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承诺

（一）服务环境承诺

1.创建良好的服务环境，办公室要保持整齐有序、洁净明亮的工作环境，办公室上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事物，社工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2.提供整洁、卫生、文明、便利的服务环境，设立咨询台，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导办。

（二）社工服务礼仪承诺

1.坚守社工基本价值观和服务理念。

2.提供良好的服务秩序，社工严格执行法定的工作作息时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3.认真执行社工服务规范，社工着装规范、态度可亲、举止文明、服务热情，使用礼貌用语，并使用普通话。

（三）社工服务规范承诺

- 1.切实执行各种规定，规范业务运作。
- 2.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特殊对象上门服务制。
- 3.书写的表格、材料等，应表述完整，字迹清楚、准确无误。


（四）社工服务效率承诺

- 1.尽可能做到早办件、快办件，缩短承诺时限，提前办结事项，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
- 2.对特殊原因不能办理或按时办结的提前向服务对象说明理由。

（五）首问负责制

- 1.基本原则：坚持“第一接触”的原则。
- 2.基本要求：有访必迎。对来访者，要做到主动迎接，不得表现出视而不见、麻木不仁的态度。有问必答。对于来访者、服务对象等提出的问题，必须及时给予指引或答复，不得出现不负责任的行为。

（六）工作制度

- 1.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分析工作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资料台账和档案制度建立健全台账和档案，对综合信息传递、人员变化等及时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七）服务监督承诺

1.对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礼仪承诺的社工予以 50 元考核；对服务效率低的社工予以 100 元考核；违反首问负责制的社工予以 200 元考核。

2.本承诺制度至项目落地起执行，本协会拥有解释权。同时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反映的情况查实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向有关人员反馈处理意见。

应急预案

第一节 项目执行中应急预案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应提前进行风险预估，制定应急预案如下：

1.人员方面：（1）对社工与志愿者在活动期间可能遇到的意外等，由机构为其购买服务期间的商业保险，安排1-2名的补位社工对项目进行长期跟踪，确保在遇意外时，项目能够如期进行，并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2）项目执行人员实务经验不足。定期开展业务专题培训，树立专业社会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掌握社工实务工作方法和技巧，即时共享实务处置案例。

2.财物方面：财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有资金问题。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由协会财务及项目主管进行采购核查，当无法降低成本时，考虑替代品，确保项目资金运营有效。

3.服务对象方面：开展培训或活动时，服务对象参与率不高时，首先审核项目计划是否有不合适内容，是否有难度；其次了解服务对象参加活动的困难点。针对以上情况，调整项目方案，或寻求街道社区的支持，在服务对象中宣传项目开展情况，让服务对象知晓，了解项目内容，通过小礼品赠送的方式，提高服务对象的参与率。

第二节 活动策划应急预案

一、应急方案实施目的

通过应急措施，迅速、及时将突发事件予以解决，尽全力使活动的进程不受事件影响，力争活动的执行效果最大化。

二、应急方案宗旨

确保活动顺利、高效地进行

三、应急方案实施原则

临危不乱迅速解决协调配合灵活应变

四、应急方案实施

（一）成立应急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应对突发事件的总负责人，现场主管，以及活动现场布置和活动各个环节的专门负责人。

1.总负责人负责事件的全面管控，事件发生时，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决策。

2.现场主管根据总负责人的决策对现场予以协调和组织，必要时，向现场说明情况，稳定现场人员的情绪，以便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环节专门负责人主要承担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准备、监督、检查和防备，若出现问题，迅速反应，及时排除。

（二）应急物资准备

为了各项应急措施的实施，协会应做好充足的物资准备，包括车辆、各设施的备用件；通讯联络工具等，由总负责人统一调配。

（三）现场应急实施

1.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

（1）对天气因素的应急措施

①活动开始之前开始降雨，即启动备选方案。

②活动期间突然降雨导致各活动无法继续在户外进行时，则可引导到场人士到各相关场地避雨，并在现场派发雨具用品。各相关场地

的部分工作人员为各位安排小型的互动节目，以消除观众紧张情绪。

(2) 地震等灾难性天气发生

应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 联系当地医疗机构救治伤者。并立即启动紧急小组和紧急突发事件的预案。按事前制定的“疏散、撤离方案”组织协调现场人员安全撤离出危险区域，并协助医务室抢救伤者。

(3) 恐怖袭击事件

应在第一时间拨打 110 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并立即启动应急小组和紧急突发事件预案，按事前制定的“疏散、撤离方案”组织协调现场人员安全撤离出危险区域，并协助医务室抢救伤者。

(4) 突发性传染病暴发

类似流感病毒等传染性的疾病暴发，一方面，应当联系当地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另一方面，应当视其严重程度，减少各活动的人员流量，必要时，应当立即中断活动的开展。

2. 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

(1) 人员意外伤害事件

人员意外伤害事件是各项活动中最常见的紧急突发事件。当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的时候，应立即拨打 120 送当地医疗机构。因其是在活动现场受伤的，故活动的主办方都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对待伤者应尽量以安抚为主，并应支付一定的医疗费用。

(2) 对现场秩序的应急措施

对于户外活动的举办，首先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得到他们的许可与支持。考虑到活动可能会吸引大量过往群众的围观，在地域狭小、人流量大的区域，尤其要加强现场秩序的，以防引起拥挤甚至踩踏事件的发生。

(3) 防火应急措施

高温或其他因素都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要提前做好准备，若火灾发生，迅速采取灭火策略，火灾若无法控制，总负责人立即与当地消防队联系，同时主管人员负责对现场秩序的控制与协调。在活动开展前，协会会向参加人员和相关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醒安全出口位置及方向。

（4）现场布置的应急

任何现场静态的布置、装饰出现掉落、损坏等情况，工程部人员迅速予以修补，将其恢复原貌，若无法补救，则及时清理，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若活动现场的动态装点如气球、礼炮工作失常，应备好相关的音乐文件和视频来充当，必要时可以使用音响和锣鼓队来弥补现场气氛。

（6）表演人员的应急

协会备有强大的礼仪、演员、摄像等阵容，若活动当天某人员缺席，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调集其他人员到场，保证各个环节按原计划顺利进行。

综上，活动中遇到紧急突发事件主要还是在事先就充分地考虑好遇到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对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突发事件真的出现时不惊慌，并能够清醒、冷静地处理。尽量将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损失降到最低。在活动筹备阶段，协会要对各方细节做认真、详细的检验，力争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限度；若产生突发事件，基于协会充足完备的人力、物力准备，以及多年的临场经验，将按照应急预案对事件进行迅速、果断的处理，力求活动的顺利与圆满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制度册

目 录

1、 社工协会保密度.....	
2、 社工协会人员管理制度.....	
3、 社工协会负责人工作制度.....	
4、 社工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5、 社工协会档案管理制度.....	
6、 社工协会场地管理制度.....	
社工协会安全管理制度（含消防安全）.....	
7、 社工协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8、 社工协会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制度.....	
9、 社工协会考勤管理制度.....	
10、 社工协会印章管理制度.....	
11、 社工协会证书管理制度.....	
12、 社工协会内部监督制度.....	
13、 社工协会项目管理制度.....	
14、 社工协会督导制度.....	
15、 社工协会服务回访制度.....	
16、 社工协会档案借阅管理制度.....	
17、 社工协会服务理念与工作操守.....	
18、 社工协会服务程序.....	
19、 社工协会应急救援方案.....	
20、 社工协会后勤管理职责.....	



社会工作者保密制度

一、由于社工工作可能涉及到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根据社会工作守则中的相关规定，社工在工作过程中需要进行资料保密，特制订此保密制度。

二、社工在解决涉及到隐私问题的案件的过程中和过程后，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该案件的情况。

三、社工如在解决案件的过程中需要和同事进行讨论，应首先选择在相同服务类别的分组内进行讨论，其次选择在分组外进行讨论。但任何一次讨论都仅限于对事件的描述而不得透露案主的真实身份及其基本信息。

四、社工一旦建立工作档案，特别是个案的档案，就要小心保管，不得遗失或者泄露。对于已经解决的案件，要由接案社工签名后交由档案室保管。

五、文件档案在进入档案室保管阶段后应有明确标签，档案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查看保管文档。

六、社工在需要使用历史档案时，应办理相关借出、归还登记手续。

独山子社工协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职业操守

- 1、拥党爱国，遵守法律法规；
- 2、对社工理念有强烈的认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爱心；
- 3、理解和尊重他人，具扶贫济困的助人精神。

入职基本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质资人员优先；如无社会工作专业质资，需在三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第二条 考勤

1、社工协会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用餐及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2、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社工必须遵守社工协会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缺勤。在上班时间内以后到岗未经请假即为迟到，在下班时间之前因私离岗即为早退，未经批准擅自不上班为旷工。



第三条 考核

1、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次绩效考核成绩进行存档，作为社工合同续签、加薪等参考条件。

2、考核内容包括社工自述、督导工作、项目工作（80分），行政配合完成情况（20分），具体考核细则由基地领导班子另行制定颁发。

第四条 培训与成长

1、社工协会配备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指导社工开展专业服务，陪伴社工成长，社会工作者每年接受不少于80学时的培训。

2、新入职社工在工作的第一年需接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开展的集中专业培训。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人工作制度

负责人主要对整个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经济合同审核签字、财务等总负责。具体规定如下：

1、主持日常工作，代表协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协会管理制度，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2、执行各项管理目标和规定任务。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4、对项目社工实行动态管理，抓好项目社工的履职管理。

5、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各方面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参与项目结项，准备结项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评估。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严肃财务纪律，严格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一、会计核算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补充，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凡是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单独反映。

二、财务预算制度

财务预算由协会负责人根据年度计划，必须在年末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下年度的各项收支计划报告，无预算计划的不得开支，特殊情况支出项目应做追加预算。

三、财务报表制度

财务报表由财务专人负责，有关财务工作人员每月月初 5 日 前报上月财务报表，报负责人签署。凡有经济收入的服务项目， 必须及时填写报表，其收入及时上缴财务，做到报表清楚，账款相符，若发生错误，其经济损失由财务人员负责赔偿。

四、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出纳人员收入的账款应及时存入银行，正规现金支出，应在 规定期限内提取，现金账目要日清日结，严禁以白条借据抵现金，严禁挪用公款。

五、审批制度

（一）基本要求

1、各项费用报销，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主要包括法定的发票、收据等及相应的原始凭证附件、清单等）。

2、各项费用反映的经济业务必须真实。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必将严肃处理。

3、报销时，各项手续必须齐全，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和要求审批各项业务。

4、各种报销业务，有关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帐。

（二）报销审批程序和要求

1、经办人员根据有关的发票单据及附件及时填制报销凭证。对有关的业务内容、数量、金额、单据张数等必须经核对后如实填写，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2、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主要审核其经济业务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

3、到财务部门将有关单据交会计人员审核，主要审核其有关单据的合法性和有关费用标准、计划的执行情况。

4、报协会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5、到财务部门交由财务人员报帐。

(三) 各项用款申请及其它会计业务，按照以上程序办理。

1、用款规程

(1) 日常性采购及其他正常开支项目。按正常审批程序即：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 → 财务审核 → 协会分管财力领导审核签字，手续办理完成后交财务办理付款。经办人持有的开支项目须附经验证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凭证以及采购审批单、入库单；各项预付款项，在未取得发票等合法报销凭证之前，按照先挂记经办人的个人往来，经办人员负责及时向对方索取合法有效且真实的报销凭证，并及时报销冲帐。

(2) 合约性付款。应依据已签定的合同分期付款的，经办人分期填写付款申请单 → 财务审核 → 协会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手续办理完成后交财务办理付款。经办人持有的开支项目须附经验证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凭证。属预付款项的，按合同单位挂账，经办人负责及时向对方索取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凭证。

2、借款规程

(1) 借款要求按照用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借款人按规定在《借款审批单》上填列借款日期、借款人姓名、借款事、借款金额由及预计报账日期。

(2) 借款数额要求严格控制，不准挪作他用。前款不清，后帐不借。

3、差旅费规程

(1) 差旅费的报销标准依据《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执行。出差人员需填写《差旅费报销单》，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协会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报销。差旅费实行按章办理、超支不补 的原则。须附经验证真实、有效的发票凭证报销，报销人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2) 有关差旅费开支的具体标准参考政府《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

六、重大开支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七、严禁外借账户、支票和虚开增值税发票。实行空白支票和财务专用章分开管理的规定。

八、会计岗位工作职责：

(一)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二)按照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协会财务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负责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九、出纳岗位工作职责：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十、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的管理规程

1、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范畴。

2、购置固定资产，先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办理有关的报批 手续，遵循货比三家、优质优价和经济适用的原则，报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 方可办理采购事宜。

3、固定资产购置，原则上由指定部门在政府采购框架内统一采 购。

4、固定资产成批采购或数额较大的，必须事先签订合同。 合同中必须规定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 式、成交价格和结算方式。

（二）固定资产使用的管理规程

1、固定资产经财务部进行登记造册后， 由使用部门办理领用 手续，并接受财务部监督管理，并于每年末全面检查各部门固定资产 使用情况和完好情况。

2、办公用品等消耗品的管理， 比照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低值易耗品购置，比照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十一、现金管理

（一）协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1、员工工资、津贴、奖金；
- 2、个人劳务报酬；
- 3、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4、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5、负责人批准的其他开支。

(二)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负责人确定。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负责人批准后支付现金。

(三)协会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办公用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四)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五)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协会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负责人批准。

(六)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负责人批准后提取。

(七)协会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八)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协会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负责人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九)发票及报销单经负责人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账凭证。

(十)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负责人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主管负责人审核，负责人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主任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负责人复核后，送负责人签字，填

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十三)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十二、会计档案管理

(一) 凡是本协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二)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负责人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三)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四)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负责人批准。



十三、处罚办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 1-3 倍：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二)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 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五) 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 保留账外款项或将协会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 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以处罚的。

十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一)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 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三)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

(四)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协会财物的；

(五)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协会款项的；

(六)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协会利益遭受损失的；

(七)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协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协会应建立健全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项目资金均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定的范围使用，全部用于申报书所规定的受益对象或社会服务活动，包括社会服务支出和项目执行成本。不得超出项目申报书的范围支出项目资金。

三、资金使用中，不得出现大额支付现金、超范围支付现金、公款私存等行为。救助款和劳务费中的讲课费、咨询费及劳务费的发放不论金额大小均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其他费用支出单笔在 2000 元以上的应避免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四、协会必须按项目进度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受益对象、服务或商品的提供方，不得通过中间人转付，更不得将资金转移到其他组织留存。即：支付购货款，协会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开具发票的供货商；支付服务费，协会应直接将服务费支付给开具发票的服务单位或商家；支付讲课费、劳务费等，协会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讲课老师或聘请的专家、劳务人员本人；支付受益对象资助款，协会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受益对象本人。

五、协会应建立项目支出审批制度，明确支出的审批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明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准人、审核（复核）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要求。项目执行中应严格遵守所建立的审批制度，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财务人员应按规定履行职责。

六、项目资金应据实列支，支出报销时应标明为本项目支出，列明支出事由或用途，使用合规合法的票据，不得使用不合法票据或虚假票据作为支出凭据，不得出现“以拨代支”、无票列支费用的现象。如不能从购买方取得正规发票的（包括下乡到一些偏远的地方），需要求对方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并提供相关的合同、支出的证明资料等。

七、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的发放

（1）编制预算时，除讲课费列入培训费申报外，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应在开展服务支出中单独申报，并列明劳务的种类、服务内容、次（人、人次、天）数、标准等。实际支付的费用不得超出上述预算规定。

（2）支付给个人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时，需要提供发放表和相关资料。发放表需涵盖领取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职务或职称情况、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领取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

（3）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和外聘人员劳务费应转账支付给讲课人、专家或劳务人员本人。

（4）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如支付给个人的，不需要开具发票，以内容完整的发放表和相关资料即可报销列支。如果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且将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需索取劳务派遣公司的发票，但须提供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的计算资料，以及协会与劳务派遣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

（5）对于直接支付给个人的讲课费、专家费、劳务费等，协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定期整理。根据社工协会不同领域不同种类文件材料的分类整理归档，制定案卷类目，合理分类存放，便于利用和归档。

第二条 完成社工协会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保管和整理归档，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

第三条 归档案卷做到组卷合理、页号编写准确、案卷目录清楚、案卷标题简明扼要，文件说明清晰。

第四条 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编目，并编制检索工具。

第五条 保管好社工协会应归档的案卷，注意文件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第六条 服务与项目档案须在活动结束后由活动执行社工于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督导、业务主管检查，完善存档。

第七条 社工协会在每年的十二月底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档案整理，上一年应归档而未归档的全部材料整理移交或统一保管。

第八条 社工协会各社工查阅档案，必须按照各门类档案查阅管理标准办理查阅手续。

第九条 外单位出于正当的工作需要查阅社工协会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并经社工协会领导签字批准，方可查阅，不得抄录或借出。

第十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划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完整归档的档案，长期档案的保管时间为 30 年；短期档案的保管时间为 10 年。

第十一条 社工协会员工因升职、转岗、离职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须进行档案移交。

场地管理制度

第一条 场地由社工协会的全体员工共同管理及使用。

第二条 除上级单位或合作单位，如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社工协会开展活动外，外部社团组织、居民或项目主办单位也可申请使用社工协会的场地，其中社团组织、居民或项目主办单位借用场地，需提前填写“活动室借用表”申请场地(见附件)。社工协会人员将按照申请的先后排好场地，避免场地冲突。

第三条 社工协会场地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预防和杜绝火灾、被盗、骚乱闹事等危及安全的事故发生。开展活动时，如发现安全意外情况，要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同时启动应急程序，妥善处理。场地使用完毕后，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设施、设备，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假期、特殊天气等）需要关闭服务场地，需在明显处贴出通知。

第五条 社工协会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严禁携带一切易燃品和危及安全的化学药品入内。不听劝阻者，请其离开活动场地。

第六条 在本场地开展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和合法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的责任人，

第七条 如有违法行为，本社工协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社工协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责任人。社工协会财产保管的责任人协会会长。

第二条 日常保管。早上上班时应检查门窗是否完好，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各电源插座及开关是否断开，离开时要锁好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

第三条 财产登记。责任人将社工协会财产登记造册，注明购买时间、价格和用途。并注明财产的去向。

第四条 物资领取使用与保管程序。社工协会为员工配备的办公用品，使用人须办理好相关的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其财产安全由使用人负责保护。如有损坏或遗失，由使用人负责修理或赔偿。一般办公耗材，由内勤人员填写领物单后领取和保管。

第五条 社工协会为员工购买社保、医保等社会保险。

第六条 给外展员工购买集体意外伤害险。

第七条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能力。

第八条 服务对象安全保护内容包括：环境安全、人身安全、私人财产安全。

第九条 环境安全。社工协会应保证活动场地及设施安全。具备条件的社工站，应设置无障碍通道、电梯及残障人士专用厕所、消防设备等。每年应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演练，应有保证安全的消防通道。

第十条 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一）在邀请服务对象来社工协会或到活动场地参加活动时，要说明安全注意事项。

（二）活动场地的装修及布置和活动内容要充分考虑安全性，避免服务对象身体受到伤害。

（三）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社工应通过

电话、面谈及签订协议等其中一种以上形式告知其家属。对于行动不便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如儿童青少年、残障人士）的服务对象，应让其家属进行接送。对于可以自己出行的青少年，要在活动结束后及时联系他们或家长，询问是否安全到家。

（四）组织户外活动时，要采取有效地措施保证参与者的安全。

（五）社工需在言语上充分尊重服务对象，不得用言语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侮辱及伤害。

（六）社工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对服务对象有任何性侵犯行为。一旦经证实属实，将追究社工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的财产安全

（一）服务对象来社工协会参与活动时，应提供必要的储物设备及场地。有条件的项目站点应安装上锁的储物柜，未具备条件的应设置储物场地及必要的设施（如储物架、储物垫等）。

（二）储物场地应有明显的指示牌及储物设备使用说明，并注明提供储物设备方及服务对象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三）活动举行前，工作人员应口头告知服务对象储物场地及储物设备，以便服务对象更多的了解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义工要进行能力建设培训和安全防范意识培训。

第十三条 服务前要对义工宣讲安全知识。

第十四条 对于义工参与特殊服务或危险程度较高的服务，社工协会可以为义工购买意外险。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社工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社工协会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消防法》及公安部 61 号令，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对员工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让社工站员工熟知消防常识，做到人人对消防工作负责。

2.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逐级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真正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3. 加大检查整改力度，除每周组织专项检查外，每天都要检查安全防火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 每年组织灭火疏散演练不低于二次。

5. 做好重大节日期间防火工作，并制定具体保卫方案。

6. 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落实好天然气、液化气的检查制度，电气线路设备的检查制度，及时清楚火险隐患。

7. 建立企业消防档案，组建义务消防队，做到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加强吸烟管理制度，商场为无烟商场禁止吸烟。

8. 坚持做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对发生火灾或火线隐患整改不及时部门，将加倍处罚责任人。

9. 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在位，完整好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维护责任人。

社会工作协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志愿者服务队的管理、规范和促进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强志愿者服务队的纪律，实现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常态化，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社会工作协会的各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志愿者团队的形象。

第三条 组织制度：志愿者团队各队员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按照社会工作协会及社工的工作指示和要求，在日常事务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四条 志愿者活动宗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

第五条 具体管理制度：

1、在社会工作协会的统筹下，做好分管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及交流工作；

2、参加相关活动的例会；

3、各成员团结互助，紧密配合，团队协作，以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4、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协助做好工作报告总结信息及数据提供等工作；

5、有对工作奖惩的建议权；

6、志愿者做好每次会议及活动的签到，协助做好考勤及活动记录；

7、确保在参加每项活动时，时间、地点等到位；

8、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队员必须统一着志愿者服装，以符

合要求着装；

9、每次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将志愿者服装等物品及时归交社工站；

10、志愿者在参加活动相关会议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维持会场秩序，积极发言，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11、志愿者之间要加强工作、生活、活动中的学习交流，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提高的目的；

12、全体志愿者参加的活动考勤由社工站记录存档，并做为奖惩先进的考核项目；

13、志愿者应服从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遣，自觉服从志愿者队伍的指示，确保志愿者队伍活动准时、高效、有序的完成；

14、志愿者也可结合自身条件，发挥个人专长，积极主动地走向社会联系一些有保障性、有意义的活动。



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服务对象数据的统计、收集、使用、保管各环节流程，做好服务对象数据管理标准化，明确社会工作各环节、各责任人在收集、使用、整理、更新、保存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方面的权责，确保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得到保障，数据安全得到保护，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服务对象数据库是指在社会服务工作中收集到的有关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开展个性化服务中的特定信息及用于开展服务收集到的的其它信息。

第二条 服务对象的数据的收集统计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的基本原则。必须做到专人专管。

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应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除非为提供服务、进行工作评估或项目研究需要，一律不得泄露。

社会工作者应该严守服务对象数据资料机密，采取必要措施专业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除非迫于专业理由及一般例外，以下情况属于例外：

- 1、预防服务对象或可确认的第三者遭遇严重的、可预见的、立即的伤害；
- 2、法律或法规要求披露而无需服务对象同意时；
- 3、社会工作者在例外情况下，只能透露与达成目标最必要、最少量，且与目标直接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 服务对象有权在其需要时查看社工为其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第五条 基地应保护服务对象书面、电子或其他敏感性资料，

采取措施确保服务对象的记录存放在安全的处所，确保未被授权者入侵数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进行公示，记入人事档案。

- 1、违反本制度制定内容的；
- 2、泄露服务对象秘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3、已经泄露社会服务工作秘密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辞退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故意或过失泄露服务对象数据秘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2、违反本保密制度规定，为他人窃取或违规提供社工协会及服务对象秘密的；

- 3、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本规定的。



社会工作协会考勤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工作协会的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为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请休假提供依据，并使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核算做到有法可依，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所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考勤管理员

1、负责协会考勤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监督执行。

2、负责协会月度、年度考勤汇总，月度考勤汇总表应于次月 5 日前经协会总负责人审批签字，否则延误每天处 20 元罚款。

3、负责将考勤表、请假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负责人进行工资核算。

4、负责协会在册专职工作人员的假种、假期核定以及请休假管理。

5、负责为新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讲解考勤管理制度。

第四条 考勤管理规定

1、工作时间规定：周一至周五 09:30-13:30 15:30-19:30。

2、考勤记录规定协会全体专职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签字登记考勤。

3、全体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时间。

4、临时因公外出不能签字应在《特殊考勤登记表》（附件 1）登记，注明外出日期、事由、外勤起止时间，外出前需告知直接主管和考勤员，考勤员以此作为考勤依据。

5、因公务到外地办事，当天不能返回协会驻地的为出差，执行出

差管理规定。

6、培训学习、开会、参观、协会集体活动、外派、其他协会任务等不能按照出差管理规定执行的，按实际天数视为出勤，需及时到考勤员处填写《特殊考勤登记表》

7、每人每月有 5 小时的零星事假，零星事不扣发工资，但请假前，需向考勤员报备，以做登记，超过 5 小时的，按 1 天事假计算；超过 8 小时的，按 2 天事假计算。

第五条 各类假期规定

1、病假

(1)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患病，必须持当地社保定点医院的病假证明和个人书面请假单申请办理。病假到期应及时到总负责人处销假或续假。

(2) 工作时间一至三年以内的一年病假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天，基本工资全额支付，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日扣发。

(3) 工作时间三至五年的，一年病假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天，基本工资全额支付，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日扣发。

(4) 工作时间五至十年的，一年病假时间累计不超过 20 天，基本工资全额支付，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日扣发。

(5) 工作时间十年以上的，一年病假时间累计不超过 30 天，基本工资全额支付，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日扣发。

(6) 超出时间按事假处理，病假期内包含法定节假日。

2、事假

(1)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请事假假期连续不超过 3 天的，其间的公休日或法定假日均不计算在事假天数内。

(2) 事假期间无工资。

(3)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年内累计事假超过 15 天的，年终不能被评定为优秀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岗位标兵等。

(4)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年内累计事假超过三个月的，年终奖只兑现 60%。

(5)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年内累计事假超过六个月的，不享受年终奖待遇；不享受次年年假、外出旅游等，不计算当年工龄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4、婚假

凭有关证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丧假

凭有关证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产假、哺乳假、陪产假

凭有关证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产假期间执行社保部门政策。

7、工伤假

凭有关证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年休假

(1)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入职满 1 年后，方可享有年休假；

(2) 主管一级以上职位和在本协会的工龄满 5 年以上的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每年享有带薪休假时间 10 天，其他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享有带薪休假时间 5 天。

(3) 带薪休假不得影响协会业务，需经个人提出，项目负责人同意，由协会总负责人签字后方能休假。

(4) 当年的年休假应在当年安排或使用，不跨年度安排。

(5) 以下 3 种情况下的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不享受年休假：

①当年请事假累计 15 天及以上的。

②累计休病假 30 天及以上的。

③当年旷工 3 天及以上者。

(6) 年休假期间全额计发工资。

9、探亲假

(1) 探亲假仅适用于父母或配偶居住在疆外城市或 5 小时以上车程的疆内地区的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婚姻状况，区别如下：

①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结婚后，夫妻双方异地生活，每年可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疆内给假 5 天（工作日），疆外给假 15 天（自然日）。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印章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印章的刻制

1、本单位的印章刻制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公安局办理准刻手续后，方可刻制，或委托登记管理机关代办刻制，印章的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经本单位批准设置的内设机构，由单位办公室或相关内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长批准后，方可刻制印章；

3、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由单位办公室根据印章管理有关规定，统一负责组织刻制；



4、未经批准，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自行刻制印章。

第三条 印章的使用

1、使用单位印章需填写用印申请单，然后送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连同需盖章文件一并交印章管理人保管；

2、使用内设机构印章，由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

3、凡因工作需要使用法定代表人印章者，须由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4、各内设机构印章主要在单位内部使用，一律不得对外使用。

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

1、本单位印章和各内设机构印章必须指定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

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2、因单位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将原印章上交登记管理机关，并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3、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

4、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证书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团体为加强机构所有证书原件及原始资料及其重要文件资料的管理，防止遗失并保证按时备案复检等，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以下证书及资料由行政部负责统一保管

(一) 所有资信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年检报告等

(二) 重要文件，如项目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等。

(三) 理事会会议文件及通知、权威部门发布给机构的授权函等。

(四) 所有由重要机构或组织颁布的证件如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第三条 行政部保管员职责如下：

(一) 建立证书资料目录及相应档案，以便及时查找。

(二) 负责日常管理，保证证书资料的完好无损，防止任何情况下的遗失损坏。

(三) 负责有关证书的申办、变更、年检、延期等工作。

(四) 严格按照机构的有关制度办理有关借阅、借用、复印等工作。

(五) 严格交接转移手续。

第四条 证书资料的借阅、借用、复印管理办理

(一) 协会员工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借用、复印证书资料时，应填写借用登记表，写明事由及拟用证书资料名称、件数、

归还期限等，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二）保管员凭主管领导签批的申请书办理借用、借阅、复印等业务，其他任何人员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予受理。

（三）凡借阅、借用证书资料，必须在申请日期内归还，不能按时归还的应申请延期。

第五条 违规责任

（一）凡因保管不善或借用、借阅手续不齐，导致证书及重要文件资料遗失的，由保管员承担补办费用及相关责任。

（二）凡因借用、借阅人过失而造成的证书资料灭失，由借用、借阅人承担补办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独山子区社工协会内部监督制度

为确保协会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规范行为，维护服务对象利益，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与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为保障协会财政预算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协会的项目资金得到合理的利用，杜绝项目活动中的违法渎职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财务部门可以对项目的财务预决算、资金使用和报销的所有环节展开调查进行审计监督，并可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社会工作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当中严格遵守社会工作原则，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三、协会的运行与发展需要团队的支持，团队的发展需要协会内社工相互鼓励，相互监督。

四、协会采取项目组长负责制，由项目组长负责项目组的组建、项目的设计、申请、实施、评估、总结的各项工作。

五、项目组每月召开例会，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解决，并进行详细记录。

六、协会项目督导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以及质量监督。督导采取现场督导、个别督导、小组督导的方式帮助项目工作人员提高专业水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七、协会定期召开项目汇报会，了解项目的进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解决方法。

八、协会通过项目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总结。

社会工作协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社工协会社会工作项目的管理,根据社会 工作理论要求和本协会实际, 结合其他工作项目管理的要求和经验,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社工应恪守社会工作的价值伦理, 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真诚、同理同感、尊重接纳, 向服务对象提供最需要最及时的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接受服务对象的捐赠或者向服务对象借钱、借物、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条 立项和申请

1、需求调查: 立项前需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调查, 收集服务对象的需求、意见和建议。

2、项目设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进行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 要充分考虑实施背景和理论支持, 确定项目实施的长期目标和 阶段目标, 在实施区域、周期、服务对象、实施方式、具体活 动内容、实施频率、项目成本和效益目标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划, 选定项目实 施的具体人员, 制定《项目计划书》。

3、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具体的社会工作方法, 原则上一个项目 应综合运用社工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法。

第四条 项目的启动与实施

1、项目确定实施后, 应尽快由相关人员尽快组织实施。 由项目具体执行人制定项目推进计划, 推进计划应严格按《项目计划书》 各项内容编制。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相适应的项目宣传, 采用多种途径扩 大影响力, 提高公从对项目的认识和信心。

3、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能力相适应的人员（含志愿者），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4、严格按《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活动。

5、项目实施中，应密切关注服务对象需求，如发现对象需求改变或与项目设计时不符的，须根据需求做出相应调整，并报请项目督导和社工协会负责人审批，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6、每次开展项目活动，应编制相应的活动计划。

7、做好项目结束的相关工作：与服务对象、协作方展开沟通，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做出反馈，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总结。

第五条 项目的控制

1、项目执行人应按月对照《项目计划书》进行检查，如发现遗漏项目，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按社工协会项目督导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进行检查，如项目重点活动进行现场督查，如发现偏差，应提出督导意见，项目执行人应根据督导意见做出说明或采取调整工作方法，以期达到项目目标。

3、社工协会应定期考核项目执行人工作，督促项目执行人及相应工作人员按项目计划和社工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第六条 项目服务过程及内容记录每次服务及活动必须以表格的形式做好详细的内容记录，并拍照做好记录留存。

社会工作协会督导制度

一、总则

1、为完善社会工作协会的工作，结合社工协会实际，制定该制度。

2、督导是指由资深社会工作者通过定期持续的工作程序，向新入职社工传授专业服务知识与技能，促进其成长并确保服务质量的职业活动，具有行政、教育、疏导以及支持的功能。

二、督导职责

1、参与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在机构专业服务推广及决策方面给予建议；

2、及时对团队的问题和情况进行总结及建议，调整服务方案，优化服务结构，促进服务效果提升；

3、协助机构，对团队内社工工作程序 服务质量以及职业操守进行监督。

4、给予社工业务指导：按照专业督导程序，定期召开社工个人面见督导及团队督导会议，审阅、批复一线社工服务情况，并按时完成督导记录。

5、提升团队社工自身业务能力，策划并组织实施各类形式的培训等；

6、带领团队发掘、联络相关社会资源，拓展新的服务项目；

7、协调机构、用人单位、社工、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以促使服务的有效开展。

社工协会服务回访制度

一、总则

1. 目的

- (1) 提高服务对象对社工协会服务的满意度。
- (2) 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意向。
- (3) 提高社工协会社会知晓率，传播社工协会助人自助的理念。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社工协会所有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的例行回访、投诉处理和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的特定回访。

二、服务回访时间及内容

1. 定期回访：社工协会人员根据工作需求对服务对象进行定期回访（每月一次），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对服务的意见。

2. 投诉回访：处理服务对象投诉后及时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表达歉意，了解服务对象对处理方式与结果的态度和意见。

三、服务回访的实施

1. 社工协会人员要在回访时间内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

2. 社工协会人员要热情全面了解服务对象需求与对服务的意见并认真填写《服务回访记录表》。回访结束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将所回访的信息反馈给社工协会有关领导。

3. 领导对《服务对象回访记录》进行审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资料保存与使用

1. 社工协会工作人员对《服务回访记录表》进行汇总后由专人负责保存。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档案借阅制度

为加强协会档案管理，做好各门类档案的提供利用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1、本协会档案由专职档案员负责管理，各部门借阅档案，必须按照协会制定的各门类档案借阅管理标准办理借阅手续，专职档案员做好记录。

2、外单位来人查阅本协会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并经协会有关部门领导签字批准，方可查阅，不得抄录或借出。

3、机密、秘密、绝密档案借阅一律按照《档案安全保密标准》中的要求办理。

4、查阅各门类档案应在阅览室内进行，不划道、涂改、折卷、裁剪、拍照、撕毁等。特殊情况需借出的，需经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借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不得转借他人。需继续使用者要办续借手续，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5、珍贵的实物档案、重要的照片等档案一律不借出。

6、凡私自抄录、摄、描绘、折散、删刮、撕毁档案等行为者严格按照国家《档案法》、《保密法》予以追究法律现行责任。

社会工作服务理念与操守

一、服务理念

坚持“助人自助”宗旨，立足“以人为本”，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以社区为载体，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个人、家庭、群体、组织提供综合性、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帮助其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社工理念、知识与方法，促进社工业内交流；以项目为载体，开展社会工作研究，促进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积极参与社会基层治理。

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坚持平等、尊重、接纳、使能等基本信条，一切为了服务对象。




(一) 接纳和尊重

社会工作者首先就要通过初步的接触与沟通等专业活动与服务对象建立相互的信任关系，从而开展进一步的专业服务。无论在哪个阶段的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都应该首先从内心真诚地对待所有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采取宽容和尊重的态度。在实践中，接纳意味着社会工作者不因服务对象的年龄、性别、种族、生理及心理状况、宗教信仰、政治倾向等对他们采取歧视或拒绝提供专业服务。对所有社会工作者而言，对服务对象的接纳是一种一贯和统一的原则或立场。同时，对社会工作者来说，尊重不仅意味着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保持的必要礼节与称谓，更重要的是对服务对象的需要和问题进行的倾听、回应，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真正将服务对

象视为改变的一种力量。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和不同的问题及需要，社会工作者要善于倾听、理解和回应，同时与服务对象一起寻找恰当地解决问题的策略与方法，从而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升其社会功能。

（二）非批判

社会工作虽然是一种价值主导的专业实践，但社会工作者仍要避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服务对象，不应指责和批判服务对象的言行与价值观，更不应将自己的负面情绪发泄在服务对象身上。作为一种专业服务活动，社会工作者应坚持与服务对象一起工作，共同分享对问题和需要的看法，一起探讨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同时，在这些专业服务的各个环节，社会工作者应始终坚持实现自我决定的原则，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强迫服务对象接受任何决定与服务。在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非评判”原则具体体现为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性格、性取向、生活方式、宗教、政治倾向等不作倾向性的批评和判断，尊重服务对象在观念和生活方式上的选择。

（三）个别化

每个人都应当有权利和机会发展个性，社会工作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体差异。不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方法回应他们的独特需要，要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在性别、年龄、职业、社会地位、政治信仰、宗教以及精神或生理残疾状况等方面存在的价值差异及其与社会主流价值之同可能存在的冲突，尊重个性化需求充分挖掘个人潜能。不同的社会工作方法在应用个别化原则时应有所区别。例如，个案工作方法最强调个别化原则，而小组工作方法和社区工作方法则相对关注服务对象的共性需求。

（四）真诚

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要真诚对待服务对象，与服务对象适当交心，在交流过程中做到可以向服务对象适当坦露心迹，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甚至痛苦经验，通过真诚地沟通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

（五）保密

社会工作者应当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社会工作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身份资料和其他可能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在特别情况下必须透露有关信息时，社会工作者应向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服务对象有限度公开隐私信息的必要性及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如果在紧急情形下必须打破保密原则而来不及提出报告时，社会工作者事后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并补办手续，以记录必要的工作程序。

二、服务操守

（一）社工应具有高水准的**个人操守**。社工不应参与姑息、不诚实、欺骗、虚伪或假冒等行为。社工对单纯的私人言行及专业及团体的代表应有明确的辨认。

（二）社工应具备专业能力。社工对于专业资格、教育、相关经验等不可做错误的陈述。社工个人的问题不能影响专业判断和案主的利益。

（三）社工应明确服务目标：社会工作的专业性。

（四）社工的行为应符合职业道德。社工对危害专业的行为应予以禁止与警告，不可利用专业关系谋图个人私利。

（五）社工的服务应对案主负责。1、社工应以挚爱、热忱、果决的态度以及专业技巧及效率为案主服务。2、社工不得利用专业关系图谋个人利益、或为私人情事有所索求于案主。3、社工对案主不

可实行差别对待。4、服务前社工应告诉案主该服务所可能遭受的风险、权利、机会与义务。5、为使案主利益最大化，社工应咨询同僚和督导员的意见。6、当服务不再需要或不能满足案主的需求或利益时，社工应终止与案主的专业关系与服务。社工唯有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始得撤销服务，且需予以谨慎的考虑到各因素，同时减少可能的反效果。社工准备终止或中断服务时，应先行告知案主，且需就案主的需要及喜好，寻求转介至其他机构，使服务得以继续。

（六）社工应尊重案主的隐私，且对于专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资料应予保密。社工应清楚的告诉案主关于机密性的限制，也就是所获得的资料可能如何被运用及其目的何在。社工应予以案主合理的方便以取得案主本身的社会服务记录。当案主提供有关记录时，社工应保护其记录中涉及有关他人事务的机密性。社工在录音、记录或有第三者介入观察时，应取得案主的同意。

（七）收取服务费时，社工应公平、合理，同时也要考虑到案主的负担能力。社工在转介时，不能收受任何财物。

（八）社工间交往应秉承尊重、礼貌、公正。社工间在专业交往中，应彼此尊重对方。对于同僚的资格、观点、见解及发现应予以尊重，在引用时须以正确的字汇与公正的态度，在评论时采用适当的途径。当社工负有雇用、评监其他工作人员的责任时，应依据明确的指标，以公正、慎重和公平的态度来处理。社工不能利用职位上的权力行使个人利益。

（九）社工在专业实务上应负起认定、发展与充分运用知识的责任。社工应在实务上运用有关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使之适应社会现状。

（十）社工应将社会工作的服务普及于基层居众。社工应贡献

时间与专业技术于促进专业社会工作的充实、扩充、以及有效运用于实际的措施中。社工对有关专业性社会政策的设计、发展、条例和实施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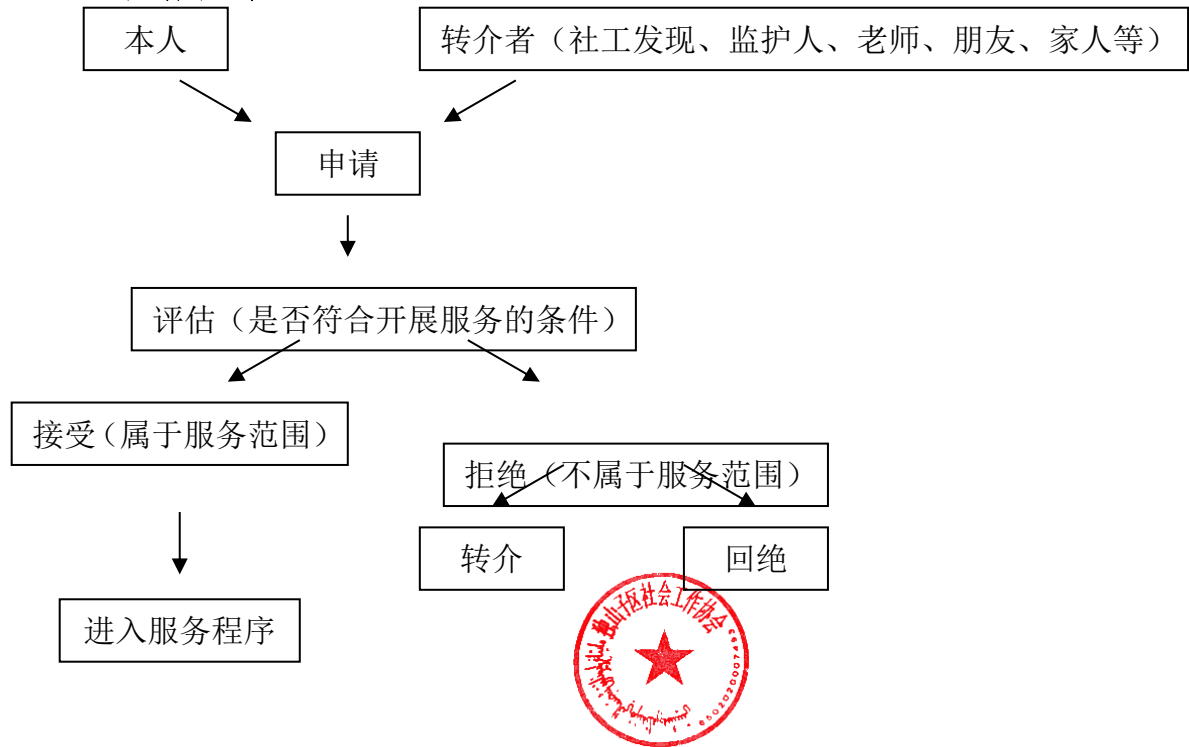


社会工作服务流程

一、个案工作流程

一、服务流程

(一) 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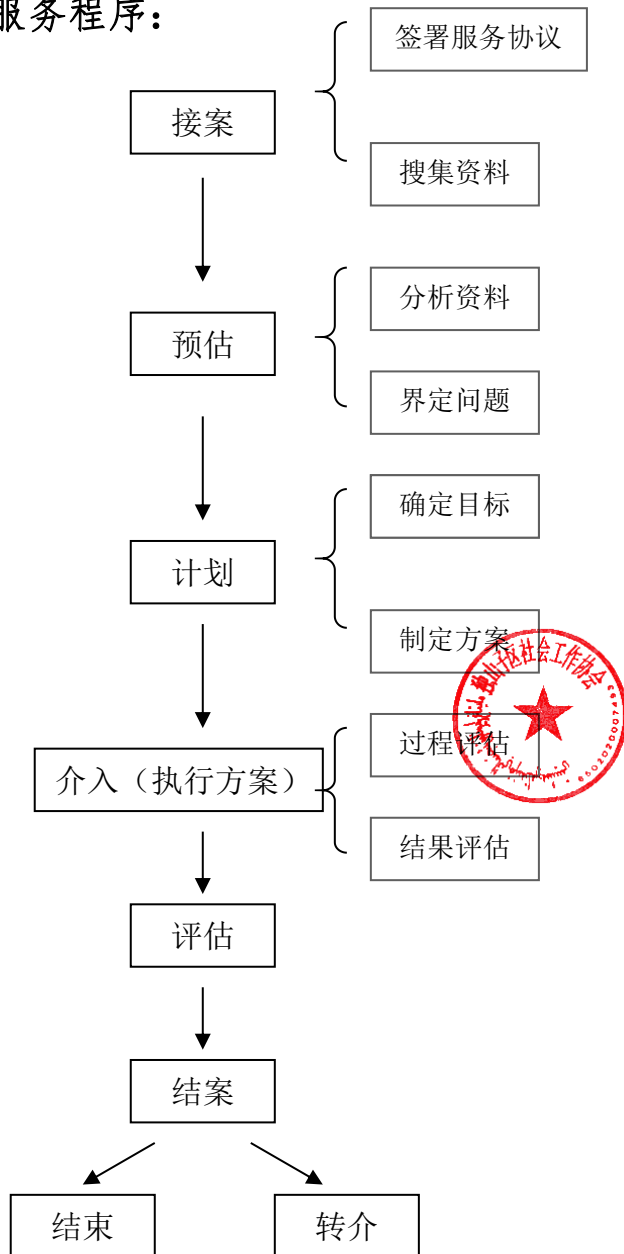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程序说明：

社工服务可以由申请者本人申请、转介者转介，转介包括社工在接触中发现，父母、老师、同学、亲戚、朋友及其他人等转介。

申请完毕后，由负责社工根据本服务社服务范围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接受申请。如接受则进入服务程序，如不属于服务范围，则建议转介或回绝申请。

(二) 服务程序:



(二) 服务程序说明:

1、接案，主要包括签署服务协议以及搜集案主基本资料。

协议包括向案主个案转介表、个案转介同意书等。同时社工要向案主介绍服务提供流程、服务原则包括保密，案主自决等、如何提出终止服务或申请转介等事项。社工需了解服务对象的来源，划分服务对象的类型，了解服务对象的求助过程等。运用面谈、倾听、澄清等方法，交换双方的经验和看法，表达态度和意愿，为建立良好的专业关系打下基础。

2、预估，分析案主的资料并对问题做出界定以及决定介入的策略。

通过面谈以及表格的测量例如问题评量表等对案主的基本问题进行预估。在此过程中，社工根据服务对象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识别服务对象问题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评估服务对象的问题严重与否、双方能否达成协议，或是确定服务对象问题的轻重与先后次序。

3、计划，包括确定目标和制定方案。

在介入行动之前，社工要依据评估结果为案主制定详尽可行的计划。在此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社工在与服务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和尊重服务对象意愿的基础上，设定明确的服务目标以及拟定尽可能详细和具体的计划。社工与服务对象可通过书面或是口头约定目标，双方协商可签订服务协议为佳。

4、介入，对制定的方案进行执行。

介入是社工助人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阶段，是社工和服务对象采取行动按照服务协议执行服务方案的一个过程。在介入的过程中，

社工须恪守社会工作守则、充分利用资源、密切十分注意服务对象的反应，围绕服务目标开展工作。

5、评估，比较常适用的是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

评估是指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技术系统地评价社会工作的介入结果、总结整个介入过程、考察社会工作的介入是否有效、是否达到预期目的与目标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社工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技术，系统地评测服务的成效。收集开展服务后有关服务对象的资料，帮助服务对象回顾改变的过程，评估服务对象需继续接受服务与否；检视拟定的计划和设立的目标达至情况，以此为社工的反思提供参考资料。

6、结案，分为三种类型，结束服务、继续跟进以及建议转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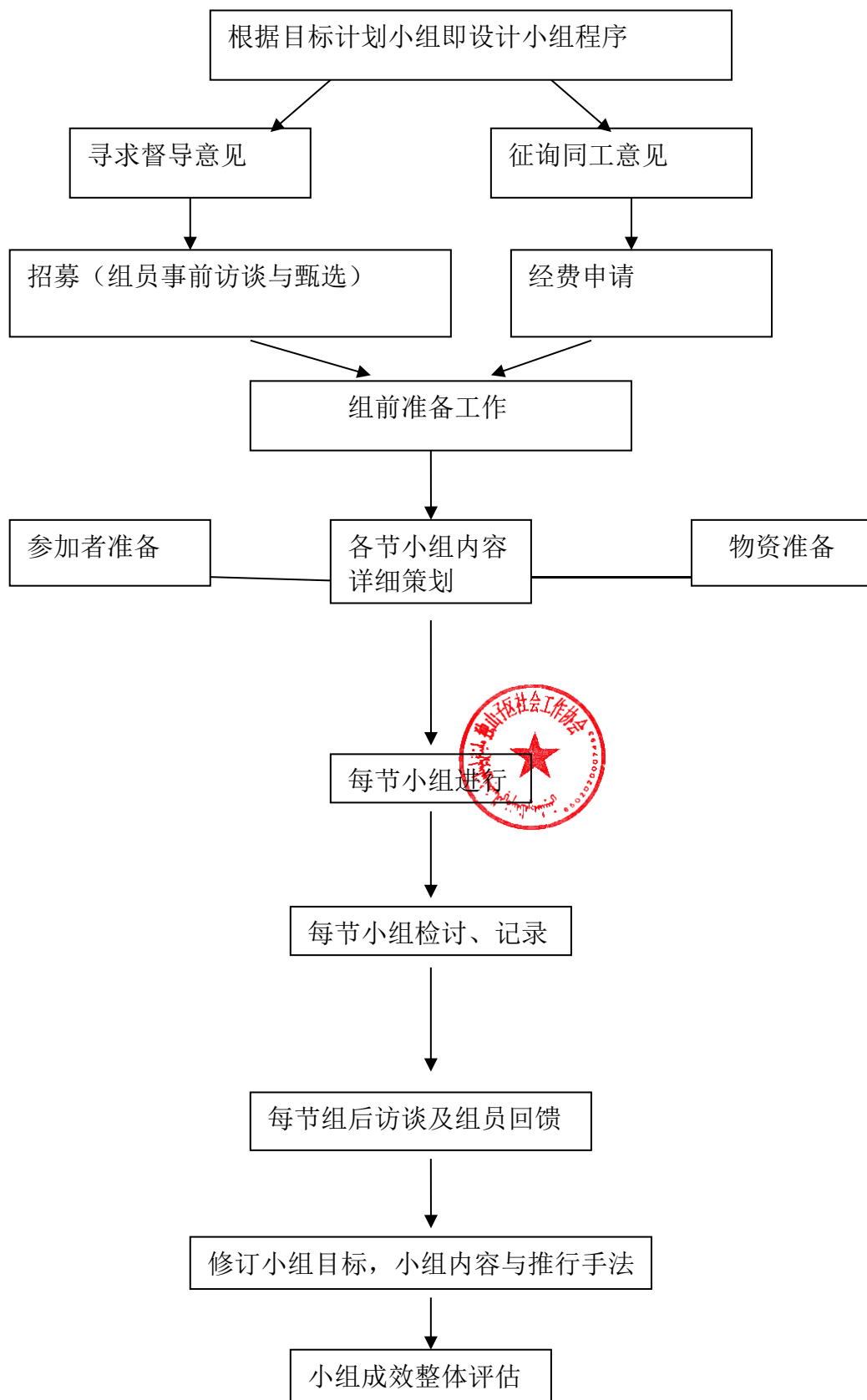
当案主的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服务对象已经有能力自己应付和解决问题，社工和案主可根据工作协议如个案结束表等表格填写，逐步和案主结束工作关系。结案之后还需要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安排必要的跟进，主要目的是巩固服务对象已经取得的成绩，增强服务对象独立面对问题的能力，给予其各方面的支持，并持续评估服务工作成效。当服务对象主观方面反对继续接受服务或是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案主死亡、搬迁、升学等）不能再提供服务时，双方的服务关系也可终止或建议转介。

二、小组工作流程

一、一般性小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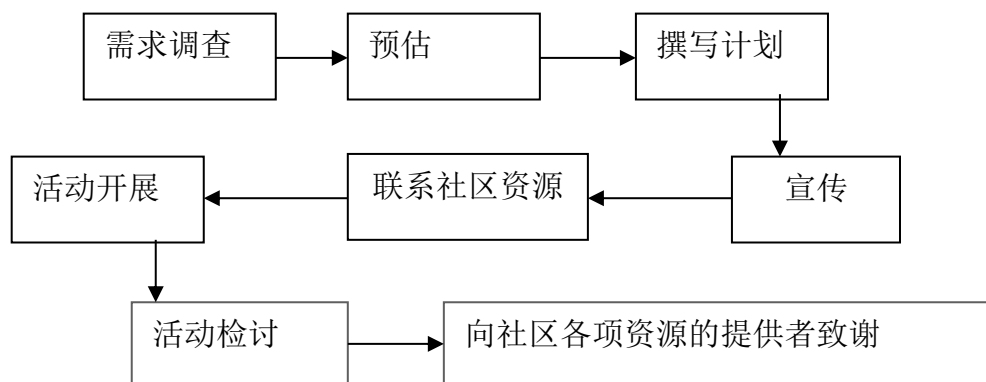
二、治疗小组的活动程序



三、社区活动服务流程

一、无需报名参加的活动

(一) 服务流程：



(二) 流程说明：

1、社区居民需求调查：通过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方式广泛调查了解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合适的社区活动。

2、评估居民服务需求：分析识别居民需求，对居民服务需求进行全面的评估，并决定是否开展社区活动。

3、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撰写详细的社区活动计划书及社区活动内容计划书，包括活动的主题、背景、目标、意义、时间、地点、对象等各要素，以指导社区活动的开展。

4、宣传活动：采取张贴海报、派发活动宣传单张、广播等形式在社区范围内广泛宣传活动。

5、联系社区资源：积极联系社区内的各项资源，如申请活动举办的地点、经费，招募义工，联系社区商家赞助等。

6、活动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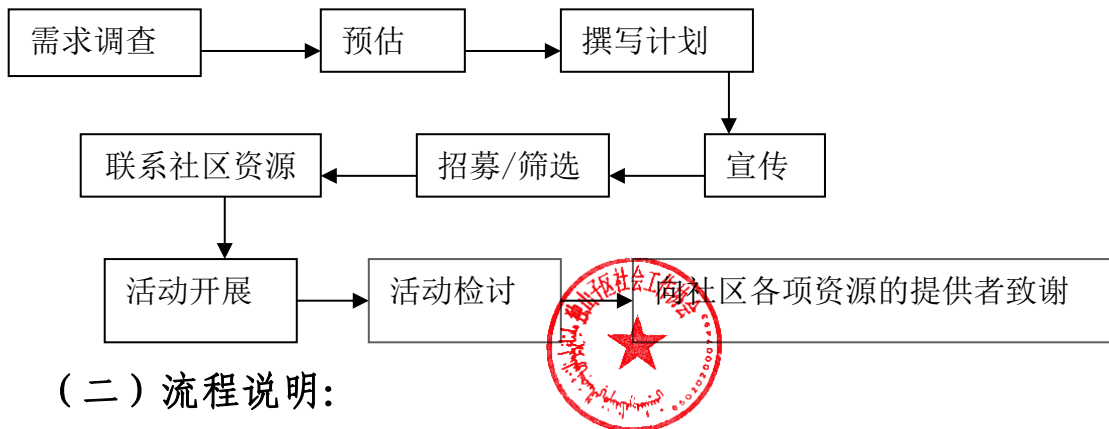
7、活动检讨：通过社工自评，邀请参加者填写参加者意见表、社工讨论分享等方式对整个活动进行检讨和总结。

8、向社区各项资源的提供者致谢：向为活动开展提供了帮助的社区部门和人员电话或当面表示感谢。

二、需报名参加的活动

如针对特殊人群：老年人、妇女、儿童开展的主题活动，规定人数的康娱活动等。

(一) 服务流程：



(二) 流程说明：

1、社区居民需求调查：通过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方式广泛调查了解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合适的社区活动。

2、评估居民服务需求：分析识别居民需求，对居民服务需求进行全面的评估，并决定是否开展社区活动。

3、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撰写详细的社区活动计划书及社区活动内容计划书，包括活动的主题、背景、目标、意义、时间、地点、对象等各要素，以指导社区活动的开展。

4、宣传活动：采取张贴海报、派发活动宣传单张、广播等形式在社区范围内广泛宣传活动。

5、招募/筛选参加者：通过张贴海报、派发活动宣传单张和报名表、接受电话和面见报名的形式招募活动参加者；通过面谈了解报名者情况等方式筛选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活动参加者。

6、联系社区资源：积极联系社区内的各项资源，如申请活动举办的地点、经费，招募义工，联系社区商家赞助等。

7、活动开展

8、活动检讨：通过社工自评，邀请参加者填写参加者意见表、社工讨论分享等方式对整个活动进行检讨和总结。

9、向社区各项资源的提供者致谢：向为活动开展提供了帮助的社区部门和人员电话或当面表示感谢。

四、外展服务流程

外展服务无论是在宣传社工理念还是在发掘服务对象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外展服务更是凸显了其在社会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及不可替代性。协会在开展外展服务方面特制定以下程序：

一、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根据社工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服务群体的需求，制定全年外展服务工作计划，主要确定全年外展活动的数量、每次活动的具体时间及该次服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每次活动的具体服务内容

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策划和实施，其他社工辅助工作。

二、具体服务方案的制作

首先由该次服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确定活

活动内容，活动主要负责人拿出方案初稿后，再将集体讨论后的方案交由督导审核，进一步完善，最终形成定稿。

三、与各方协调过程

将方案定稿上报协会，负责社工负责与用人单位协调，告知活动具体活动内容，争取用人单位在经费及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调；

如果活动在企业中开展，应要将活动策划书交予企业负责人，使其了解活动具体内容，并以企业的名义招募活动参与者；

如果活动在户外举行，使用场地及在场地内悬挂横幅等事宜还要与相关的部门协调。

四、评估与反思

每次活动结束后，社工都需在督导的主持下，开展活动的总结评估与反思，所有参与活动的同工分享活动心得，找出不足，提出改进方法，并将形成的经验及不足以书面的形式上交协会。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应急救援方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社工及服务对象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社会组织工作特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是指

- (一) 火灾；
- (二) 盗窃；
- (三) 水灾；
- (四) 供水、电、暖故障；
- (五) 电梯故障；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人人参与、加强合作的原则。

三、火灾：建立消防管理档案，制定防火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每日巡查制度；对社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社工的防火、逃生、自救能力；

四、供水、供电：制定并实施安全供水、供电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保证管线的畅通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突发事件的报告制，所有工作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后立即向领导或值班报告。

六、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

度、采取的措施和 后续进展情况等。

七、应急处理，接到报告后，值班领导立即赶往现场，组织和指挥处置 突发事件，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与判断，初步确定事件的性质和类型，采取以 下措施：如拨打报警电话：110、火警电话 119、急救电话 120 等。

八、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和指挥突 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向上级联系、汇报、接受指令、协调各工作组或部门之间的关系，调度救援力量。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后勤工作管理职责

后勤是为协会正常运营提供的以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

- 1、协助上级制定行政、后勤总务及安全管理发展规划和计划；
- 2、协助审核、修订行政后勤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后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3、协助上级进行财产、内务、安全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行政后勤服务；
- 4、对协会的治安、防盗、正常生产秩序、消防安全及交通等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5、负责公共场所、办公楼、综合楼的环境卫生监督和管理，并对保洁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考核；
- 9、各类活动的组织工作及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
- 11、负责起草协会行政后勤综合性文件；
- 12、会议室及其设备的管理；
- 13、负责外联接待安排工作；
- 14、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10、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冯霞	年龄	53	学历	大专
毕业学校	1993年7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15年	职称	中级社工师，中级会计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		
2021年	“海星之家”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项目社工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1年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社工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1年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2年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2年	中央财政A类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民政部		
2023年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3年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3年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2023年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独山子区民政局		

	姓名: <u>冯霞</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0.09</u> Date of Birth
	职业名称: <u>社会工作者</u> Professional
	水平级别: <u>中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u>2012.06</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u>11386533811650656</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2</u> 月 <u>5</u> 日 <u>24</u>

姓名 <u>冯霞</u> Full Name	专业名称 <u>会计</u> Speciality
性别 <u>女</u> Sex	资格级别 <u>中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70.09</u>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u>2005.05</u>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u>新疆</u> Place of Birth	
管理号: <u>054106010277</u> File No.	证书专用章 Ministry of Finance Conferred by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杨
合同名案人	陈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优化资源配置，以“五社联动”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孵化培育，积极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支持等方法，建设一批有影响，有规模，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1、打造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成集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为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

2、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培训，通过人才培养、财务辅导、日常监督，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3、根据实际需求，帮助建立明确需求导向的社会服务队

陈

伍，为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形成初创期社会组织，为后期向成熟期社会组织转化提供储备资源。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5
2. 项目实践总结	1份	就社区社工服务期，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3. 孵化基地硬件建设	1个	建成包括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为一体的综合场所。	20
4. 基地规章制度建设	1套	建立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孵化培育、日产管理等制度。	10
5. 社工师考前培训	≥1次	根据社工师考试报名情况，组织开展全区的社工师考前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能力和考试通过率。	10
6.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交流宣传活动	≥5次	根据社会工作实际情况，由各社工协会统一筹划，协调，组织，通过实操培训，经验分享，资料交流等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7. 社会组织财务监督	≥3个	结合工作实际，抽取不少于3个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规范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10
8. 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6个	依托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不少于6个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服务。	10
9.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3次	对全区社会组织累计开展不少于2次全覆盖走访，对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累计开展不少4次走访检查。	10
10. 宣传服务	2次	除自媒体外，在有影响力的媒体（独山子零距离及更高层次的媒体）宣传至少2次	5
11. 满意度调查	5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5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111500.00元(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1、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55750.00元(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承接服务至合同中期后,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打分情况,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评估达到80分及以上,直接支付30%费用;80分以下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待整改并重新评估合格后(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支付30%

费用；剩余 20%，即人民币 22300.00 元（贰万贰仟叁佰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绩效考核费（人民币 22300.00 元（陆万元整））依据末期评估等级支付：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70 分-79 分，按 50% 支付绩效考核费；60-69 分的，暂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须延长合同服务一个月，评估合格后，再按 50% 支付绩效考核费，且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59 分及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延长合同服务三个月且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要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099228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独山子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3023029200037325	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淮南路11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997709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帐号：3003023209200028329
---	---

合同经办人	李飞龙
合同审核人	岳小国
备案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髓，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记录完整。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服务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18997709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合同经办人	袁卫山
合同备案人	岳文阁
备案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记录完整。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冯霞 电话：18997709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	---



合同经办人	吴亚红
合同联系人	王亚同
签约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是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不少于5场；三是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不少于2场；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五是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不少于30次；六是打造特色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七是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不少于30次。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 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 根据服务特色, 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 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 反思服务成效, 总结工作经验, 提炼服务精粹, 形成总结报告。	5
2.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个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档案, 记录完整, 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培育孵化备案过程, 有可溯性。	10
3. 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督导	≥5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进行督导,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记录完整, 图片视频资料完整, 详实。	10
4.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2场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 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服务记录完整, 图片视频资料完整, 详实。	20
5. 社会组织推广交流	≥4场	社会组织参与率高, 促进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10
6. 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2个	打造特色社区社会组织,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特色塑造, 加强公益活动宣传, 提高特色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	15
7.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	≥30次	开展扶持孵化社会组织服务活动,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10
8. 开展综合活动	≥30次	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基层“一老一小”、社会治理等综合活动。	15
9. 对外宣传	≥1次	对外宣传, 除向媒体外, 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1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50000元(伍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5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尾款(50%):依据末期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70分-79分的,按50%支付绩效考核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992-368888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18997707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p> <p>账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合同经办人	吴厚林
合同联系人	李山子
签约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以为老服务为主要方向，依托社区，挖掘潜在的社会资源，链接慈善组织，在志愿者的协助下，对老年人开展自我管理培训和互助服务，消除数字化壁垒，享受数字化福利，丰富退休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人生最美桑榆晚，最是夕阳红满天”美好愿景，形成五社联动，共治共享的格局。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备注	分值占比	
1.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	1份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5	
2. 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帐	≧50份	为服务对象建立完整档案，1人1档，记录完整，要有图片资料，从档案资料中能反映出服务对象能力提升显著，有可溯性。	20	
3. 服务记录完整（个案服务）	≧2份	服务记录完整，图片视频资料完整，详实，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前后变化显著。	10	
4. 服务记录完整（小组活动）	≧1个	小组活动不少于4次，小组活动有成果体现，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20	
5. 服务记录完整（社区活动）	社区综合活动	≧2场	增强老年人社会融入感，提升幸福指数，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社区讲座	≧4场	增强法制、健康、安全、时政学习，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社区文体活动	≧2场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发挥老年人潜能，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场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记录要求完整，图片资料详实。	10
6. 对外宣传	≧4次	对外宣传，除自媒体外，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至少1次。	3	
7.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以上	2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 70365 元（柒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 2021 年 5 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 项目资金总额 100%（即：70365 元）：该项目资金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资金 7.0365 万元，根据自治区资金调度会相关要求，剩余资金必须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经请示市民政局，并与区财政局沟通，同意将剩余资金重新用于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项目购买服务，并在项目签订合同后进行全额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结束后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绩效考核。

2. 绩效考核资金 50% (即 35182.5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结束后，依据末期评估结果进行考核，评估结果达到 80 分及以上，不予退回绩效考核资金；70 分-79 分的，按 50%退回绩效考核资金；70 分以下的，全额退回绩效考核资金。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项目合同总额的 5%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 甲方通过月度走访、季度例会方式，每月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定期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

(三) 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四)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五)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六)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六)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2-36888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2518</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号：3003023209200028329</p>
---	---

合同经办人	张XX
合同备案人	李XX
备案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方）

乙方：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服务方）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独山子区“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经营管理，从“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展开，促进社会组织提升能力，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社会组织审计

1、开展社会组织季度走访。对2021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走访。

2、随机抽查4个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审计，重点2018年至

2019年财务，如有问题也可追溯到2017年，延伸到2020年。

（二）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建立应试人员服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建立基本信息资料，根据报考等级提供考前培训服务。

2、网络培训。针对应试人员进行网络课程培训，对学习情况实时记录。

3、集中培训。邀请社会工作专家进行考前集中培训2天，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分批次参加。

4、培训效果跟踪服务。根据参加考试人数以及考试通过率开展培训效果评估。

5、培训活动采用个人自筹和政府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考取社工证的人员返还培训费。

6、全年计划培训70人，其中初级60人，中级10人。考试通过率达到10%。

7、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分别对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和持证社工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监管能力，让社工的专业性更强，更好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

1、开展月度日常监管。邀请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人士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形成小结上报相关民政部门并留存并进行实地检查。

2、开展季度运行核查。邀请项目执行地负责人、受益对象代表，以及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运行情况听取汇总。

查看项目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半年度的评估，并形成简易评估报告，上报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查看各机构运行情况，完成服务质量体系的督导。

4、组织项目末期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以“评估促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行能力进行全年的评估。促使组织加强对项目活动、执行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萤火之光”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必须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总额为18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依据:根据2021年5月自治区民政厅颁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通过财政分期划拨支付。其中:

- 1、本协议签订后当月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90000元(玖万元整)。

2、承接服务至合同中期后，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打分情况，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直接支付 30%费用；80 分以下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待整改并重新评估合格后（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支付 30%费用；剩余 20%，即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绩效考核费（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依据末期评估等级支付：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70 分-79 分，按 50%支付绩效考核费；60-69 分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且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一个月，整改至合格为止，评估费用由乙方自理，59 分及以下的，视为不合格，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三个月。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每月走访方式，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 1 次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三）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2、承接服务至合同中期后，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打分情况，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直接支付 30%费用；80 分以下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待整改并重新评估合格后（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支付 30%费用；剩余 20%，即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作为绩效考核费。

3、绩效考核费（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依据末期评估等级支付：评估达到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购买费用；70 分-79 分，按 50%支付绩效考核费；60-69 分的，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且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一个月，整改至合格为止，评估费用由乙方自理，59 分及以下的，视为不合格，须延长合同执行期三个月。

五、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在乙方自评基础上评估，汇总服务对象等方面反馈意见，出具评估报告。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每月走访方式，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季度监督和检查 1 次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三）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四) 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五)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六) 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七)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及监督评估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及违约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损害甲方的名誉、公共利益或群众利益的，经提出仍不纠正的。

2、乙方严重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利益，虽承担过相应责任的。

3、乙方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等相应措施的。

4、其他情形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现本合同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三) 如有一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额 40% 的违约金。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 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独山子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03 0230 2920 0037 325</p>	<p>乙方(章):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地址: 独山子区淮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霞  电话: 189977090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区支行 帐号: 3003023209200028329</p> <p></p>
--	--



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时间：2022-06-21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民办函〔2022〕26号），经各省份推荐审核并专家评审，确定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拟立项名单（139个，见附件），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办公室反映。反映问题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了解核实和反馈情况。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7日

联系电话：（010）58124020、58124000（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

邮 编：100721



民政部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

项目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

202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发展示范项目（A类）拟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1	A01	内蒙古（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化德县莲德社会服务中心
2	A02	江西（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省份）	改善办公设施设备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兴国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A03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遂川县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协会
4	A04	湖南（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省份）	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项目	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5	A05		援藏社会组织发展示范项目	湖南省东西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	A06	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广西乡村振兴双创发展促进会
7	A07	重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宁河小站·微爱之家”	巫溪县宁河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	A08	四川（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红原县格桑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红原县格桑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	A09	兴重点帮扶地区）	“暖冬行·爱传递”500+5敬老爱老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甘孜藏族自治州益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	A10	贵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黎平县“五社联动”发展示范项目	黎平县众欣社工服务中心
11	A11	云南（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维西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发展示范项目	维西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2	A12	兴重点帮扶地区）	孤弃、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迪庆藏族自治州乐善公益服务中心
13	A13	西藏	西藏林芝市质量协会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配置办公硬件发展示范项目	林芝市质量协会
14	A14		困难社会组织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西藏自治区爱心公益社区服务中心
15	A15		援助社区社工室发展示范项目	西藏自治区幸福家园社区服务中心
16	A16		社区服务中心帮扶发展示范项目	日喀则市益嘉社区服务中心
17	A17	陕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老年人帮扶发展项目	西乡县峡口镇峡口社区公益志愿者协会
18	A18	甘肃（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发展建设示范项目	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19	A19	兴重点帮扶地区）	“石榴花开”天祝藏族自治县困境老年人邻里守望发展示范项目	天祝县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	A20	青海（涉藏工作重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玉树州利民协会改善办公设备发展示范项目	玉树州利民协会
21	A21	兴重点帮扶地区）	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发展示范项目	湟源县高原红颐养院
22	A22	宁夏（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示范项目	吴忠市天使儿童康复中心
23	A23	新疆	奇台县万家商业爱心公益联盟社会工作站增配设施设备帮扶特殊儿童发展示范项目	奇台县万家商业爱心公益联盟社会工作站
24	A24		独山子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办公设施增配项目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25	A25		塔城地区塔城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办公设施增配项目	塔城市和谐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6	A26	新疆	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伊犁惠泽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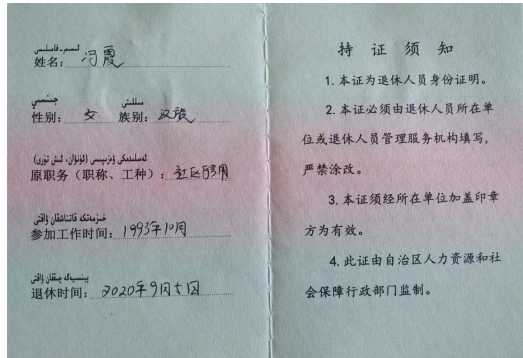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冯霞	女	社工师	项目负责人	6年
2	杨丽	女	社工师	项目主管	3年
3	段勇	女	助理会计师	财务主管	3年
4	黄金梅	女	社工师，二级心理咨询师	项目社工	3年
5	肖静	女	社工师	项目社工	3年
6	覃华	女	社工师	项目督导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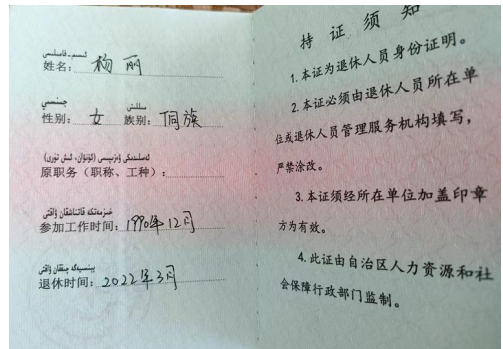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冯霞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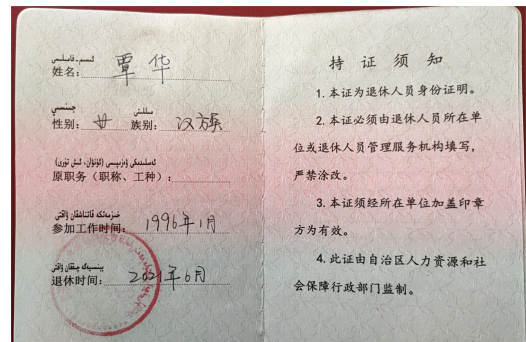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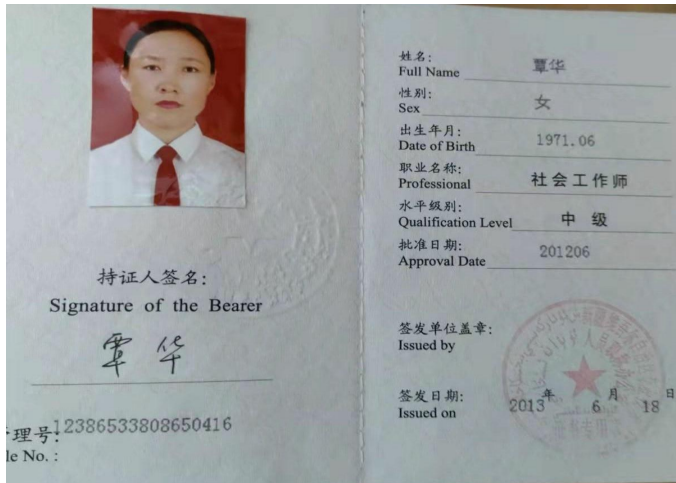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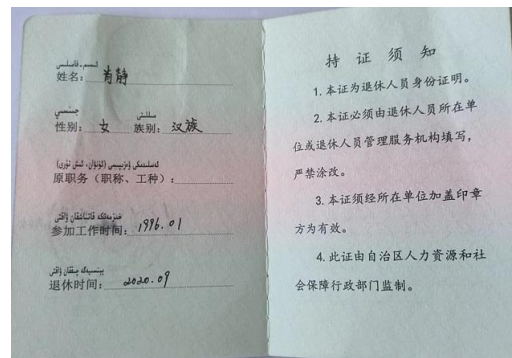
项目主管杨丽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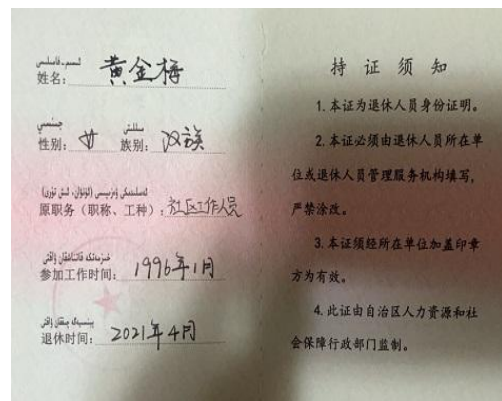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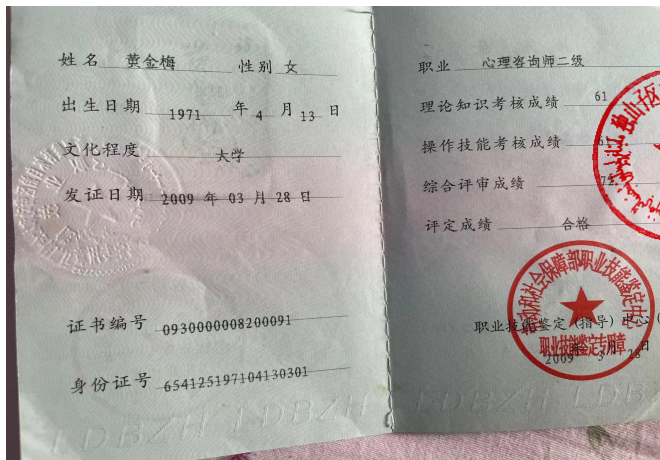
项目督导覃华资质证书



项目社工肖静资质证书



项目社工黄金梅资质证书



财务段勇资质



无违法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存在被政府宣布取消磋商资格，无任何违法违规
行为，无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近两年未发生的违法、违约及诉讼、仲裁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51650202080219079D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专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51650202080219079D 查询

检索条件: 51650202080219079D 根据当前筛选条件, 共找到 1 条结果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工商注册号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51650202080219079D	--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07月10日 18时5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个人信用](#) > [个人失信信息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异常经营名录](#)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疫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成效评价

由独山子社会工作协会承接的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周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项目资金 11.1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资金使用情况清晰，项目执行过程中能按计划如期完成，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 叶雪莲
项目工作概述	<p>为促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5月30日至6月4日,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了2022年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本次培训受到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和新北区街道办的大力支持。</p> <p>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来自街道社区和各社会组织等共计10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们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通过培训,学员们系统地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增强实务工作技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本次培训是区民政局,三个街道办和协会联合助力人才培养的举措之一。协会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三个街道办的支持下,始终致力于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行业化,本土化,标准化”具体实施和建设,多渠道优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环境,引导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困难帮扶、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等领域,在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推动了全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其他意见: 建议初级和中级分开培训, 初级5天, 中级7天。开展线下培训。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岩

时间: 2023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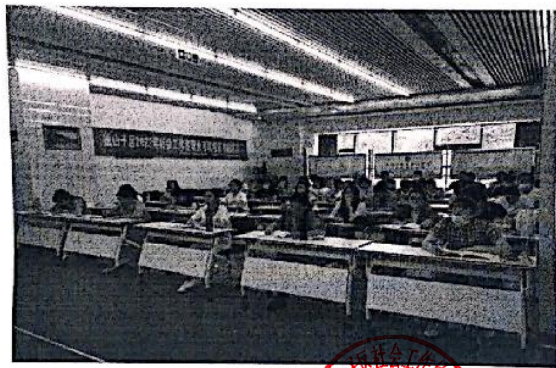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项目 工作概述	<p>为促进金山路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金山路街道组织各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了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的“2022年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活动,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p> <p>培训为期5月30日至6月4日,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金山路街道各社区共计3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们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培训后,金山路街道共组织动员68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社会工作师考试,共有9名通过了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中有7人参加过本次的培训。占比参加培训人员的20%。</p>
	

	
<p>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p>	<p>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p> <p>其他意见：<u>建议集中培训</u></p> <hr/> <p>负责人签字盖章：<u>吕林</u> 时间：<u>2023</u>年<u>2</u>月<u>8</u>日</p>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执行人	冯霞，杨丽
项目 工作概述	<p>为促进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进程，提高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5月30日至6月4日，独山子区民政局联合社会工作协会举办了2022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助力社区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本次培训受到金山路街道办，西宁路街道办和新北区街道办的大力支持。</p> <p>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来自新疆理工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名讲师线上授课，学员线下集中听课，分设两个会场；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来自街道社区和各社会组织等共计10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p> <p>三位老师分别为学员们讲解了《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的考纲解析、章节精讲、复习技巧及答题技巧，帮助学员提高应试能力。</p> <p>通过培训，学员们系统地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增强实务工作技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本次培训是区民政局，三个街道办和协会联合助力人才培养的举措之一。协会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三个街道办的支持下，始终致力于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行业化，本土化，标准化”具体实施和建设，多渠道优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环境，引导独山子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困难帮扶、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等领域，在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推动了全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满意度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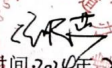

其他意见: 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13年2月8日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打造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一个, 培育孵化三个社区社会组织, 共开展专业人才, 骨干人才培训7场次, 督导2次,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间经验交流4次, 开展文化活动32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 一般 ()</p> <p>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p> <p>其他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23年 2月 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是以为老服务为主要方向, 在专业社工的引导下, 以50名80岁以上空巢老人为服务对象, 依托社区了解服务对象需求的优势, 挖掘潜在的社会资源, 链接慈善组织, 在志愿者的协助下, 对老年人开展自我管理培训和互助服务来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 消除数字化壁垒, 享受数字化福利, 丰富退休生活, 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人生最美桑榆晚, 最是夕阳红满天”美好愿景, 形成五社联动, 共治共享的格局。</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在西宁路街道第十一社区“两委”的下, 先后开展了社区漫步行, 中秋节文化展系列活动, 好家风评选活动, 社区长者学手机小组活动, 重温红色记忆博物馆参观, 重阳节趣味活动, 中医健康讲座, 义诊, 免费贴三伏贴等活动。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提升社区长者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 一般 ()</p> <p>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p> <p>其他意见: <u>无</u></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24年2月20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培养,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打造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一个, 培育孵化三个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第二社区国潮文化社, 孵化第二社区超级飞侠大学生志愿服务队, 第七社区“七色花”志愿服务队, 开展文化活动32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意见: <u>无</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u>史飞月</u> 时间: <u>2024</u>年<u>2</u>月<u>20</u>日 </p>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打造金山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一个, 培育孵化三个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第二社区国潮文化社, 孵化第二社区超级飞侠大学生志愿服务队, 第七社区“七色花”志愿服务队, 开展文化活动32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服务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
反馈时间段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执行人	冯霞, 杨丽, 黄金梅
项目 工作概述	<p>本项目就是通过培育孵化高质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扩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p> <p>项目执行过程中, 在新北区街道第十九社区培育孵化三个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第十九社区暖心诗社, 暖心种植园, 孵化第十九社区暖心益餐志愿服务, 开展文化活动32场次。活动中直接受益人数达100人, 而与之相联的子女, 家庭, 单位及社区等间接受益群体达800人左右。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为居民提供义诊, 生活照顾, 精神慰藉及社会参与等服务,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提升其社会活跃度, 丰富社会生活, 促进其社会融合,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p> <p>活动的开展培育孵化了三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 成为社区服务的“领头羊”, 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提升了社区共治的效能。为平安创建, 社区综合治理等多项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也助力了社会服务的精细化, 常态化, 让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更足。</p>
服务单位 反馈评价	<p>满意度评价:</p> <p>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意见: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 2024年 3月 4日</p>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 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 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霞

2024年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万元，资产总额为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



日期：2024年5月16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独山子区大庆路18号的独山子区社会工作协会，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冯霞，会长，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独山子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